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春金 博士

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少年輔育院  
之小型團體試作經驗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Circle and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to Small Group  
Experiment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研究生：王雅茜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 謝誌

在提筆撰寫這份謝誌之際，也代表著當初就讀研究所的初衷即將完成，而這一路上要感恩的人、事、物，實在有太多太多。

對於這份論文能誕生，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許春金老師。在這些年間，許老師總是接納著我的熱忱、給我足夠的空間思考、聆聽我的想法、協助安排機會以使我能實踐理想，並耐心的等待我進行自我釐清，而在我需要鼓勵的時刻，也分享其自身做研究的心路歷程，給我一次又一次的認同和鼓勵，陪伴著我向前推進。在許老師身上，我不僅學習到研究面的知識，也看見了待人處事的風範和底蘊。接著我想感謝黃蘭嫻老師，如果說許老師是我在修復式正義領域的啟蒙，那麼黃老師便是我探索修復式正義的引領者。今日對於修復式正義若有任何可向人分享的一切，要感恩黃老師曾給我的諸多機會，使我不僅能在課堂中從理論學習修復式正義，更能跨出腳步，進一步瞭解修復式實務的樣貌，也因而遇見許多值得我學習的專家和學者。而每當我在追尋研究方式的路上陷於迷惘時，黃老師也不吝於給我指點，更曾協助我擁有向專家與學者請益的機會。而在研究方式的構想，我想感謝橄欖枝中心當年辦理的修復式和解圈工作坊，並謝謝林育聖老師、禕葶學姊與樂維學長當時給我參與訓練的機會，我才能在尋找施作方法的旅途中，和美麗的修復圈模式相逢。我也想感謝素未謀面的畢業學姐邱悅嘉，您受林老師指導而撰寫的碩士論文，是指引我斂聚出施作模型的明燈。而在論文成品的修改方面，除了要感謝指導我的許春金老師，口試委員謝文彥老師與陳祖輝老師也提供了許多良言，尤其陳祖輝老師更排出時間額外給我諸多指點。我知道自己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但因為有老師們的指教，這份論文才能有較好的呈現。還有所辦的惠華助教和怡佩，因為有您們的協助安排，以及在大小事務上的用心與細心，我才可能完成就讀研究所期間的各個過程，順利經過各場口試與畢業。

而在研究施行的過程中，我要感謝法務部矯正署及施作場域的少年輔育院允許我前往進行研究，以及院內訓導科的張科長，和負責承辦的紀老師，尤其是紀老師，不僅指點我如何在符合機構規定下施行研究，更在整個施作過程中使我感受到充分的支持與幫助，而紀老師曾與我交流過的輔導心得，以及曾給過我的肯定，都是當時我堅持的動力之一。而令我內心充滿感謝的，還有參與本次施作的四位院內少年，謝謝您們願意和我建立關係，不吝嗇的貢獻您們的時間，參加這十次的體驗，在一次次的團體相處時光中，讓我能貼近您們的背景和生活，並在離院後願意和我保持聯繫。我想給予您們的祝福，實在有太多太多，真心希望無限久遠的將來，您們都能在快樂與安穩之中。還有我的母親與研究所同學昱瑄，謝謝您們一路陪伴著我施作修復圈，如果沒有您們的相伴，我未必有足夠的勇氣走完全程，而在每次施作的過程中，您們的存在與支持構築成了我心中的安定。

在施作完成後，研究資料整理與內文撰寫的期間，我由衷的感恩我的另一半杰峰，犧牲自己下班後的休息時間，不分平日與假日的幫忙我繕打逐字稿，更協助代碼的編排與更新。以及我從小到大的摯友語容，在逐字稿之外，更在最後的時刻，即使身體不適仍願意奉獻妳的所長，協助我完成英文摘要的撰寫。除了事務上的分擔，這些年一路走來我內心的高低起伏，您們始終都包容著我、伴隨我左右，在我失去力量時給我肯定與支持，提醒我堅定心中的意義，讓我一次又一次的得以繼續前行。

我還要感謝我的爸媽和家人，至始至終都理解著我的信念，深信我做的一切有其意義，甚至在我因為顧慮旁人的眼光，而一度猶疑、裹足不前到想放棄之時，是您們為我構築了堡壘，讓我的心有停靠的港灣，能在每一次精疲力竭時重新獲得向前走的能量，終至完成。還有杰峰的母親-沛汝媽咪，謝謝您這些年來給予的體諒與鼓勵，我才能安心而全心全意的走完全程。

此外，我想感恩桃園慈禪宮仙佛的教導，和慈禪家人們給予我的無數加油打氣，曾經怯弱的我，才能在您們對我的深深信任中生出勇氣，一遍又一遍的相信自己可以做到，而一點一點的實現初衷。

最後，我想把這份論文獻給我天上的奶奶，我知道也深信您一直伴我身旁，就像幼時的就學期間，在每個挑燈夜讀的時刻，您都在我身邊一樣。每當我回想起此生中每一分您曾給予我的愛，我就有勇氣將心中的使命付諸行動。

我不知道這份論文產生的價值如何，但我已竭盡所能的用心分享，惟願讀者能感受得到我們與少年相處時光中的那份溫暖與快樂，並真心的希望能有人繼續創造出這樣的快樂，讓人與人心中的愛與溫暖，可以在彼此生命交會之際，有更多的機會相互連結與發生共鳴。

感恩師長與親友們給我的溫暖，感恩家人與伴侶給我的愛，我才能成為有能力分享溫暖與愛的人。感恩上天的指引與眷顧，讓我能在目前的生命旅程中，與許多至情、至美相遇，從而相知與相惜。未來，我會帶著這些祝福，與生命中的許多夥伴，繼續並肩前行。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王雅茜 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目：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少年輔育院之小型團體試作經驗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u>謝文彥</u>
委員	<u>許春金</u>
委員	<u>謝文彥</u>
委員	<u>陳祖輝</u>
指導教授	<u>許春金</u>
系(所)主任	<u>汪子</u>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少年輔育院之小型團體試作經驗

論文頁數：159 頁

所組別：犯罪學研究所

(學號：710364105)

研究生：王雅茜

指導教授：許春金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本研究目的在於前往少年輔育院，進行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之短期試作，為少年提供修復式互動之機會。透過研究者全程親身參與、施作影片之觀察紀錄、施作前/後訪談內容以及研究日誌，分析並綜整結果與發現，探討院內施作之可行性與合適方式，最後以本次施作經驗，提出看法與建議。

本研究以修復式實踐理念為基礎，採用修復圈模式，和兩位院外參與者及四位院內少年，共同進行小型團體對話。施作期間由研究者擔任促進者，設計並主持流程，同時運用善意溝通語言引導成員遵守修復式對話規則。在對話內容方面，考量成員多為初次接觸修復圈，以培養修復式實踐之基本能力為先，援引有效輔助對話之善意溝通四步驟：「觀察、感受、需要、請求」，作為每次分享與討論之主軸，但仍保有彈性，隨時視實際狀況調整。本次試作於一所少年輔育院實施，每週施行兩次，每次約進行 60 至 90 分鐘，共計施行 10 次。

本次施作之正向結果包含：少年在他人發言時能做到尊重與傾聽；感受與想法的表達力提升；面對不同看法能保持開放，連結自身經驗，進行反思與交流；當成員情緒低落時能成為支持者；會於團體中主動提出近況困擾，彼此一同討論；並與主持者建立良好關係，於離院後仍保持聯繫。此外發現修復圈與善意溝通能穩定少年身心，促進輔導關係之品質，有助於院內教化之進行，鼓勵輔導實務與修復式互動結合運用。另以輔育院現況而言，「以全班為單位」和「師生間」的修復圈尚不宜進行，但可由無利害關係且受過修復式互動訓練之院外人員，以小團體形式帶領少年施作。至於班級師生間的修復圈，需循序漸進發展。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實踐、修復圈、非暴力溝通、少年矯正機構





# **ABSTRACT**

##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Circle and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to Small Group Experiment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by  
WANG, YA-CHIEN  
July 2018

ADVISOR: Dr. SHEU, CHUEN-JIM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AJOR: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DEGREE: MASTER OF LAW

The study aims to offer teenagers an opportunity for restorative interaction by going to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nd having a short-term Restorative Circle and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The researcher was engaged in the whole process and found out the possible and suitable method to operate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by analyzing the Restorative Circle filming, personal per-interview and the interview after Restorative Circle discussion. The researcher will offer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that are based on this study.

The study was a small group discussion based on Restorative Practice that using Restorative Circle. The participants included four teenagers who study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nd two non-students. During the experiment, the researcher would be the facilitator. Designing and managing the whole class, the facilitator which was researcher would apply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to lead those members followed the rules of restorative interaction discussion.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initial Restorative Circle experience, the researcher utilized restorative skills first, and then devoted four steps of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observation, feelings, requirement, and request" into every communication and sharing. Depend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method would be adjusted. The experiment was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er twice a week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Every discussion would last 60-90 minutes, and it summed up to 10 times.

The experiment included the positive results like: showing the respect of other's talking, sharing their feelings and thoughts, willing to consider ideas and opinion that are new or different to your own and connected to their own experiences. Through this talking and sharing, when some group members were feeling blue about something, others would be their supporters. Also, they would talk about problems that bothered them a lot and found the solutions together. Also, the facilitators had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eenagers not only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but also when they leave the institution. The researcher learned that Restorative Circle and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could stabilize students' mind and promote the quality of counseling relationship. And with that, the counseling and Restorative Circle could be connected together 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inspiration for studen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earcher depend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that is hard to carry out the Restorative Circle in whole class or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However, the Restorative Circle could be conducted in a small-group discussion and by disinterested parties who have been trained. As for teacher-student Restorative Circle, it still needs the step by step development.

Key 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Practice, Restorative Circle,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The logo for NTPU (Negeri Tarbiyah dan Keguruan Purwokerto)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plant with three leav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and yellow, and a large, light blue swoosh at the bottom. The letters 'NTPU' are printed in a large, light grey, sans-serif font to the right of the graphic.

NTPU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4
第四節 名詞解釋.....	15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17
第一節 少年矯正機構援引修復式正義之利基.....	17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的基礎內涵.....	21
第三節 日常生活中的修復式實踐.....	26
第四節 少年矯正機構修復式實踐作法介紹.....	34
第五節 少年矯正機構實施修復式實踐的困難與因應.....	45
<b>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b> .....	48
第一節 研究取向.....	48
第二節 研究流程.....	49
第三節 研究場域與參與者.....	56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59
第五節 研究工具.....	63
第六節 研究品質.....	64
第七節 研究倫理.....	66
<b>第四章 研究實施概述</b> .....	68
第一節 參與少年背景.....	68
第二節 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之實際施作.....	72
<b>第五章 研究結果分析</b> .....	88
第一節 本次施作之正向結果.....	88
第二節 本次施作未明顯產生變化之處.....	104
第三節 產生本次正向結果之助力.....	107
第四節 本次施作對院內輔導實務之補充與意義.....	113
第五節 參與者對院內施作方式之看法.....	121
第六節 輔育院施作修復圈之阻力與因應.....	124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	133
第一節 結論.....	13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42

參考文獻.....	143
附錄.....	148



## 表目錄

表 2-2-1 比較過去修復式正義與現代應報式正義看待犯罪的視角·····	22
表 2-4-1 不同功能對話圈的內容安排·····	39
表 3-2-1 與院外參與者的行前準備·····	51
表 3-3-1 參與少年資料·····	58
表 3-4-1 代碼與資料來源對照表·····	60
表 3-4-2 化名與身份對照表·····	61



## 圖目錄

圖 2-2-1 同理心啟動修復的進程.....	24
圖 2-3-1 社會訓練櫥窗.....	27
圖 2-3-2 校園修復式實踐推動策略.....	32
圖 2-4-1 修復式實踐的階層.....	35
圖 3-2-1 研究流程.....	5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法律學系背景的我，瞭解刑事司法有「預防、偵查、起訴、審判、執行、更生」幾大階段，但無論在大學基本法學訓練，或一般人們注目的焦點，往往聚焦於犯罪行為發生後的偵查、起訴與審判，至於判決後的「刑罰執行」以及前、後兩端的「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甚少成為大眾關心的領域。然而這些階段並非與我們全然無關，因為在與世隔絕的矯正機構服刑結束後，多數人仍要回到人群之中，而「犯罪預防」和「更生復歸」的場域更常存在於社區之內，在我們生活的環境裡。

因此，當多數人討論著：「這樣的懲罰對犯罪人來說是否足夠？」，盤旋於我腦中的則是：「這些人們被關進去了，然後呢？」。為此，我邁開走往更生保護領域探索的步伐，投入了一段在更生實務工作的日子，那段時光雖然不長，卻帶給我莫大的感觸，點點滴滴的體會匯聚成本研究的初衷。也由於那時須定期前往監所辦理個別/團體輔導，我因而接觸到轄區內的少年輔育院（簡稱輔育院），在與單位同仁、輔導員和院內人員交流的時日，以及與少年們的接觸經驗中，有幾個令我印象深刻的觀察心得。而在犯罪學研究所就讀期間，我也再次回到同所輔育院內實習，發現這些感想仍然縈繞於心，更構築成實行這份研究的堅持。於此逐一概述。

一、在團體輔導活動中，帶領者與少年彼此間的內在想法若無雙向交流，產生的影響將受到限制。

在《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中明文：「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而在研究者較為熟悉的該所輔育院官網上，也點明其品德教育的核心為：「學會尊重生命」並「覺知人的價值」。對此，研究者在院內為實務工作與實習的期間，瞭解到院方積極援引外部資源，時常配合官方及民間單位辦理各式團體輔導、講座與活動，得見其用心（「少年輔育院條例」，2010）。而那些我曾遇過的講者和老師，大多也帶著樂於分享的心，在活動前做了許多準備，上台後認真向少年分享著。

然而，過去在與少年聊及其在院內期間，對於曾參與過的課程、講座等看法時，我卻常聽到些相似的回應：

*我覺得有在聽的人不多，很多人其實在做自己的事，只是怕如果表現*

的太明顯沒有在聽的話，可能會被教室外的戒護人員點名，…被反映的話，可能被記違規…。…應該很少人會記得講了什麼，也不會真的產生什麼影響吧…。

他們(指台上的人)就是要來跟我們講道理啊，就是想告訴我們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就是想要把我們的想法變得跟他們一樣…。…其實他們也不是真的關心我們(的生活)和在意我們心裡在想什麼…。

或許不是每位少年都如此，但我認為這些並非不符合實際，因為我確實看過台下少年各自在做自己事情的場景，也曾見到有少年質問著講者：「為什麼我們需要知道這些？」的畫面。當這些情形發生時，我很清楚地知道大部分人員並不全如少年們主觀認定的那般，只想來對他們進行「改造」工作。顯而易見的，他們內心的認知存有落差，並因為這條鴻溝，少年們不易敞開心扉，台上分享的一切因此難以與其內在相連，彼此價值觀有時更好似處在攻守狀態，雙向交流未能出現，能否產生分享者所期待的影響，變得不容易，有些可惜。

這份觀察使研究者升起一個念頭：「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運用在輔育院的各式團體輔導中，輔助包含講者在內的每一位成員，跳脫出固有上對下的單向灌輸，以及因為非對即錯的二分法，所引發的相互對抗狀態，讓彼此想法和價值觀能自然地產生交流？」。當內心想法出現雙向流動時，才有觸及內在價值觀的機會，漸漸地才有影響的可能。這或許也是在少年們踏上更生復歸前，創造能促發其思考，拾起感想並收入內心的機會。而這也是許多輔導人員，和前往分享的人們，心裡真正的期待。

二、輔導者的善意和少年內在的需求，有時存在隔閡而難以連結，影響關係的建立與發展。

猶記得某次辦理個別輔導，有位少年在與輔導員談話時，總帶著戒心，無論輔導員問什麼，他都以「省話一哥」的姿態回答著。當時前輩考量我和少年的年齡相近，希望我試著和他聊一聊。在漸漸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後，我瞭解到他截至目前為止的生命經歷，也觀察到其內心深處其實藏匿著一個始終沒有感受到愛的缺口，進而發現他一路走來的許多言行舉止，也許都是想填補這份內在需要的手段，只是他身在其中而不自知。

在初次見面的輔導場合中，此種相視不語、難以建立關係的靜默畫面，或許不只出現在我見過的那場輔導。然而，如同我後來知曉的那般，那位少年並非像他當日呈現出的冰冷堅強，他心中埋藏著許多情感和需要；而那位輔導員也正是懷抱著許多想給予的溫暖和關愛，才會來到現場。明明一方是那樣的願意伸出援



手，另一方的內心深處也存在著被拉上一把的渴望，他們似乎可以相合，卻在相逢後，別身而去。這份輔導關係最終沒能建立，甚是可惜。

究竟是什麼樣的緣由阻隔了善意，使他們沒有機會進一步知曉彼此的內心，以至於關係建立的錯失？自那日起，疑問在我心中油然而生。也許輔導員和少年的年齡差異、性別異同、人格特質等諸多個人因素，都可能影響一段關係的發展。但是，「有否存在什麼樣的溝通方法，是能放諸四海，任何人都可以嘗試運用，而能輔助互動的雙方，更清楚傳達內在的真實感受和需要，使彼此的揣測與對立降低，以利於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如果有這樣的方法可以落實在輔導關係裡，或許那位輔導員和少年的後續發展將出現不同的可能。

而對於終會離開矯正機構、回歸社會的少年而言，一段擁有良好互信基礎的關係，不僅有益於輔導的延續，也可能在其未來的復歸路上，創造更多豐富的影響。我想，這也是每一位真心陪伴少年的人們，始終致力實現的期盼。

### 三、少年非行<sup>1</sup>的開啟與再犯，難以與內在心理因素完全切割。

在輔育院實習期間，我曾有機會與班導交流心得。就其觀察所言，院內少年違規事件的發生常不是肇因於大事，而往往出於情緒上的衝動，及行為時不思後果所致。而過去與院內個別輔導少年接觸時，我也察覺到他們身心常處於緊繃狀態，且容易陷於鬱悶、煩躁、無奈、懊惱或氣憤等負向情緒中。這些負面身心狀態可能還未達到身心疾患的程度，但如同日常經驗所示那般，當一個人身心長時間處於緊繃和負面情緒時，難有餘力進行思考，不但處事不易周全，人際間的衝突也容易發生，曾經耳熟能詳的道理，也會突然無用武之地般的失效，更不用說再聽進其他勸解的說詞。就此而言，這樣的身心狀態不利於矯正執行的教化目標。

但少年們似乎也不是在進入矯正機構後才陷入長時間的負面情緒，在與我較為熟識的幾位少年的自白裡，常發現他們在開始從事非行前，以及非行的期間，已時常處在滿溢卻又不知能如何自處的負向情緒裡。這份觀察，與官方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報告中，所提及的結果相符：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近十年來均以心理因素為最多，約占 36.97%至 50.45%，且所占比例有逐年提升的現象。以 2016 年為例，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的少年兒童，已達該年所有犯罪少年兒童的 50.31%（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呂宜芬、游伊君，2016；謝文彥、許春金、蔡田木、游伊君、蔡文瑜，2017）。因此，從犯罪預防觀點出發，實有重視少年

---

<sup>1</sup> 「非行」為廣義詞，作為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統稱。而本文稱「少年」者，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指 12 至 18 歲者。故「非行少年」，即 12 至 18 歲間，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者。

自我內在情緒認知和因應的必要性。

在與輔育院人員和更生輔導員的交流中，我也時常聽聞他們對於少年反覆出入刑事司法系統、重複入院執行感化教育，甚至轉為成人犯的感慨。此部分也與研究者參閱的資料相符。劉肖泓（2003）指出每年約有二至三成的少年，是二度或三度進入輔育院；而許雅雯（2013）就其當年經手處理的個案為分析，發現有高達 61%的少年仍會再次回到刑事司法系統之中，其並引用美國 Wolfgang、Thornberry 及 Figilo 追蹤研究的結果，說明成年後的「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 有 70%來自於原來的少年習慣性犯罪者（蔡德輝、楊士隆，2001）。由此可見，若能在少年再犯預防層面加以改善，對於犯罪的減少將有其助益。而在預防少年再犯的研究中，多著重於家庭功能、復學、就業、社會資源連結等外在環境因素的探討，這些外部因子的改善對於少年再犯降低的影響也屢見於各研究。然而在與離開矯正機構少年的接觸經驗裡，我觀察到他們的心理狀態仍時常不安穩。當少年們踏上重返社會的更生路時，除了社會適應、親友關係連結、復學和就業等外在層面壓力外，當面臨現實生活中的不友善、挫折等情境刺激時，若身邊沒有能助其妥善疏導之人，而他們又尚未擁有安穩自身內心的能力，往往容易再因情緒的衝動，轉而連結過去的經驗，以此作為心理認同和支持的手段，而循此脈絡發展的結果，便是可預期的再犯（許雅雯，2013；嚴健彰，2003）。

少年身邊的外在環境因子總是充滿變數，這往往是他們本身也難以掌握的。而在非行前、非行期間、感化教育執行階段，乃至於出院後的更生復歸，研究者發現少年們的共通現象便是內心的惴惴不安。對此，與其看著他們被動地由著外在環境變動而左右心中的明亮，不如賦予其一盞心燈，陪著他們練習為自己點燈，無論往後外界是光亮或黑暗，他們都有能力提著燈，時時照亮腳下路，去發掘更多可以前進的方向，不再事後懊悔自己的選擇，這或許也才真正朝「為自己的人生負責」邁進。因此，若能在與少年接觸時，陪伴他們培養安穩內心的能力，並與那些致力於改善外部因子的努力相互結合，將更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目前在矯正機構內，也有「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的相關課程或講座，而辦理人員的熱忱和努力也是令人感佩的。但如同前述幾點觀察，少年能否願意敞開心房、交流價值觀，進而漸漸深入影響其內在認知與信念，常取決於彼此互動、互信的品質。而從生活中的良好互動經驗中，可以發現人們在感受到被接納時會產生安全感，因感到安全而衍生信任，進而在相處中感到自在，漸漸開放身心，內心的想法與觀點也在非對立的狀態下出現良善的交流，慢慢創造對彼此的影響。那麼，「有什麼樣的具體方式可以輔助營造這樣的氛圍，使少年能在信任與充分交流的互動中學習呢？」。我想，這樣的學習環境對輔導者或少年而言，是需要、重要，也是必要的。

#### 四、引領研究者踏上追尋答案之旅的感觸：「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經驗，會刻劃在少年的生命裡」。

在與少年的接觸經驗中，我也慢慢發現在經過矯正機構的執行後，少年或許透過懲罰式主義習得了法律上的是非對錯，但那些於刑事司法體系穿梭的經驗，也常似他們一路走來的成長經歷般，形成另一重難以卸下的包袱。而這些包袱通常沒有使他們激發出承擔行為責任的勇氣，取而代之的可能是默認自己是與社會價值不相符的人；又或是刻意呈現出進過矯正機構沒什麼，以無所謂和不在意的姿態，淡化自己生活中受到的影響。他們時好時壞的狀態，也彷彿象徵著「重生」在他們心中，其實還有段距離。

當年在感觸滿懷，不知能從何打破這樣的循環，想尋找方法解套，卻又摸不著頭緒的時刻，我在某次整理卷宗的過程中，讀到一則修復式司法的案例故事。文中的雙方當事人，在走過修復式正義以人為本的互動歷程後，行為人獲得了承擔與改變的能量，被害人也因為看見行為人的負起責任，漸漸走出事件的陰霾，彼此都真正擁有向前走的力量，朝「嶄新」邁進。猶記得閱讀之時，我心中的悸動難以言喻，好似看到一絲通往解答的線索。也正是那個坐在辦公桌前淚水滿盈的自己，引領我踏上尋找答案的旅程，來到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這座與修復式正義實務關係緊密的學習殿堂，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本質，進一步瞭解多元的實務型態，從中找尋可以回應前述感想，並且適合輔育院內少年的方法。也是當時的那個我，形塑出想將尋得的方式，帶入家鄉的輔育院，實地施作的堅持。

無論從前抑或是現在，在與少年的相處中，與其說幫助他們，事實上是他們帶我看見另一種人生。若我們願意細細端詳他們的經歷與眼中的世界，會發現他們背上往往披覆著許多難以釋懷的行囊，那裏面裝填著沉重與深刻的感受。每當設身處地試想自己經歷著他們的各種境遇時，坦白說，我沒有把握能活出比他們更好的人生。因此，我從不認為我們有什麼不同，我們同樣對生活有著各種期待，沒有誰比誰高尚，或由誰來幫助誰。於我而言，與他們的相識，就是生命與生命的交會。

而我想做的，是在彼此生命相會之時，為身處刑罰期間的少年們，創造出更多不同於以往的生命經驗，使他們不只因為害怕受到懲罰而被動地不去違犯，而是能在我們相處的時光中，多一些找到為自己人生負責、主動展開新旅程動機的機會。也許這些不見得看得到回饋，但我深信每顆種子都有發芽的可能，而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在相逢的每個時刻，用心、真誠而溫暖地和他們一起播種，期許將來某天回首時，我們都能是彼此生命中那道美好的痕跡。

## 第二節 研究背景

### 一、臺灣修復式正義實務之推展現況

以傳統應報式正義 (Retributive Justice) 角度出發，當衝突發生後，討論的目的在於訂定懲罰與責任的歸屬。於此之下，行為方因此立足在極力辯解與企圖減輕責任的立場，而受害方在此情境中常受到更多傷害，最終容易出現雙方對於事件處理結果皆不滿意的情形。而無論是不甘願、憤慨、無奈或悲傷，都將使彼此更不易走出事件的影響。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則提供另一種視野，在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討論-修復式對話 (restorative conversation) 中，在意的是使相關當事人能擁有平等且充分被傾聽的機會，聚焦於內在想法與感受的表達，其關注的焦點是衝突帶來的影響，並療癒事件發生後的創傷、恢復關係的平衡，嘗試修補 (重建) 破裂的關係。而這兩種主義彼此是相對而非絕對，運用上可以互為表裡：在應報式正義向外建構社會是非價值的同時，修復式正義能夠向內回歸人們內在本身，淡化在應報思想及措施之下，所產生的對立與僵化，使社會能一再重返和諧。

近年來，修復式正義成為廣泛討論的主題，各國嘗試將其運用於刑事司法和教育領域中，目前臺灣修復式正義實務的推廣亦是如此，且皆以當事人雙方直接/間接會面進行修復式對話的型態為主。

(一) 當前臺灣「修復式司法」的運用以成人刑事案件為多，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為主要型態；而少年保護事件剛邁入試行階段。

在刑事司法方面，隨著犯罪被害人權益日趨受到重視，為了避免被害人的聲音於司法程序中被邊緣化，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逐漸受到注目。而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的「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指出，修復式司法可以提高當事人對犯罪事件處理結果的滿意度，並達到再犯降低、減少社會對立與被害恐懼等附屬效益。在修復式司法於逾 63 個國家開枝散葉之際，中華民國法務部 (簡稱法務部) 於 2010 年 9 月起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和澎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試辦，並於 2012 年擴大至全國地檢署辦理。而自 2014 年起，法務部亦與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許春金與黃蘭嫻老師合作，委由其帶領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實務團隊，逐步整合國內外修復式司法之學術和實務經驗，發展適用於臺灣現況的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與教材。在經過臺北大學與學界、實務界共同合作，並結合實際辦理培訓之經驗後，法務部於 2018 年初完成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未來期望透過各地帶有熱忱的機構，能依課綱辦理課程，培育人才，持續推

動與精進本土的修復式司法（中華民國法務部，2016，2018）。

目前修復式正義於各國發展出的實務型態主要有四：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而由「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可知，臺灣現行之修復式司法是在暫不修法的前提下，採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為之。該模式是由經過訓練之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以中立第三人的角色，向受犯罪行為最直接影響的加害人與被害人，提供非敵對且無威脅的安全對話平台，與一個釐清及解決問題的機。而若經修復促進者認為合適且有必要，亦可讓雙方當事人的家屬、社區成員或代表加入對話（中華民國法務部，2016）。

此等鼓勵當事人與相關人見面進行修復式對話的方式，統稱為修復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而 VOM 正是其中被廣泛使用的型態。由於修復會議重視傷害的療癒與關係的修復，這使得會議成員間的對話，能有別於以討論懲罰和賠償協議為首要目的的現行調解制度。修復會議讓加害人能在對話中瞭解犯行的影響，並在逐步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的正向轉變後，擁有對行為負責的動力與信心，同時使被害人的情感創傷有機會得到撫慰與緩解，實質的損害亦能獲得填補。修復式司法可以說在立基於應報式主義、以懲罰和報復為中心的傳統刑事司法中，注入以人為本的柔性元素，期能與制式刑罰和損害賠償的剛性架構互為補充，讓正義能有更實質、完整的展現（中華民國法務部，2016）。

修復式司法於刑事程序的各階段皆可運用，但臺灣目前多在偵查和審判階段引用。而矯正執行階段雖偶有適用者，或有如陳祖輝與張嘉玲（2011）於臺中女監辦理探討自身於犯罪事件中的想法、感受，輔以寫信、錄影等與被害者間接會面之練習，以進行自白、道歉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型態；或由 2013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少年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試行計畫」<sup>2</sup>中，於桃園少年輔育院內，以 12 名重大傷害案件之少年為對象，提供其情緒管理、同理心等課程，以輔導其瞭解修復式正義理念、學習承擔責任、同理被害者感受，及明瞭復歸的核心在於與被害人關係之修復等，但此類活動於矯正階段仍為少數。至於更生復歸階段的運用更是少有。且不同於他國修復式司法是從少年事件開始發展，臺灣以成人案件運用為多，少年司法各階段的修復式實務尚在開發階段（黃曉芬、張耀中，201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2012；簡吉照，2009，2010）。

---

<sup>2</sup> 由該項計畫書可知，該方案於 2013 年起實施一年，共計 48 堂課，課程分為七階段：探索自我、情緒管理、同理心、兩性教育、我訊息、正確的理財（價值）觀，與生涯規劃。由於未見相關報告或研究的發表，因此上述課程依循何種修復式互動原則來進行，或與何種修復式實務型態作結合，以及其實施成效，猶待進一步的瞭解與評估。

直至今今年 2 月，司法院制定「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預定以司法院為首，由臺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 3 月至 12 月止，進行初步試辦。期望協助有意願參與修復式對話之被害人、少年、雙方家庭與社區充分對話，使少年體認非行對自身、事件相關人及社區環境所生之影響，也提升其修復家庭與社會關係之動機和自信，同時輔助被害人重新感受生活的自主能力，減輕因被害所生的負面情緒。未來將可進一步探討修復式對話試用於少年保護事件的實際情形和後續發展（司法院，2018）。

(二)當前臺灣修復式正義於青少年的推廣，主要展現在校園內，並以橄欖枝中心的「和解圈」模式為廣泛。

修復式正義除了能運用在較為嚴重的衝突型態-犯罪事件之外，也有許多國家將此概念帶入校園。澳洲昆士蘭省的 Maroochydore 地區，便是最早開始在校園中運用修復會議，讓違規者、受害人與相關人共同透過修復式對話，尋找紛爭解決方法者。該地區在計畫推行的一年內辦理了 89 次會議，處理的校園衝突涵蓋霸凌、攻擊、偷竊、逃學及吸毒問題，且在該省研究結果中顯示具有正面效果。此後，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教育部，也在 1997 年「開除學生替代方案」(Alternative to Suspension Project) 計畫開展的一年中，試行了 20 次的修復會議，並在評估結果時，發現開除學生人數明顯降低。由於所處理的事件有超過半數屬於校園霸凌，該省教育部因而將修復會議看作霸凌問題的最佳處理方式，展開修復會議主持者 (facilitator) 的相關訓練<sup>3</sup>，期能有更多人具備在校園內進行修復會議的能力 (橄欖枝中心，2016)。

展現在臺灣，隨著校園霸凌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於 2012 年通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而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在承辦教育部「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後，於 2014 年成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The Olive Branch Center, OBC)，在學者侯崇文、周憐嫻與林育聖老師的帶領下，嘗試引薦修復式正義至校園之中。該中心以橄欖枝為名，正是將「和平」視為核心理念，並以「希望校園是和平的，校園中的人們彼此之間，能不再不停歇的爭執與衝突」為目標。而其最初將修復會議運用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內校園霸凌的處理，隨後逐漸擴大推廣地區，並鼓勵將此作為其他校園衝突類型的解決方式 (橄欖枝中心，2016)。

而在多種修復會議模型中，橄欖枝中心使用較為接近和平圈 (Peace Making Circle) 的模式，其稱作橄欖枝和解圈 (The Olive Branch Circles)。和解圈是由受

---

<sup>3</sup> Strang, Heather. 2001 "Restorative programs in the school setting"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Australia: a report to 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Council*.

過修復式技巧訓練的修復和解員（facilitator），在其中立角色下，帶領對話參與者，以圍圓圈的方式一同進行修復式對話。和解圈的重要目的，在於減緩參與者間已存有的傷害，或減少可能出現的傷害，並在充分對話下逐漸修復關係，找尋彼此都能接受的紛爭解決方法。而和解委員在對話中肩負的重要任務，在於協助行為人瞭解到行為帶來的影響，並在其恥感被引發的過程中給予正確的引導，使行為人具有接受與負起責任的能量。同時，和解委員也會協助被行為人恢復尊嚴，從羞辱或受害等負向感受中走出（橄欖枝中心，2016）。

目前橄欖枝中心除了位於臺北市的本部外，也陸續於嘉義市、高雄市與金門縣設立分中心。其主要任務包含修復和解員培訓工作坊的辦理，以累積臺灣校園修復式實務的施作人才。並舉行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和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工作坊，使相關人員能更加知曉校園霸凌及其處遇方式。同時，橄欖枝中心也透過家長座談會等方式，持續介紹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使更多人瞭解以修復式正義處理衝突事件的價值，以及能如何以和解圈來進行。

## 二、修復式正義的延伸展現：修復式實踐

### （一）看見修復式正義進入少年輔育院的可能，尋找適於現況的操作方式

身為感化教育處份執行場所的輔育院，其與社會隔離和限制自由的設計，以及戒護人力的配置，使其具有懲罰和矯正的本質，歸屬於刑事司法矯正階段的一環；但同時，在我所接觸的該所輔育院，院內的環境規劃、組織名稱與事務編制、班導與班級管理制度、院生日常起居的安排，以及將院生視為學生，而不僅只將其看作受刑人的觀點，一再地顯現它的校園色彩。而在院內辦理的許多品德培育、生命教育等輔導或各類活動中，也可以發現其以人為本的元素和氛圍。輔育院兼具刑事司法矯正和校園教育的特質，讓研究者看見修復式司法和校園修復式實務運用的可能。

而誠如前述，臺灣目前運用較多者，為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OM）和橄欖枝和解圈，以及曾施作於臺中女監的修復式成長團體，其對話討論的範圍皆遵循在與特定違犯事件相關的事實、感受間，內容的安排也多與事件當事人直接/間接見面談話有關，都是與個人特定違犯事件直接相連的對話型態。然而在研究者的觀察中，多數輔育院內的少年都帶著戒備和防衛的姿態生活著，很少有深入談論與自己犯行相關細節的意願。但「自願與自主」是修復式實務人本精神展現的核心，也是不可違背的重要原則，因此這些尚無意願觸及犯行討論的少年，不適合也不應被迫使用前列的修復式對話型態。

但修復式正義不僅在衝突處理時才顯露其價值，它也可以作為人們面對生活

的一種觀點，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的選項，讓人與人間的相處更平和。因此，我深信為少年們創造修復式體驗是有意義的，儘管他們未必自此採用這樣的方式過生活，但他們因而擁有看見另一種視野的機會。為此，研究者展開觸角，在多元修復式實務型態裡探尋，企圖找到一個能在更多時機下適用，能以更普及的態樣，在輔育院內運用的方法，讓院內少年能更容易地接觸到修復式精神與觀點。

## (二) 遇見「修復式實踐」與「修復圈」

在參與橄欖枝中心的和解圈工作坊時，研究者接觸到國外一個修復式實務案例。英國赫爾（Hull）城市一所名為 Collingwood 的小學，在 2006 年 11 月開啟修復式方案的實行，希望在一系列專注於建立孩子自信心、聽取想法，並以尊重、良好態度相互對待的修復式活動中，漸漸培養孩子表達與處理情感的能力，也協助其提升對自我情緒控管的能力，同時鼓勵並支持他們將修復式價值觀融入日常的人際互動中，以減少或預防可能發生的衝突與傷害，讓這項方案成為孩子及家庭的支持。而 Collingwood 進行的正是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的展現。

在這份修復式實踐方案中，修復圈（Restorative Circle）是最簡單，也是運用最頻繁的方式。孩子和他們的老師每天都會有一段共同的時間，彼此圍成圓圈，一起坐下來對某個主題做討論，並在過程中鼓勵大家試著說出心裡的想法和感受。每一個人都有表達的機會，而每一個人也都要給予說話者尊重和傾聽。而當有人在圓圈中提出生活中遇到的困難時，成員們會和他一起討論、釐清頭緒，探討問題能如何解決；當有人出現了一些問題行為時，這個人透過傾聽其他人的想法和感受，可以了解自己作為所帶來的影響，並在負罪感升起的同時，也在同儕的：「這是不對的，但我可以示範（show you）正確的方式給你」的話語中，感受到支持和信心。這樣的修復式觀點使得犯錯不再那麼罪無可赦和令人感到無力，當錯誤或困境出現時，人們可以有安全的環境和別人一同討論，並清楚知道自己也要在他人需要時給予支持。而這樣的做法，也同樣的運用在他們教職員間每日的早晨相聚。

在 Collingwood 實行修復式實踐方案後的兩年內，人們發現這帶來了一些不錯的結果：校園內的打架和衝突明顯下降，孩子們對自身作為的責任感提高，也有信心自己可以做得更好。隨著對彼此理解的增加，師生間的壓力減少了，關係變得更融洽。校園平靜許多，相較於在此之前以懲罰和恐懼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老師和學生在修復式實踐的過程中，反而感受到更多對自己和周圍的控制感，而且是來自更和平與快樂的方式。而 Collingwood 也從「需要特別關注」的一所小學，轉變為「辦學績優」的學校（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IIRP〕, 2009）。



從該項方案的實作經驗，瞭解到修復圈運用的時機並不以有衝突發生為限。在衝突尚未發生時，它可以做為人們分享與討論日常事務的管道。此時的修復圈，內容富有變化，使修復式實務有更具彈性的展現方式。而成員們也能在遵循修復圈規則的討論過程中，接觸、認識與實踐修復正義的精神。在尋找輔育院內少年體驗修復式精神的方法中，多元且能被彈性運用的修復圈似乎是較為合適的。

### (三)提供修復式對話良好輔助的「非暴力溝通」

修復圈要順利進展，情緒與感受的正確表達是需要具備的能力。而在 Collingwood 小學的修復式實踐方案中，對於初步接觸修復圈或年齡較小的孩子，由於一開始會使用的字彙有限，此時會將情緒和感受的探索、感受形容字詞的認識，以及表達的練習等內容，安排在 Circle 之中，以修復式的方式和他們互動，在漸漸培養內在表達能力之外，也讓他們學習修復圈如何進行 (IIRP, 2009)。

關於感受與情緒的教材有許多，而在一次參加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時，透過陳怡成講師團隊的教授，研究者接觸到能與修復式實務搭配使用的非暴力溝通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簡稱 NVC)，又稱善意溝通。善意溝通藉由引導人們分辨觀察與評論、探索感受與認識詞彙、釐清感受連結的背後需要，以及練習適當提出請求等四個步驟，協助人們增加對內在的覺知，同時學習以較不易引發衝突的方式來表達自己。這些對於感受覺察力與表達力的培養和練習，使善意溝通能給予修復式對話中的成員有效的輔助，使成員得以更友善與順利的進行對話。而善意溝通對尊重的重視、對和平的追求與實踐和平的努力，以及它一再回歸個人內在的探討，凸顯了它以人為本的濃厚色彩，這些與修復式正義精神相互輝映的特質，使其能與修復式實務結合運用，且毫無窒礙難行之處。這也正是善意溝通之所以收錄在修復促進者培訓教材內容的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修復式正義資源網, 2015)。

從英國 Collingwood 小學的實施經驗中，可以瞭解到在初次體驗修復圈的階段，援引適當的教材課程，協助成員提升對自我感受的認識與表達，將使修復圈能更有效的運作。而將善意溝通作為此處的輔助教材，或許是個不錯的選擇。

### 三、與輔育院內的觀察需要相連

能接觸與認識修復圈和善意溝通，是令我感到振奮的事。它們與日常緊密結合的特質，使我看見修復式正義精神更多展示與存在的空間。同時，它們也促發研究者在前一節中對於輔育院內少年觀察與需要的連結：

- (一)在關於修復圈的資料或影片中，可以瞭解到無論老師或學生，修復圈裡的成員都擁有平等的表達機會。也由於每一位成員都是重要的，每個人都被鼓勵試著說出看法與感受，使得成員有機會產生交流，有助於對彼此的理解，增進彼此的連結。這部分連接了研究者尋找能使少年於院內團體輔導活動中，在跳脫傳統單向灌輸的授課方式下，與講授者和同儕間自然地進行想法及價值觀交流的需要。
- (二)善意溝通回歸個人內在、釐清感受與需求的覺知，並以適當方式向外表達的練習，能輔助少年們因應自身情緒。這也為研究者觀察到少年有培養安穩自身內心能力的需要，提供了嘗試的方向。
- (三)無論是要求落實尊重、平等、傾聽與充權（empower）等人本元素的「修復圈」，抑或是以具體方法輔助人們清楚傳達內在感受和需要的「善意溝通」，都是使人們能在更為舒適的狀態下進行互動所作的努力，希望透過這些過程，人與人間的關係能更和平而美好。這對於在找尋普及性高，且能有具體可循作法，以使輔導/學習關係能建立的更為良好穩固的研究者而言，修復圈和善意溝通是值得嘗試的作法。

#### 四、本研究之意義與實地創造修復圈與善意溝通體驗的決定

將修復式精神與觀點融入日常人際互動中，以創建更和平的生活，可以說是修復式正義最根本的實踐，也是許多國家致力於推展校園修復式實踐的原因，期能讓孩子更早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價值觀，從處理衝突，到防止衝突，進一步的預防更為嚴重的偏差行為與犯罪發生。

而在臺灣，校園修復式正義與少年事件的修復式司法已開始萌芽，但從主要推廣的「和解圈」和「被害人與加害者調解」模式來看，觸及範圍仍較限縮在衝突事件發生之後，且願意對事件作進一步探討的少年。而如研究者的觀察，由於被隔離少年的防衛心甚高，較不願討論自身犯行，以前述型態接觸修復式正義的機會較低。因此嘗試創造具有彈性的修復式互動體驗，也許是較容易普及的方式。又臺灣有關修復式正義的研究，目前大部分聚焦在廣泛運用的 VOM 或和解圈的探討，多為與當事人雙方直接/間接會面做修復式對話的相關討論。而修復式實踐的研究雖有，但仍是少數，至於在少年輔育院內施作修復圈的案例研究，又更為稀少。

誠如前述，這份研究開展的動機由研究者對輔育院內少年的諸多感觸匯聚而成，而這些感觸在修復圈與善意溝通能有被回應的可能，且在臺灣修復式實務研究中，對於在少年輔育院施作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仍存在許多探索的空間，這些

皆使研究者看見本研究的意義。為此，研究者決定以較常接觸的一所少年輔育院為實施場域，前往院內試作結合善意溝通練習的小型修復圈，實地為少年創造修復式互動的體驗。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由前述動機與背景，研究者將前往過去曾為更生實務工作的一所少年輔育院，進行小樣本的團體研究，嘗試以修復圈的施作，讓少年於遵守修復圈規則的過程中，認識與體驗修復式互動。而考量多數成員為初次接觸修復圈，因此援引善意溝通作為每次修復圈主題討論的內容，除此引導成員探索情緒和感受、認識表達感受的詞彙、釐清感受背後可能連結的需要，以及認識較不易引發人際衝突的表達之外，善意溝通的練習與操作，也可以為成員彼此間的溝通互動帶來輔助，使修復圈進行的更順利。

而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試作，預定每次進行 60 至 90 分鐘，每週進行 2 次，共施作 10 次。由於為短期試作，因此本研究目的不在於檢驗成員在本次施作後，對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知識的瞭解，及諸如同理心等各項能力的提升程度。而在於提供輔育院內少年接觸與體驗修復式互動的經驗，並透過研究者的親身參與，以及影片和訪談等輔助紀錄，在不帶有太多預設立場下，探索試行過程中重要且具意義的部分，予以彙整和分析。整體而言，本研究初探性質濃厚，為一探索性研究。研究者也將自此次施行結果提出看法與建議，以提供日後相關施作的參考。

本研究目的為：

- 一、實地前往少年輔育院進行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短期試作，為有意願共同參與之少年提供修復式互動體驗之機會。
- 二、透過研究者親身參與研究全程、施作期間的錄影，以及施作前、後的訪談，分析並綜整本次實施之結果與發現。
- 三、藉由本次施行經驗，探討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少年輔育院施作的可行性，與較合適之施作方式。
- 四、以本次施行經驗，提出看法與建議。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

修復式實踐是修復式正義在人們生活中的延伸展現，它認為人們應該以更快樂、更具效果的合作方式尋求問題的解決。而學者 Hendry (2009) 也解釋道：「修復式實踐是指於教育場域內，因衝突或傷害的發生而進行修復關係之歷程，與為降低可能發生的衝突與傷害，所作的處理過程」(陳祖輝，2017，頁 75)。修復式實踐不僅適用於衝突發生後的傷害修補階段，它也強調在衝突發生前，於日常中建立良好的社群意識與互動模式，以積極的態度來預防衝突和傷害的發生。目前各國許多校園已廣泛援用修復式實踐於日常活動中，而國際間有些觀點也指出，希望未來能拓展至監所單位、政府組織，甚至整個國家群體(邱悅嘉，2015; IIRP, 2018)。

### 二、修復圈 (Restorative Circle)

修復圈是校園修復式實踐活動中，一種平易近人且容易施行的圓圈對話。當修復圈作為日常溝通橋樑，以維繫和強化關係為目標時，老師和學生會共同圍成圓圈，在平等的氛圍中一起對許多事情做討論。而討論的內容沒有特定限制，可以是班上事務，也能分享生活中遇到的狀況，重要的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說出心裡感受，能被他人支持，也成為別人的支持者。彼此在持續表達自己，同時聽見他人的循環中，慢慢建立起對社群的信任與歸屬。

而在初次接觸對話圈或衝突尚未發生的階段，可以採用 Circle Time 作為修復圈的實施基礎。Circle Time 可以看作為修復圈的雛形，其運作方式和修復圈沒有太大差異，皆是圍成圓圈，在平等關係中做感受與想法的分享。只是在內容方面，主要援引與修復式概念相關的教材(如：情緒與感受的認知、人際互動技巧等)進行主題討論，並在充權的過程中，引導成員認識與逐步熟悉修復式互動規則的運作，使其漸漸具備傾聽、內在情感表達、同理心、自尊與自信等修復式實踐的基本能力(邱悅嘉，2015)。

而本研究在修復圈施作的開始，即以 Circle Time 的方式漸次帶領成員認識並學習修復圈的進行，並在每次預設的主題討論和練習中逐次儲備其修復式互動的基本能力。而隨著施作次數增加，圓圈內的對話內容慢慢由成員們自主開展，使修復圈自然而然的發展與續行。

### 三、非暴力溝通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非暴力溝通，也稱作善意溝通，是 Marshall B. Rosenberg 提出的和平溝通方法。善意溝通認為：慈悲是天性，暴力則來自於教育。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為自己的需要服務。而傷害他人的行為，恰是選用了悲劇的方法來滿足需求。為了幫助人們看見並運用更有效且較少傷害的方式來滿足需要，Rosenberg 提出「觀察、感受、需要、請求」四個步驟，使言語能被妥善運用，讓彼此心中的感受、需要與想法能清楚傳達，從而擁有更友善且美好的人際關係（陳怡成、鄭若瑟、謝慧游，2016）。

善意溝通對「感受表達」與「關係」的重視，和修復式理念相互輝映。在臺灣，於陳怡成律師帶領團隊的提倡下，將善意溝通與修復式對話做結合，運用在修復式司法的修復會議中。他們也將善意溝通與修復式實踐一同帶入校園內，為學子們的法治教育開啟新扉頁。此外，也開始嘗試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實施與善意溝通的相關課程。

在本研究修復圈施作過程中，主持者在與成員互動時會遵守「觀察、感受、需要、請求」的善意溝通語言。當成員違反修復圈對話規則時，主持者也會以善意溝通語言進行提醒。而除了運用善意溝通輔助修復式對話的創建外，在修復圈施作之初，以 Circle Time 形式為主題討論時，也援引善意溝通的內容，帶領成員逐步認識與練習此四步驟，使其漸漸具備落實修復圈互動規則的能力，也能更清楚的表達內在感受與想法，讓修復圈能以實質且順利的樣貌進展。

### 四、少年輔育院

「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皆為臺灣依法設立的少年感化教育機構，兩者同屬法務部矯正署的管轄與監督。而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是採行「教育優先於懲罰」的基礎思維。而本次研究實施場域的該所少年輔育院，也指明以「學會尊重生命」和「覺知人的價值」作為其「品德與生命教育」的核心。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少年矯正機構援引修復式正義之利基

#### 一、應報式正義的反思：教育與協助復歸社會，方為矯正的積極意義

在以應報式正義 (Retributive Justice) 為主導的刑事司法體系中，矯正機構的懲罰角色是突出而顯目的，人身自由的剝奪亦是常見的恫嚇手段，目的是製造嚇阻效果，使行為人心生恐懼而不再違犯，同時用以警示大眾。透過矯正機構的強制隔離，以及應報體系的刑罰措施，社會大眾心中因犯罪而掀起的高漲情緒似乎得以宣洩，但過度仰賴報復手段的後果，便是居高不下的監禁率，而應報與恫嚇是否能切實降低再犯率，仍難有定論 (陳祖輝, 2003)。面對持續超額收容的受刑人，監所單位負荷沉重；而當重返社會的行為人再次違犯時，也加深了人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

在「應報」體制的舞台上，「懲罰」變為重頭戲，以至於行為的一方為減輕刑責，在司法程序中將不斷為自身進行辯駁，被害方的聲音不僅處於漠視地位，隨著與行為人對立的加深和關係的惡化，往往衍生更多傷害，最終出現雙方都對判決有所不滿的結果。在此之下，行為人也多將消極服刑看作為對犯行負責。然而犯罪其實是一種「傷害」，這份傷害不止存在於社會觀感之中，被害人生活所受到的負向影響、心理陰影，其親友家屬內心的悲痛，以及行為人家屬遭受的道德輿論壓力、行為人家庭因刑罰執行所受到的衝擊，這些都不是單單以「懲罰」(入監服刑) 就能化解或補救的。這些應報式正義的副作用，終究突顯出報復式思維的諸多弊病，不但事件當事人易落入情緒性的死結，難以走出犯罪事件的影響；社會中的人我關係，也將因真相和正義未能獲得實質彰顯，而逐漸走向疏離與淡漠。整體而言，犯罪的傷害不減反增 (陳祖輝、許春金, 2011)。

基於上述實際情形，矯正機構已不能只純粹具備懲罰功能，而被期許肩負起再教育的責任，為協助行為人順利復歸社會做努力，以回應前揭現況的需要。學者 Whitehead、Pollock 和 Braswell (2003) 的觀點也認為，矯正目的應有四點：應報 (retribution)、嚇阻 (deterrence)、改過遷善 (rehabilitation) 與去除再犯能力 (incapacitation) (陳祖輝, 2011)。儘管後兩者時常遭受質疑，但當代矯正理念一直持續致力於找尋合適的方法，藉由教育產生再社會化的影響，輔助行為人復歸社會。而美國犯罪心理學者 Hans Toch (1997) 也曾指出，當前的矯正趨勢應以教育受刑人為最終目標，甚至必須以人性關懷取向 (humanistic approach) 的矯正政策作為因應 (陳祖輝、許春金, 2011, 頁 4)。

對此，立基於以人為本的角度，將犯罪視為傷害，主張積極參與、彌補傷害，並重建關係的「修復式正義」，能回應報復式正義體制下無法被妥善處理的部分。援引修復式正義的舉措，應能填補缺口，也為矯正機構尋求實現懲罰和教育兼備的平衡目標，提供一個可參酌的方向。

## 二、教育先行的少年刑事司法與矯正政策

臺灣法律所指稱的少年，是年齡介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年輕人。對於正面臨青春期的身心轉換的這群孩子，多數輔導人員都肯認這正是一個需要諸多關愛、溫暖和耐心引導的時期，尚擁有漫漫人生的少年，仍有高度的可塑性。

為此，《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宜教不宜罰」為制定精神，而黃曉芬與張耀中（2012）也曾指出，當前少年事件的處理，以轉向、犯罪行為矯治，以及發展更具輔導治療等處遇方式為目標。即便在感化教育的執行階段，《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sup>4</sup>與 51 條<sup>5</sup>，以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sup>6</sup>，也明文點出少年矯正機構除辦理國小至高中（職）的「學科教育」外，更應以「技能知識」和「品德教育」為主要目標，足見其「教育優先於懲罰」的基礎思維。而為本次研究實施場域的少年輔育院，亦在其官方網站上，指明以「學會尊重生命」及「覺知人的價值」，作為「品德與生命教育」的核心。

少年刑事司法與矯正政策此等教育先行的理念，與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思維相符。而在各類修復式活動中，透過遵守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互動規則，少年們自身得以在經驗被尊重、被傾聽、被接納、被充權等歷程中，逐漸培養給予他人

---

<sup>4</sup>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I. 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部，其校名稱某某中學。II. 矯正學校得視需要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訓練。」

<sup>5</sup>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1 條：「I. 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II. 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III. 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sup>6</sup>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I. 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II. 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尊重、傾聽與同理的能量和能力。藉由修復式正義以人為本的實踐過程，少年們也將在覺知自我價值的過程中，慢慢相信自己能夠成為更好的人，進而擁有負責任的力量。

### 三、處處可見校園特質的少年矯正機構

為感化教育處份執行場所的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其透過與外界隔離和限制自由的設計，以及戒護人力等配置，具有懲罰的本質與功能。但另一方面，少年矯正機構在環境規劃、組織名稱與事務編制、班導與班級的管理制度、日常起居的安排，和其將院生視作學生的觀點，也處處展現濃厚的校園特質。而在課程內容部分，除了前述的一般學科教授外，更多的是與品德培育、生命教育等緊密結合的輔導活動，在這類課堂活動中，也可以發現以人為本的元素和氛圍。

少年矯正機構與學校相仿的諸多特點，及其以教育為主的矯正思維，讓研究者看見校園修復式正義運用的可能。而少年矯正機構對於內部安全管理的需求與重視，也與校園修復式實踐的全校性觀點有相合之處，或許可以在相關實務中找到合適的方式，由內而外的提供實質輔助。

### 四、少年矯正機構內違紀事件與人際衝突的處理需要

102年10月底，位於新竹的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學生間發生因情緒失控引起的肢體衝突，並造成多位管理人員與替代役男受傷<sup>7</sup>；而在103年的6月、7月與8月間，彰化的少年輔育院發生大小規模不一的學生群體「搖房」事件。其中8月份的衝突，導因於7名學生在舍房盤坐念經時聊天聲音過大，被院方管理員糾正，雙方因此爆發口角，周圍舍房學生也跟著起騷動，有人破壞門鎖，有人猛敲木地板，另有人拿濕衛生紙團丟向監視器<sup>8</sup>。

從上述兩起案例發生的原因，可以發現少年矯正機構的內部安全，與學生的情緒管理和衝突因應有著緊密關聯。少年矯正機構內雖有安排人際關係與溝通等相關心理課程，但由於人力和資源有限，仍常面臨心有餘而力不足的處境。且在少年輔導部分，也發現實施傳統側重行為改變和認知技術的處遇方法時，易因少年觀念的嚴重偏差，或對原生家庭和社會的強烈不滿，致使效果有限（陳祖輝，2015）。而即便矯正機關對其違紀行為祭出處分，使少年們的言行能因懲罰的嚇阻而受到短暫壓制，卻難以長久阻卻類似事件的發生。不僅少年深受內心不平之氣無從轉化的困擾，對於需要維持機構內秩序與安全的管理人員而言，肩上的壓

<sup>7</sup> 中國時報，2013年11月2日報導。

<sup>8</sup> NOWnews，2015年5月1日報導。

力也無比沉重。

近年來，國外對於青少年輔導的觀點，逐漸認為「關係」的處理比「行為」更重要。亦即，對於心思和情緒深受同儕與家人關係影響的少年，從「關係」著手，或許是更為有效與切中核心的方式。藉由「改善不良的互動關係」，進而連動的「轉換偏差行為」(陳祖輝，2015)。在這樣的思維中，期待的是少年的變化能建立在他們本身由內而外的選擇上，而不僅僅只是來自於外在懲罰所施加的壓力或恐懼。而有「關係式正義」之稱的修復式正義，其運用在日常生活中的許多修復式實踐活動，正是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待並處理人際間的衝突。若能在少年矯正機構內找到妥善運用的方式，或許可以減輕少年和管理人員在機構裡的內心壓力，擁有一個更為平和與快樂的生活環境。



##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的基礎內涵

### 一、修復式正義的定義與視角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雖於 1970 年代開始才逐漸受到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關注及討論，但它並不是一個全新的思潮或作法。儘管在此之前，修復式正義沒有正式的名稱，但它事實上已存在於早期的人類社會，主導著犯罪 (衝突) 事件的處理。換言之，在人類長遠的歷史中，應報式正義 (Retributive Justice) 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主導僅有幾個世紀。因此近代這股修復式正義的潮流，其實是回溯正義的根本，而不是探討一個新的觀念或一種新的社會運動 (許春金，2009；陳祖輝，2003；陳祖輝、許春金，2011；Braithwaite，1999)。

Bianchi (1994, p. 26) 曾指明「正義的實現是要讓各方當事人都能從衝突事件的後果中解放出來，或者至少可以盡量補償不良後果。」(許春金，2009，頁 439)，這樣的觀點正能代表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思維。而黃曉芬與張耀中綜整相關文獻後也指出，修復式正義實務的相似精神「是希冀修復犯罪 (衝突) 事件造成的損害，並將修復的決策過程交予事件的相關者，即被害人、犯罪 (行為) 人與社區。」(黃曉芬、張耀中，2012，頁 46)。Wachtel 與 McCold (2001) 更強調，修復式實務並非指由有權者 (例如國家、政府單位) 為受到衝突事件影響的相關人解決問題，而是在參與解決問題的過程中，陪伴這些利害關係人並與其共同合作。他們也認為，這種參與及合作的方式將使人們感受更好，也更能帶來正面的效果 (許春金，2009)。

這樣的思維與運作方式，突顯出修復式正義在看待及處理犯罪時，有著與應報式正義不同的視角，在此以下表做呈現。

表 2-2-1

比較過去修復式正義與現代應報式正義看待犯罪事件的視角

	對犯罪的看法	對犯罪處理過程 有積極參與權者	犯罪處理的目的
古代 修復式正義	犯罪是人類社會中，一種對受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的傷害	受害人、行為人、受事件影響的親友及鄰里、主政者（國家政府）	回復或補償損害，重建合適的關係，盡可能減緩事件帶來的負向影響，並從過程中獲得向前走的力量
現代 應報式正義	犯罪是對法律規範的違反	行為人、主政者（國家政府）	找到應懲戒的對象，以懲罰、隔離和矯治為手段，達到嚇阻或降低再犯的可能

附註：改自許春金（2009，頁 444）。

## 二、基礎理論介紹

修復式正義的思維及其運作的基礎，可以透過下列幾個理論做說明（陳怡成、鄭若瑟、謝慧游，2016，頁 42-48）。

### （一）再整合性羞恥

再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明恥）是 Braithwaite（1989）提出的觀念。指當一個人犯錯時，若只接收到社會基於報復式體制下的懲罰與責難，將會進入汙名化的過程，行為人的羞恥心會伴隨著挫折感，並因為這段經歷所生的羞辱、孤立於社會之外的異化感及負面標籤，使行為人最後更加遠離主流社會價值；反之，若能將「犯錯的行為」與「行為人」分開看待，在糾正行為的同時，仍然肯認其保有「人的價值」，並以較為接納和開放的態度，認可行為人具有補償和更正錯誤的能力，此時的行為人將因為知曉行為所生的影響而產生羞恥心，但也因為感受到愛，而能獲得再整合的力量，轉而積極補正錯誤，重新回歸主流社會（陳怡成等，2016；Braithwaite，1989；Costello, Wachtel, J., & Wachtel, T., 2013）。

而再整合性羞恥的促發仰賴一個關鍵，即「我們都希望自己能與那些和我們相關的人，維持或恢復良好的感覺。我們都渴望從那些和我們有關的人身上，獲得好的觀感與評價。」因此，由「關係」的營造和改善所帶來的情緒與感受，將

能促生與社會重新融合的動力。Braithwaite (1989) 也觀察到，擁有低犯罪率的社會，往往越仰賴此種再整合性羞恥帶來的社會控制；而高犯罪率的社會，卻常常依賴著懲罰和汙名化的手段，這樣的現象，值得人們省思（許春金，2009，頁 488；陳怡成等，2016，頁 44；Braithwaite，1989；Costello et al.，2013）。

## （二）羞恥羅盤

羞恥羅盤（compass of shame）為研究情感心理學的 Donald Nathanson 所提出。這份羅盤顯示人們的羞恥反應有四種（陳怡成等，2016，頁 44）：

### 1. 攻擊與推卸責任

這是較為常見的反應，可能出現摔東西等暴躁行為，或將自身的行為歸罪於他人導致的。

### 2. 逃避與否認

由於沒有勇氣面對內心的羞恥感，轉而逃避承擔責任，或試圖淡化事情的嚴重性。有可能以使用酒精、藥物，以及合理化自身行為來呈現。

### 3. 自我攻擊

因為難以緩解羞恥感所引發的自責和罪惡感，轉而呈現對自我的放棄、放逐，嚴重者甚至自殘或自殺。

### 4. 退縮與躲藏

是對內在羞恥感的消極反應，對於與羞恥有關的一切，選擇逃避、不面對，彷彿躲進自己的小世界。

上述四種皆是屬於有害的情緒反應，然而修復式互動中的接納、傾聽、支持、陪伴及合作等要素，可以幫助人們在感到羞恥的同時，得以超越羅盤中的各種反應的束縛，朝向與社會的再融合邁進（Costello et al.，2013）。

## 三、修復的進程

同理心（Empathy）時常是人們對犯錯者的要求，因為社會一般的觀念認為，如果有了同理心，就比較不會做出這些帶來傷害的行為了。因此，許多矯正機構

對受刑人施以的課程中，都會融入培育或訓練同理心的內容。然而，當我們要求犯錯者要具備同理心的同時，是否曾自問：「我們本身做到並展現同理了嗎？」。

在研究者與矯正機構內少年的接觸經驗中，發現大多數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所經驗到的家庭互動方式，常是高壓、放任（忽視）或寵溺式的管教，而這些都不是立基在健全同理心之上的方式，甚至無論少年本身或是他們的家長，對於彼此內在的感受與情緒時常是忽略的。即便在學校與刑事司法系統裡的互動，也很少有足夠的機會展現和示範同理，並讓少年切身感受到同理。這些少年沒有充分的「被同理」經驗，如何發自內心的擁有對他人「同理」的能力。

要能朝向修復式實務展現出的諸多好處發展，「同理心」確實也是一把關鍵之鑰。但不同於一味的從理性和知識技術面去向犯錯的行為人做要求，修復式互動所提供的，正是實際創建出同理的環境，且公平一致的對待所有參與的成員。在修復式示範的環境之下，行為人得以在經歷被尊重、被傾聽和理解、被接納與陪伴的具體過程中，慢慢放下防衛心，也漸漸有勇氣打開心房，轉而給予受害者、親友與社區尊重，去傾聽和理解他們所受到的傷害。同時，行為人也在過程中逐步蓄積內在被同理的感受，進而擁有模仿和向外同理他人的能力。而在具備同理能力之後，才可能促發行為人的羞恥心，並進展至再整合性羞恥、鼓起勇氣承擔責任，以及積極修復傷害和修正行為的階段。

由此可見，修復式互動是連續而非跳躍式的進程，而在要求行為人具備同理能力之前的「被同理經驗」，是重要且必要的階段。也許進展的緩慢，但有其意義與價值。修復的進程，可由下圖呈現。



圖 2-2-1. 同理心啟動修復的進程 改自陳怡成等（2016，頁 49）

#### 四、結語：任何模式都不是萬靈丹

修復式正義雖然擁有許多正向成效，但就如同刑事司法政策發展過程中曾討論過的其他模式一樣，沒有一個模式是絕對無瑕疵的萬靈丹。

而儘管應報式正義所帶來的副作用已不容忽視，但要全然屏棄在其主導下的

現行司法體制，也是難行且不切實際的。因此 Braithwaite (1999) 建議在原有的體制與思維之中，加入修復式正義作為補充。畢竟許多研究都顯示，修復式正義是較為便宜、貼近社會真實需要，且較不會有副作用的方式。人們應該優先以修復式策略來處理衝突和犯罪，當修復式策略失敗時，才援用應報式的各種威嚇手段，至於與社會隔離，應該是最後採用的方法（許春金，2009，頁 494）。

然而以臺灣現況而言，許多非行少年在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和感化教育處所之前，甚少有經驗到修復式正義的機會。因此研究者認為，對於這些已身處在隔離政策中的矯正機構少年，我們仍可以嘗試進行修復式正義的各種舉措，盡可能地找出合適的方法，以減緩報復式手段下的缺陷對他們帶來的負向影響，並盡一切努力地陪伴他們走出過去的事件，復歸社會，重新掌握人生。



### 第三節 日常生活中的修復式實踐

臺灣以教育先行的少年刑事司法政策，及少年矯正機構中的許多校園特質，使得將校園中的修復式實踐援引至少年矯正機構內，成為一種可嘗試的方向。本節將對修復式實踐的理念和其運作的基礎知識，做簡單的介紹。

#### 一、修復式實踐的理念

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 為修復式正義的延伸，它以一种更貼近人們的方式展現在生活之中。修復式實踐認為，當人們因為意見相左而發生衝突時，傳統由掌權者介入並聽從其指示的方式，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人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共同參與，以更快樂、更具效果的合作方式來尋求問題的解決。與修復式司法稍有不同的是，修復式實踐不僅適用於衝突發生後，傷害與關係的修補階段，它更強調在衝突發生之前，於日常生活中建立良好的社群意識與互動模式，用更為積極的態度來預防不法行為、衝突和傷害的發生 (邱悅嘉，2015)。

目前各國已廣泛將修復式實踐使用於校園內，而由許多學校的施作經驗中，發現不僅學生的偏差行為、霸凌或犯罪事件明顯減少，隨著家庭、老師與孩子之間修復式對話的增加，彼此的關係更為友好融洽，同時使得教學組織能更有效的發揮作用，整體學習氛圍與環境皆有所提升。重要的是，犯錯不再只是棘手的難題，因為包含犯事者在內的所有成員，彼此會以相互支持的關係來共同尋求化解，人們變得更快樂。而國際間有些觀點也指出，希望未來能拓展至監所單位、政府組織，甚至整個國家群體 (邱悅嘉，2015；IIRP，2018)。

#### 二、修復式實踐採用的衝突解決策略

日常生活中衝突和問題發生時所採取的解決策略，可援引 Wachtel 與 McCold (2001) 以「控制」和「支持」兩個向度所建構出的社會訓練櫥窗 (social discipline window) 做說明 (許春金，2009；邱悅嘉，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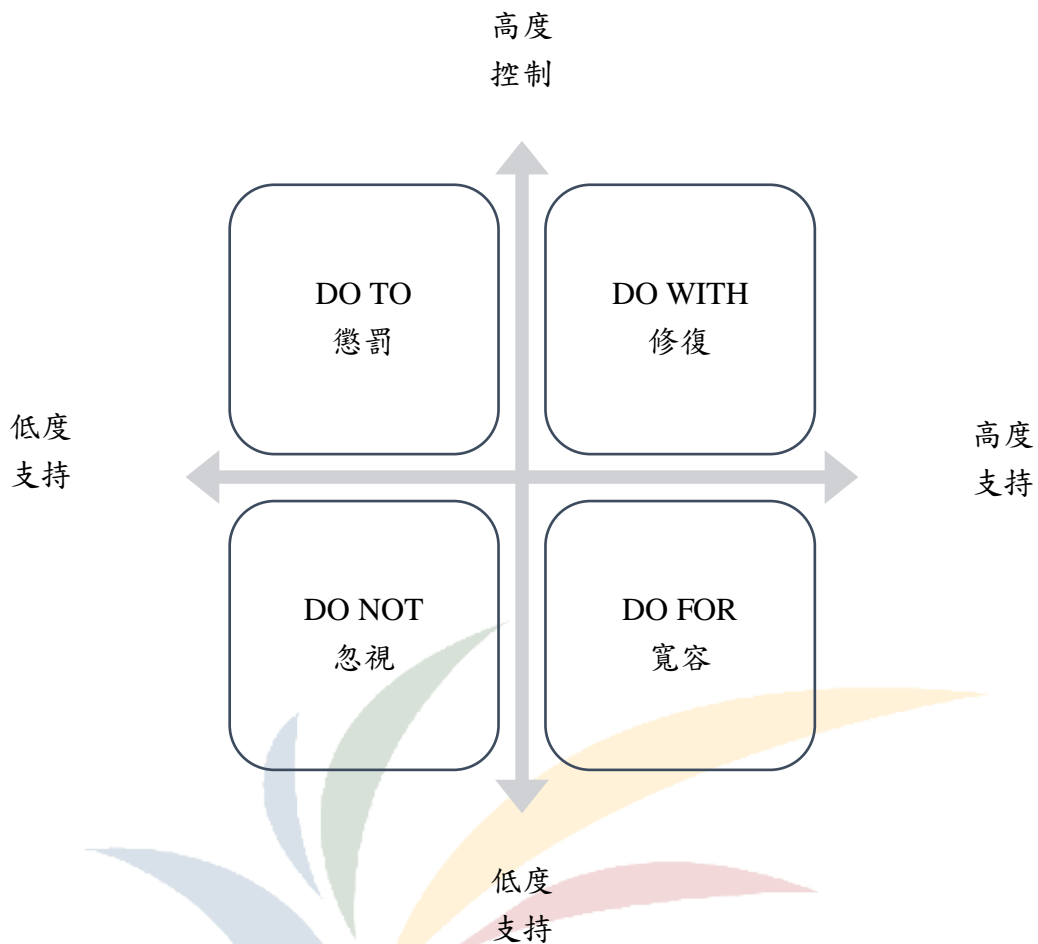


圖 2-3-1. 社會訓練櫥窗 改自許春金（2009）與邱悅嘉（2015）

（一）懲罰窗：高控制，低支持（DO TO）

這種問題解決策略為應報式思想的典型，以主權者為中心，從主權者的觀點出發而做的處理。當衝突事件發生時，由掌權者（國家、政府、老師、父母）介入，找出犯事者並予以懲罰，製造嚇阻以使受懲戒的對象服從行事。以當前的刑事司法系統及高壓教養家庭為代表。

（二）忽視窗：低控制，低支持（DO NOT）

指當衝突和問題發生時，選擇以漠視的消極態度，用視而不見的方式做回應。以部分家庭的放任教養為例。

### (三)寬容窗：低控制，高支持（DO FOR）

這種以行為人為中心的處理策略，與懲罰窗相互對立。面對衝突和問題的發生，多主張原諒行為人，並從犯事者的生、心狀態與外部環境做處理，希望藉由關懷與愛，影響其心理和行為的轉化，以降低衝突和問題。主張全然的愛的教育者，即採用此策略。

### (四)修復窗：高控制，高支持（DO WITH）

此即為修復式實踐面對衝突與問題時所採取的策略。此種策略強調共同合作的問題解決方式，掌權者不再居於仲裁的角色，而處於退居幕後的位置，由事件當事人交流彼此的感受和看法，從中討論解決的共識。這種策略之下所行的觀點，是在面對與譴責不良行為的同時，也肯定犯事者的基本價值和改善的可能，以陪伴和支持的態度，協助其與社會（群）的重新整合。

此外，在此模式中進行的關係修復也蘊含著重要意義，即只要犯事者願意承擔與修正，他仍然是團體的一員，而不是被排除在外的。藉由犯事者感受到的接納與關心，重建或加深其與團體的歸屬連結，進而產生社會控制的效果，連帶的減少再犯的可能（Hopkins，2004）。

## 三、修復式實踐的原則

根據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簡稱 IIRP）曾於網站上公布的資訊，修復式方案中的各種活動應含有充權（empowerment）、合作（cooperation）、鼓勵承擔責任、復原及發展社會能力等實踐的過程，且其應具備並遵循下列運作原則（邱悅嘉，2015，頁 14）。

### (一)排除傳統上對下的指導模式，所有成員皆以平等、合作的方式共同參與

不同於存在社會中的許多上下指導關係，諸如政府機關（首長與部屬）、職場單位（上司與員工）、學校班級（老師和學生），抑或是家庭（父母和子女），每一位參與修復式方案活動過程的成員，都應該先跳脫自身權力地位的角色限制，以平等的姿態共同合作，以利解決問題、化解衝突和增進關係。

### (二)參與者的談話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

除非難以克服的情況，修復式活動應以「面對面」的方式來進行。透過實際的會面，參與成員彼此間的溝通可以同時涵蓋語言和非語言的方式，這使得情緒

和訊息的傳達能更為清楚貼切，不僅減少誤解，也促使更深入的對話發生。

### (三) 每一位參與者都擁有對結果的決定權

任何修復式活動的最終討論結果，都不是由所謂的主導者或仲裁之人單方裁決的，因為這種方式下產生的結論，不一定能回應到每個人的需要，而導致問題無法真正解決。在修復式活動過程中，由於每位成員都是平等關係，且每一個人都同樣至關重要，修復式對話因而鼓勵所有成員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意見，也包含了可以不同意他人看法的權利（但仍應該尊重他人可以擁有不同的看法，且不能否定他人的主觀感受）。因此，對於最後的討論結果，修復式活動賦予也肯定每一位成員都有決定的權利。

### (四) 參與者可以隨時退出對話

自願性的賦予，是平等與人本價值的展現。因此對於修復式活動的參與，應該且必須是自主而非強迫的。除了參加與否的決定外，每一位參與成員在過程中，也保有隨時退出的權利。

### (五) 修復是展現在實際行動中

修復，並非指擁有特定的模樣或結果，而在於成員間親身參與討論，並共同以具體行動解決問題。因為每一位參與者本身及其彼此的關係、發生的問題與適合解決的方式，都不盡相同，因此只要不背離原則，修復式方案活動允許能以充滿彈性的方式，去展現各自的樣貌。

## 四、修復式實踐所需之基礎能力

為了使修復式實踐活動的對話能更順利的開展與進行，Hopkins（2004）提到在修復式能力中，有幾項是較為重要的基本能力，包含傾聽、同理心、表達能力與自我意識（邱悅嘉，2015）。

### (一) 傾聽（listening）

傾聽，是所有修復式基本能力中的核心；傾聽，是以實際的行動鼓勵著修復式對話中的成員們表達自己，也使每位參與者有繼續說下去的動力。然而這裡的「傾聽」還必須伴隨著「尊重」，亦即「我們可以不同意他人的說法，但接受他人有權利擁有不同的想法」。唯有在這樣心態中去聆聽，才不會使對話走向相互說服的辯論，而使修復式對話有展開的可能。而在一場修復式對話中，越多人具

備此種不帶批判性的傾聽能力，將越能產生修復式實踐的效果（邱悅嘉，2015，頁 15；Hendry，2009）。

## （二）同理心（empathy）

同理心是能想像對方感受，試著設身處地與換位思考的能力，如英文所述的：step into somebody's shoes。而如前一節修復式的進程中所提到的，同理能力的具備，對於「再整合性羞恥」的促發具有重要意義。

## （三）表達能力（expressing ability）

修復式對話注重參與成員內在感受、情緒與意見的交流，因此若欠缺足夠的表達能力，將使得參與成員難以進一步瞭解彼此，致使修復式對話的效果打折。而除了清楚向他人傳達訊息的能力之外，合適的表達方式也才有助於對話的進行。例如：過於直接，或帶有太多評斷與臆測的語句，容易引起誤會和不必要的爭執。因此，在清楚傳達訊息之外，引導參與成員認識並以更為合適的方式進行陳述，才有助於修復式實踐的各項活動。

## （四）自我意識（self-awareness）

自我意識是抽象的內在心理現象。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面對情境時，每個人會各自循著內在自我意識下的信念與看法，而對情況做出不同的解讀，依著這份解讀，將形塑出內心的感受，而隨著感受與情緒，又將決定出最後的行為反應；當行為反應向外顯現後，將再引發其他人的感受和反應，而人際間的互動，就這樣循環不息。而自我意識也與一個人的自尊（self-esteem）和自信心（confidence）相關，因此協助一個人建立良好與適當的自尊和自信，將能建立出妥善的自我意識，連帶的影響一個人對情境和訊息的解讀，也有助於同理心的培養，及與他人達成共識的能力（邱悅嘉，2015；Hopkins，2004）。

## 五、修復式實踐於校園中的推動策略

根據陳怡成等人（2016，頁 69-72）與陳祖輝（2016，頁 58-62）有關在校園內推動修復式實踐策略的整理，可以分為三個層級。

### （一）第一層：全校性預防策略（school-wide prevention practice）

這一層級是以全校性關係出發的普遍預防策略。這個階段的目標，在於建立與推廣修復式的文化風氣，發展共同的價值觀與原則，培養情緒理解與社會人際

關係的技能，強化全體成員之間的鏈結，以及對校園、社區的歸屬感，使人際互動更為和諧友善。

此階段採用的修復式實踐活動包含：將修復式精神融入日常生活課程的教學內容，使師生逐漸熟悉修復式思維，並發展進行修復式活動的基本能力；依修復式規則進行各式基礎圓圈活動，例如：Circle Time 與修復圈（Restorative Circle），以促進連結並凝聚團體；或將修復式規則帶入班級經營之中，例如：班級規範的約定、修正與遵守。

## （二）第二層：困難管理策略（managing difficulties）

這一層級是以問題解決為目標的策略。在修復式實踐的觀點中，學生或校內成員所遇到的困難或糾紛，都可以是提供教育的良好機會。在這個階段，成員可於日常生活中討論遭遇的問題或糾紛，同時鼓勵並引導成員面對責任與設想可能存在的潛在傷害，以此提升其自制與未來面臨問題時的因應能力。尤其給予偏差行為的高風險成員更多的支持與回應。而當衝突實際發生時，援用修復式溝通針對事情進行初步的調解，化解問題，也可以及時預防傷害的發生，或修補傷害。

此階段採用的修復式實踐活動包含：在圓圈活動中融入日常糾紛案例的討論，或運用修復式溝通步驟，引導成員思考，並協助成員解決問題；也可以訓練學生成為調解員，於學生間糾紛發生時，進行同儕調解；亦可將修復式溝通與修復圈做結合，實施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對話圈。

其中的修復式溝通（Restorative conversations），可依循這樣的結構進行（陳怡成等人，2016；Hendry，2009；IIRP，2009）：

### 1. 事實：「發生了什麼事？發生的當下你想到了什麼？」

不同於傳統應報式教育中質詢式的「你為什麼要這樣做？」，透過另一種問話方式，可以使犯事者放下緊繃的戒備，並真正瞭解雙方的觀點與認知，達到真正開放式的交流。

### 2. 結果：「誰受到了影響？」

透過引導，犯事者有機會聽到他人因自己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有哪些，同時犯事者本身也有機會陳述自己受到的影響，而更願意打開心房，思索與反省。

### 3. 未來：「你認為錯誤可以怎修正？今後在遇到類似狀況，你可以用什麼樣的

方式來處理？」

犯事者能修正錯誤，彼此能走出事件的影響，對當事人而言才是重要且有意義的。因此在瞭解因事件而生的影響與傷害後，會進一步討論並支持犯事者修正其行為。

### (三)第三層：密集介入策略 (intense intervention)

這個層級的策略，主要是針對較為嚴重的衝突，以修復或重建關係，及再整合為目標。在這個階段，會嘗試促進當事人進行會面與對話，共同探討有哪些需要修補的傷害，從中尋求修復或重建關係的可能。

在這個階段，主要使用的是更具結構的修復式實踐活動，有如：和解圈會議、修復式會議等。而通常在三種層級中，會進入這個階段的學生是少數，例如高關懷群的學生。但當修復式會議或和解圈召開時，由於事件涉及的傷害與影響可能較廣泛或重大，因此除了衝突雙方之外，有時參與的對象並不侷限於校內師生，也可能包含社區鄰里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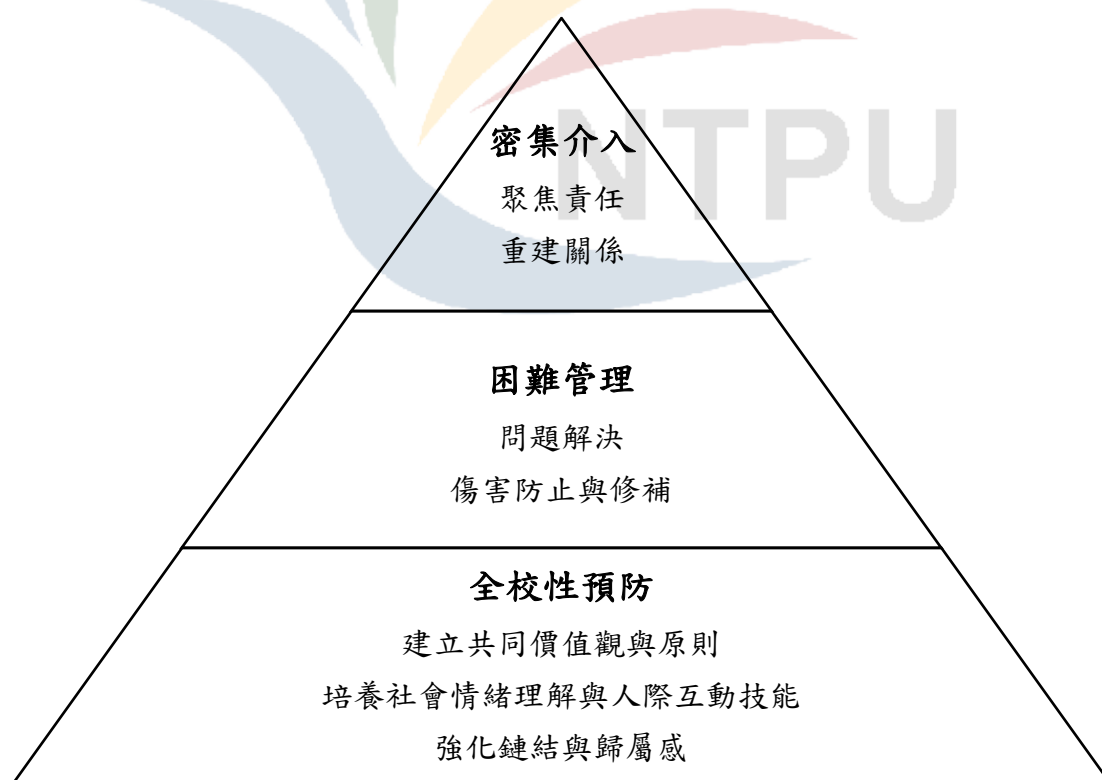


圖 2-3-2. 校園修復式實踐推動策略 改自陳怡成等 (2016, 頁 72)

而從臺灣少年矯正機構的現況觀之，其在機構少年衝突的處置與安全管理上雖會採用懲罰手段，但性質上仍為輔助的配套措施，由少年相關立法、政策取向與機構設置目的及環境設計上，仍以教育為主。因此，雖然少年矯正機構與一般校園仍存在差異，但若以同為教育的角度出發，上述修復式實踐於校園中的三種防處策略，或許可以作為一種參考方向。

## 六、校園修復式實踐的成效

由邱悅嘉（2015，頁 17）對於 IIRP 在世界各國校園進行修復式實踐活動結果的整理，以及陳怡成等人（2016，頁 141）援引 2014 年美國教育界的教育者指引（Guide for Educators）內容可知，在不同社會文化與衝突問題背景下，修復式實踐仍能有下列較明顯的幾項正面效果。

- 師生關係更為強化與健康
- 開始強調與討論對校園、社區的需要，歸屬感提升，互動改善
- 學生信心提升，自我要求提高，違規與偏差行為改善，也出現較積極正向的行為
- 學生責任感提高，能為個人與團體負責，領導與衝突解決的能力進步
- 傷害可以得到平復與修補
- 關係可以有效的修復與重建
- 犯罪與衝突問題減少

此外，陳怡成等人（2016，頁 63）也引用 OSPI Student Support Conference 於 2015 年的資料指出，英國的 7 份研究報告發現，在校園修復式實務所投入的每 1 分成本，將能避免 3.7 至 8.1 倍的犯罪。

#### 第四節 少年矯正機構修復式實踐作法介紹

由於監所體制是應報式正義下的產物，因此對於矯正機構援用修復式正義實務，存在許多看法不一的觀點，矯正機構人員也抱有疑慮，國外的監所修復式方案為此多呈現點綴狀。然而，援引日常修復式實踐活動作為矯正機構內人際衝突的處理方式，各國則抱有較高共識，尤其當實施場域是在教育理念和環境與一般校園較為接近的少年矯正機構內時，更常持以肯定的態度（陳祖輝，2016）。

目前臺灣矯正機構人員對修復式實踐的認識不多，因此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發生的人際衝突，仍多採用應報式的懲罰手段為管理，效果有限之外，少年與機構人員間的關係也較為緊張。而傳統側重行為改變和認知治療的輔導策略，也常因少年對自身所處群體（如：同儕、機構、家庭與社會）的強烈不滿，致使成效有限（陳祖輝，2015）。如若能嘗試援用以「關係改善」出發的修復式實踐方案，或許可以為現況帶來突破的可能。

本節根據陳祖輝（2015，2016）、邱悅嘉（2015）與陳怡成等人（2016）的文獻整理和建議，以較容易且可普遍實施於日常生活中的修復式實踐活動－「圓圈活動」與「非暴力溝通」作介紹。



NTPU



## 一、圓圈活動 (Circles)

### (一)不同階段的 Circles

從圖 2-4-1 可以瞭解到，在進入最為結構化的正式修復式會議（如：和解圈或 VOM 模式）之前，有許多衝突和糾紛，其實是可以透過圓圈式的修復式實踐活動防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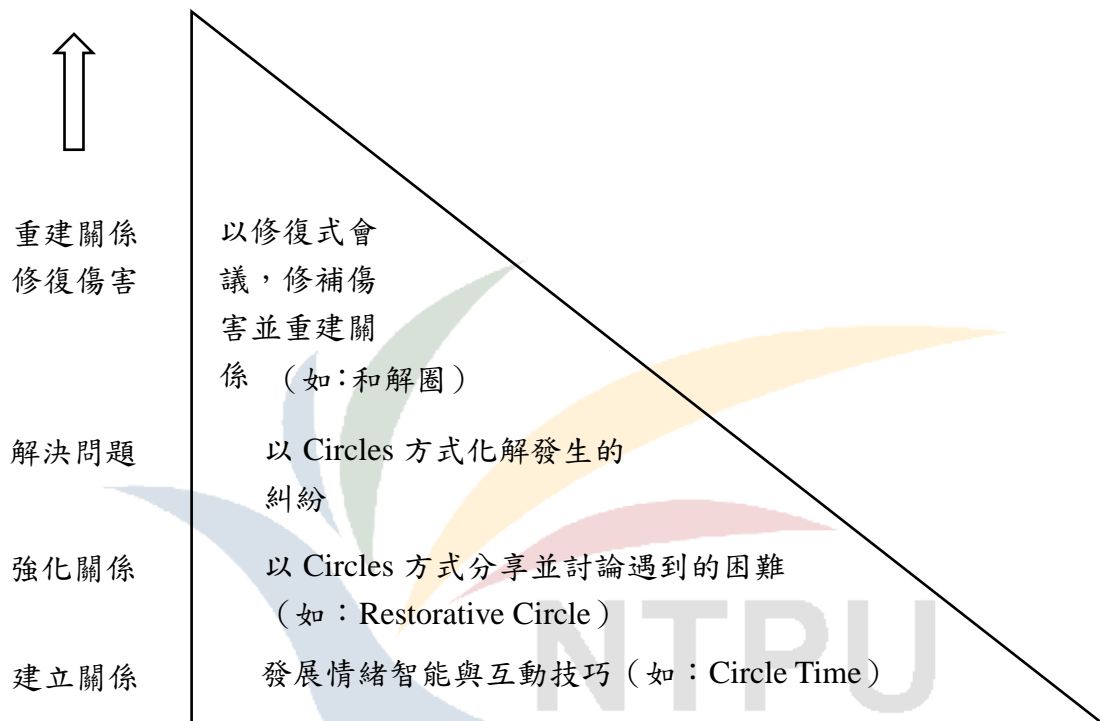


圖 2-4-1. 修復式實踐的階層 改自邱悅嘉 (2015, 頁 21)

#### 1. Circle Time

在聯合國建議各國刑事司法採用修復式正義作為處遇方式後，許多國家開始將修復式理念與內涵向下拓展，融入校園的日常課程之中，使校園內的團體討論能蘊含修復式的主題內容，稱作 Circle Time。而邱悅嘉 (2015) 也援引 Mosley (2005) 與 Collins (2011) 的說法，指出 Circle Time 是一種透過團體經驗使成員充權的方式，彼此之間的想法與感受能在平等關係中被近距離的看見和聽見，而過程中的討論，不僅有利於成員的表達、思考與注意力等重要能力的發展，也能建立出對團體的信任感，因而具有培育價值觀、個人情感與社會意識的效果 (邱悅嘉, 2015)。

如同前一節所提到的，修復式實踐活動要能順利開展並獲得良效，帶有尊重的傾聽、內在情感的表達、同理心及正向的自我意識，都是需要具備的基本能力。而 Circle Time 既然藉由援引與修復式概念相關的教材（如：情緒與感受的認知、人際互動技巧等）進行主題討論，同時引導成員認識修復式互動規則，而產生提升所需能力，及逐步適應修復式對話的效果，因而可以將此看作修復圈的基礎雛形，對於初步接觸修復圈或是尚未發生衝突的階段，Circle Time 會是個合適的選擇。

而要幫助成員學習與適應修復式對話中的尊重和傾聽，將「發言信物」（talking peace）融入到 Circle Time，似乎是不錯的方式。這裡的信物，可以是球或娃娃等隨手可及的物品，以此作為發言權的具體象徵。活動的方式則由大家圍成圓圈，並有促進者引導進行。而此處的促進者並非是權威的角色，他也是對話圈的一員，與大家同坐其中，其存在的意義是協助營造安全、平等的氛圍，讓圓圈內的對話能順利運行。而當對話圈是以建立和維繫關係為目標時，促進者也可以加入談話，分享自己的感受與想法。隨著促進者的指引，信物將依序傳遞到每個人手中，拿到信物的人擁有發言的權利，其他成員則要保持聆聽。由於修復式的圓圈對話應是輕鬆且無壓力的，因此若有人當下暫無想法，可以先交由其他人發言，之後再將信物傳回並作補述即可（陳祖輝，2015；陳怡成等，2016）。

## 2. 修復圈（Restorative Circle）

隨著成員們逐漸熟悉修復式對話的規則，也逐步具備基本能力，修復圈便可順勢成型。而在校園修復式實踐活動中，這正是平易近人且容易施行的對話方式。

運作良好的修復圈，通常可由負責教學的老師或校內幹部在彼此之間先進行，待他們對這模式較為熟悉，彼此的凝聚力也因擁有這合適的溝通管道而提升後，再進入班級內帶領學生共同施行。在班級中由師生共同進行的修復圈，可以由老師擔任促進者。而與一般修復式會議促進者不同的地方在於，修復式會議強調當事人間關係的修補與重建，因此這時的促進者應退居幕後，在維持安全對話空間之外，要盡量減少干預；但對於日常生活中，作為溝通橋樑，以維繫和強化關係為目標的修復圈來說，促進者是可以加入談話的，因此當修復圈施作時，擔任促進者的老師也同樣和學生圍成圓圈，在跳脫上下權力關係的平等氛圍中，一起對許多事情做討論。而討論的內容沒有特定的限制，可以是班上的事務，也能分享各自在生活中遇到的狀況，聊聊彼此的心情，也談談之所以有這樣感受的原因。然而，無論什麼樣的內容，修復圈強調的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說出心裡感受，能被他人支持，也成為別人的支持者。在持續表達自己，同時聽見他人的循環中，慢慢建立出團體的信任與歸屬。至此，那些修復式實踐的重要概念—「表達感受」、「聽見他人」和「一體的感覺」也將一一被彰顯（邱悅嘉，2015）。

儘管談話內容沒有特別的限制，但當對話圈談到具體的事件，或有涉及糾紛和衝突的討論時，身為促進者的老師應盡可能透過下列語句，將談話重心環繞在修復式的觀點之中（邱悅嘉，2015，頁 22；Hopkins，2004）：

(1) 說說看發生了什麼事？有哪些人和這件事有關？

以先不判斷和責備的態度，在開放的問句中，聽聽每個人對事件和相關人的描述，從而瞭解他們在事件中的角度和態度。

(2) 那時候的你（他）在想些什麼？那時候的你（他）感受是如何？

在討論想法之外，更進一步關心每個人的感受，可以說說心中的不平與委屈，也能聊聊為什麼這樣做的原因，使不同立場的聲音都能有機會被聽見。

(3) 現在的你（他）感覺是什麼？你認為怎麼樣可以讓你（他）的感覺好一些？

在想法與情緒透過表達得到紓解後，將焦點引導未來的探討，可以是改善的提議，也能是需求的滿足，讓討論能夠在已經發生的結果之外，再產生更有意義的影響。

而透過 Circle Time 與 Restorative Circle 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校園中的教職員、老師與學生都能對修復式理念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也在親身參與中擁有修復式對話的體驗。將來若遇到需要以正式修復會議為傷害修補與關係重建的時刻，這些經歷也能為會議的進行奠定良好的基礎。

此外，在英國赫爾（Hull）Collingwood 小學每日進行修復圈的經驗中，校長觀察到在修復式實踐方案開展之初，校園內舉行了許許多多的修復式會議（如：和解圈、VOM）；但隨著修復圈於師生們的生活中普及後，每當出現意見相左的情況時，老師或學生彼此之間，開始會自然而然的圍起圓圈，共同討論與尋找化解問題的方法，嚴重的衝突減少，正規的修復式會議也越少被使用（IIRP，2009）。這正如上圖所示，當修復式實踐成為一種生活方式，一些問題在前面的階段即可以 Circles 做處理。也如 Wachtel 與 McCold（2001）所指出的那般，當日常生活中使用了越多非正式的修復式活動，不僅比訓斥、責備和懲罰來得有效果，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也將能減少許多（許春金，2009，頁 469）。

## (二)修復式實踐的圓圈對話規則

在我們成長的學習階段，抑或是出社會後的組織討論，有許多時候也會以圓圈來進行。然而，修復式實踐的圓圈對話之所以能產生不同的效果，在於參與者對於修復式規則有初步共識，且對話是依循著這些規則進行著（邱悅嘉，2015，頁 22；Hopkins，2004）。

- 我們可以不同意他人的觀點，但要接受每個人可以擁有不同的想法。
- 不要害怕說出自己的感受與看法，這樣其他人才有機會學習忍耐與聆聽。
- 每個人都有機會且被鼓勵說出自己的經驗。
- 每個人都有責任關心其他人的感受。
- 每個人都有責任讓活動能順利的進行。
- 違反規定的人不代表就是「不好」或「不優秀」的，他只是還有尚未被瞭解和滿足的需要。
- 上述規則與活動內容應要態度一致。

上述內容是修復式精神的呈現，也是修復式理念的具體實踐。只要未與之相悖，參與者也可以共同約定談話的規則。這些約定所隱含的重要意義，是成員們能在身體力行去落實、遵守的過程中，感受到被尊重、被充權、被傾聽和被支持，同時也有能力去信任、尊重、傾聽、思考和支持他人，在彼此是一體的感受中，得到面對問題的能量，與化解問題的能力。

## (三)對話內容的安排

修復式實踐的圓圈對話內容充滿彈性，但依據不同的實施目標，討論內容的安排仍有一些方向可以作為參考，以下表整理呈現。

表 2-4-1

不同功能對話圈的內容安排

功能	主題	性質	目的
建立與維持關係	低風險：興趣、電影、斑規、生活、心情告白、心得等等	輕鬆、回答時不需顧慮太多	發展尊重與聆聽、探索情感和需要、培養自尊與信心、同理心
修復與重建關係	高風險：具體的偏差行為或衝突事件。如：遲到、違規、打架、偷竊、霸凌、抽菸、吸毒等等	較需思考、回答時顧慮較多，較不容易說出口，需要勇氣	在已建立尊重的傾聽、情感表達、信心與同理心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入解決問題與衝突

附註：改自陳怡成等人（2016，頁 196）。

簡單的說，在以建立關係和發展基本能力的 Circle Time，以及以強化關係為主的修復圈初期，談話內容可以安排風險較低的主題，有助於放鬆成員的心情，並建立安全感。待所有參與者在遵循修復式規則的對話過程中，逐漸擁有較深的信任，同時對團體的凝聚力與彼此的支持力都較為穩定之後，可以開始加入風險稍高的內容做為主題，例如：援引相似案例做討論，或對於生活中實際發生的糾紛，做進一步的探討。

目前修復式實踐的圓圈對話活動，如修復圈，已被廣泛運用在校園中，許多實施經驗都顯示出其對於衝突防免與關係的強化有正向效果。為此，也開始有嘗試將這些活動帶入監所的建議出現。而矯正機構的少年正值學生時期的年紀，這些校園中的施作活動，或許可以合其所需。

## 二、非暴力溝通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 (一) 反思與起源

言語是窗戶，或者是牆。審判我們，或者讓我們自由。在我說與聽的時候，請讓愛的光芒照耀我。如果言語無法傳達我的心聲，請你幫我獲得自由好嗎？

—Ruth Bebermeyer (Rosenberg, 2009, 頁 8)

非暴力溝通，也可稱為善意溝通，是由 Marshall B. Rosenberg 提出的和平溝通方法。透過其創立的非暴力溝通中心(The Center for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簡稱 CNVC)，和許多自發性的民間單位，目前正持續推廣善意溝通到世界上被暴力遍布的地區，期望能帶來和平的轉變；善意溝通也廣泛被運用在校園中，有助於師生間的溝通與連結，孩子也能在這樣的教育中，擁有良好的互動能力；此外，開始有人嘗試將善意溝通帶入監獄，以此協助受刑人重新建立與社會的連結 (Rosenberg, 2009; Leu, 2012)。

Rosenberg 成長過程中經歷的種族衝突與暴力事件，促使他提出一道疑問：「究竟是什麼使我們難以體會到心中的愛，以致互相傷害？又是什麼，讓有些人即使在充滿敵意的環境中，也能心存愛意？」(Rosenberg, 2009, 頁 11)。帶著這份思維，Rosenberg 開啟了對人們溝通模式的觀察，從而提出善意溝通的實務理論。在善意溝通的基礎信念中認為：「慈悲是天性，暴力則來自於教育。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為了自己的需要服務。別人對我們所做的，也只是他們就自己所知的最好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傷害他人的行為，恰是選用了悲劇的方法來滿足需求。」而善意溝通，正是希望幫助人們看見，並運用更有效且較少傷害的方式來滿足需要 (陳怡成等人, 2016, 頁 104)。

而人我互動中最基本的正是「語言」，善意溝通也是由此出發。我們使用語言，本是希望能以此作為溝通窗口。但 Rosenberg 觀察到，人們卻更常慣用「4D 語言」，一段對話反而在彼此間築起了一道高牆，使對話的雙方非但聽不見彼此真正的心意，甚至成為障礙，引發其他不必要的誤解、爭執與衝突。而構成這些牆面的語言，即指下列這些 (陳怡成等, 2016, 頁 87 至 89)。

### 1. 論斷 (Diagnosis)

指主觀的下判斷、批評、揣測、指正和勸導等。這些語句常使聽話的一方感到受挫、沮喪、懊惱或生氣，致使對話難以繼續。

### 2. 否認 (Denial)

即否認自己的責任，將一切歸因於外在。簡單而言，指將所有的不順遂都歸咎於他人或環境，而不去正視自己「有選擇的能力和自由」。這樣消極的對話態度，限制了事情發展的其他可能，甚至影響關係的存續。

### 3. 命令 (Demand)

要求、指令、威脅、恐嚇或促使對方心生內疚等，凡所有使聽的人感到自己

沒有選擇的餘地，而必須照著這樣做不可者，無論用詞和語調是強硬或柔軟，都是命令的一種。這種對話的結果，往往是另一方心有不甘的配合或事後抗拒，也可能是當場拒絕，不再有對話空間。

#### 4. 應得 (Deserve)

太過強調「對錯」與「責任」，而忽略現實的人我關係中，會因為不同的情境因素，而難以有絕對的標準。過份標榜「應得」的後果，將使人與人間的關係失去彈性，趨向敏感與尖銳，並容易在壓抑中引發衝突。

#### (二) 跨越高牆的步驟：觀察、感受、需要與請求

上述這些 4D 語言，難以清楚傳達出人們想表達的，焦點一旦模糊，需要自然不容易被滿足，且容易引發負面效果，在尚未解決的需求之上，又再添新的事件，致使關係產生裂痕。為了將人們心中的真意從 4D 語言的高牆中解放，Rosenberg 提出了「觀察、感受、需要、請求」四個步驟，協助人們釐清自我，也能以更和平、友好的方式，清楚傳遞自己所需，並藉由這四個過程，發現更具效果卻較少傷害的滿足需要的手段。以下援引陳怡成等人 (2016, 第 7 章) 與 Rosenberg (2012) 所做的整理，對善意溝通四步驟進行說明。

##### 1. 觀察不同於評論

觀察是指像照相機或攝影機般，單純的呈現在這個時空中發生的狀況，而不參雜主觀的判斷或臆測。然而，我們的大腦卻常自動化的對眼前的事物做出解讀和評斷，尤其當自己牽涉其中的時候，更是如此。而一旦我們把自己主觀的解讀和客觀的事實混為一談，並對作出的判斷信以為真，誤會就容易產生，不但可能因此做出與情境不相稱的回應，對方也會傾向於接收到我們的批評，起而辯駁，爭執隨之發生。舉例如下：

##### (1) 觀察與評論混雜

小明和小美一直在干擾上課的進行。

##### (2) 單純的觀察

小明和小美在課程期間交談了 5 次。

當小明和小美被認為是刻意打擾上課的寧靜時，我們可能很快地對此感到不

悅，進而以訓斥的口吻要求他們安靜。然而，也許真相是小明發現小美身體似乎不舒服，且發現她臉色越來越鐵青，才會屢次開口關心。在這樣的情況下，面對前者「干擾課程進行」的指控，他們兩人可能會感到委屈，或是因受辱而激動的辯駁；反之，若單純陳述看到的事實，小明和小美可能不會太過激動，而平緩地說出之所以交談的原因。

## 2. 感受不同於想法

東方社會的含蓄文化，常要人們喜怒不外顯於形，因此人們往往用壓抑來面對情緒；而西方的個人主義對於優勢的強調，易引發好強心，一些情感的流露易被看作軟弱的象徵，因而予以隱藏。為此，當內心出現許多高漲的情緒時，人們很少真正向內關注自己，而多用逃避的方式，向外尋求紓解。也因為不夠重視，一般人很少有足夠的敏銳度去覺察情緒，也只有很少的詞彙可以說明心中感受。

而在面對他人的關心時，我們也很容易誤把大腦解讀出的想法，看作為感受來回答，例如：

### (1) 感受與想法混淆

我覺得我被誤會了。

### (2) 真正的感受

我感到很委屈和難過。

前者雖然使用了「覺得」作為回答，然而「被誤會」其實是對情境的判斷和解讀，若能再向下探尋，基於對這個事件的解讀所引發的真正感受，會發現原來是「委屈與難過」。

而感受沒有被清楚的表達，有時也容易引發誤解。如兒子因為車禍而受傷，回到家後，父親卻說：「就是沒有小心騎車，才會這樣受傷」。也許父親心中的感受是心疼和不捨，但在上面的語句中，兒子非但不會感受到這些，還可能覺得受了指責。假如兒子車禍有其原因，父親這樣的話可能會引發兒子的負面感受，進而導致爭執的發生。

## 3. 需要不同於策略

感受往往是由需要所觸發的。當我們存在沒有被滿足的需要時，可能會出現



負面感受；反之，則有正向的感覺。在每個情感的背後，連結的可能是一個乃至數個需求，而隨著需求的滿足與否，我們會產生情緒，進而驅動外在的行為。而需要可以是生理上的，如口渴與飢餓；也可能是心理層面的，如安全感、接納與歸屬感、自尊等。這也是感受之所以必須被重視的原因之一，因為它與需要緊密相繫的關聯，使我們得以透過感受帶來的線索，尋找出沒有被滿足的那份需求。唯有看清需求，才可以看到有哪些方法，是可以達到滿足需要的目的。同時，當我們在說明需要的時候，也建議伴隨著感受的表達，這能使對方更容易了解。

而各種為了滿足需要所採取的手段，稱為策略。滿足需要的方法可能很多種，但人們卻時常在沒有釐清內在感受背後所隱藏的需求下，只將焦點放在表面的情緒，而誤將「策略」看作是自己沒有被滿足的需要。由於認識不清，致使眼光受限，看不見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滿足這份需求，甚至誤把一些根本無法滿足需要的手段，當成唯一的選擇，而走入思路的死胡同。許多人際衝突，甚至社會案件，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發生的。

例如：被拒絕的男子，憤而毆打心儀的女子。男子之所以氣憤，也許是女子在拒絕時說很多羞辱的話，使男子感到受辱，是自尊與被愛的需要都沒有被滿足的情形。然而男子可能只專注在氣憤的感受，沒有進一步釐清背後這些沒有被滿足的需求，導致看不見還有許多其他的選擇，最終採用了毆打策略，走上了悲劇性的結果。這個案例中，男子誤將毆打的行為看作是目的本身，認為只要做了，感覺就不會那麼難受了。然而事實上，毆打卻沒有辦法真正滿足他被愛和自尊的需要，甚至越行越遠，不但失了關係，也產生後續其他不必要的糾紛。

#### 4. 請求不同於命令

請求是為了要清楚的表達策略，也使他人瞭解可以如何協助我們。但若表達請求的方式，使對方感覺到壓迫或別無選擇，就淪為命令。命令非但不利於需要的滿足，更不利於彼此的關係。而要提出一個合適的請求，可以遵循下列原則來進行：

##### (1) 使用建設性的語言

即用正面的字詞，說出「要」什麼，別用「不要」什麼。這將使焦點更為明確。

##### (2) 方法要具體可行

不要用抽象的內容來說明，這將使對方不知道可以如何進行。例如：「我希

望你負起責任」，並無法讓人清楚了解，什麼樣的作為才符合負責任。

### (3) 明確的時間點

若能指出明確的執行時間或期限，對方將可以更完整的瞭解你的需要。

### (4) 尊重與善意的語態

表達時可以使用「你是否可以」、「你是否願意」、「能不能考慮」等語句，使對方在彈性中，能感受到被尊重和選擇權。

善意溝通強調善用言語的力量，以使心中的感受、需要與想法能翻越高牆，清楚傳達，從而擁有更友善且美好的人際關係。它對「感受表達」與「關係」的重視，和修復式實踐的理念相互輝映。而透過具體可行的四步驟，說話者可以有機會進行自我的釐清，並以較不引發衝突的語句，表達感受和需要，使聽的一方更能瞭解；而在傾聽他人說話時，聆聽的這方也可以藉由這些步驟，由對方的想法出發，善解其感受，再從感受中理解其可能的需求，並友好的提出請教，向對方確認自身的理解是否正確。而這樣的互動技巧，也有助於修復式對話的進行。

目前在臺灣，於陳怡成律師帶領的團隊與台中律師公會的提倡下，鼓勵將善意溝通與修復式對話做結合，運用在修復式司法的修復會議當中；而在臺中法制局與教育局的支持下，他們也將善意溝通與修復式實踐一同帶入校園內，期許為學子們的法治教育帶來更為正面且具意義的新頁；同時，他們也開始嘗試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實施與善意溝通相關的活動與課程。

就其本質，善意溝通與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對話模式，都有結合運作的空間。因此，將同屬修復式對話實務的修復圈（含 Circle Time 基礎階段）與善意溝通共同施作，應具有可行性，參與對話的少年也能在此之中，提升感受與需要的覺知力、表達能力，以及人際溝通的友善技巧，進而使修復式實踐的基本能力趨於完備。

## 第五節 少年矯正機構實施修復式實踐的困難與因應

臺灣少年司法政策於今年初正式邁入修復式司法試行階段，此舉象徵少年實務領域肯認以修復式正義理念作為少年事件處遇的觀點。而感化教育機構也是少年事件處理的一環，順此趨勢脈絡，矯正機構內少年的修復式作為有其探討的必要。本章首節已對修復式實踐於少年矯正機構實施之利基為討論，然而感化教育處所內之施行，勢必與機構文化和人員有關。因此，於前揭基礎上，本節於參閱陳祖輝（2016）及任全鈞與黃蘭嫻（2012）之相關研究後，結合自身與少年輔育院的接觸經驗，進一步對修復式實踐於少年矯正機構施行時，可能遇到的困難為討論，並設想合適的因應。而任全鈞與黃蘭嫻於 2012 年綜整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對矯正機構實施修復方案的意象調查」，雖是以成人監所及男性受刑人為對象，但仍有其參考意義。

### 一、修復式實踐與應報式主義的相對性

矯正機構本為應報式主義下的產物，因此懲戒或處罰等報復式手段，自然為其主要的管理方式。是故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兩者的間的對立及調和，一直是有所爭論的。然而難以忽略的，是在應報式主導下的刑事司法系統已確實呈現諸多副作用，如：極端對立的審判過程使當事人對結果的滿意度低落；更生人復歸的困境及再犯，使人民對司法與矯正失去信心；以及在報復式思維循環之下，隨之而來的人際關係疏離、連結薄弱的淡漠社會。若未予以正視，人與人間的衝突和傷害，將以舊傷未癒而新傷又出的狀況反覆重演。

而並非每個人都主張全然揚棄或採用單一主義，因為事實上，沒有存在任何一種模式可以做為萬靈丹。因此像學者 Braithwaite 與許春金，便肯認在此現況下，完全捨棄應報式的刑事司法策略，是難行也不切實際的。故而建議採用「雙軌並行」的觀點，除非修復式正義的手段確定完全失敗，否則在現行應報式司法的各階段，仍應不斷以修復式理念嘗試各種可能，以減少不良後果，進而修輔傷害、重建關係（許春金，2009）。而感化教育機構的設立理念，本就與成人矯正機構強調懲罰的本質有所不同，其側重以「教育」為優先，使「教育為主，懲罰為輔」。因此對於修復式實踐重視「群我關係的覺知」，及「從他人的感受和受到的影響」來認知自身的責任，進而改善和防免違規與衝突的作法，能有所回應，而不那麼的扞格不入。

### 二、機構人員對修復式理念的觀望

根據研究，矯正機構內的人員對於修復式方案的有效性與必要性、擔心產生

負向作用而影響囚情的疑慮，以及修復式實務成效多聚焦在當事人的討論之上，致使工作努力已長期被忽視的機關首長和人員欠缺意願與動力，這些皆使其對在機構內進行修復式作為抱持著觀望態度（任全鈞、黃蘭嫻，2012，頁12）。

而研究者遇過的少輔院內人員及少年輔導員，大多肯認少年們仍處於具有可塑性的青春期，從而對處遇方式有較為開放的接納度。只是目前臺灣無論成人或少年矯正單位，對修復式實踐的內涵與作法皆沒有太深入的瞭解，故而應先從普及修復式實踐的理念開始，在擁有初步共識下，方能減輕其擔憂與困擾之感。且在機構內進行修復式實踐的相關活動時，對於單位人員的支持與協助，應盡可能表示相對應的肯定和感激，使其在輔助的過程中也能有身為其中一員的感受，而能在良好的成果中獲得成就感與意義性。

### 三、機構人員對工作負擔增加的憂慮

研究指出，機構人員的憂慮，還包含修復式方案開啟後，是否會增加工作的負擔（任全鈞、黃蘭嫻，2012，頁12）。

在研究者與少年輔育院的接觸經驗中，由於機構內的人力有限，安全管理上的戒護仍是主要職責，對於少年的輔導與教化，若全數加諸在職員身上，確實可能加重其負擔。故而在輔導方面的需求，機構也多仰賴外部資源的引進。此時與機構人員的溝通協調十分重要，若能在進行前與施作期間，盡可能給予承辦人員清楚且足夠的資訊，同時主動瞭解職員在過程中可能會有的難處，予以避免或配合以合適的方法做調整，彼此討論與溝通的越充分，機構人員的憂慮越可減消。在此情況下，若能妥善援引修復式實務的外部資源，彼此搭配得宜，或許能產生共同分擔機構內教化任務之效。

### 四、機構人員與少年對修復式實務類型的取向

由任全鈞與黃蘭嫻（2012）的調查結果顯示，臺灣成年男性受刑人較願意參加的是尚未接觸到被害人的修復式實務，而監所人員也認為以加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方案是較為合適的。

而就研究者與輔育院內少年的接觸經驗，少年們對於24小時群體生活的機構與班級並沒有足夠的安全感，因此大多帶有防衛意識，在多數情況中，他們並不主動觸及也沒有太高意願進行犯行細節的討論。在此情形下，研究者認為不宜貿然援用促使案件當事人面對面的實務模式，也不建議太快採用會大量涉及犯行討論的修復式活動，而應先在以加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方案中，循序漸進為宜。

就本章首節對修復式實踐於少年矯正機構運用利基的討論，修復式實踐確實能回應感化教育機構的教化目標，而機構內的環境與活動規劃，也存在許多援引修復式作法的空間。綜合本節困難與因應的探討，並就本研究實施場域之該所少年輔育院現況而言，由於機構內少年對彼此的防衛心較高，個人與同儕和班級間的連結都屬薄弱，因此於援引修復式實踐之初，建議先從最基礎的全校性預防策略開始，以建立和強化關係、創建共同價值思維，和培育修復式實踐的基本能力為主。作法上可採用以建立和強化關係為目標的圓圈式對話，並結合具有修復式理念的教材共同運作。而修復式實踐中的日常修復圈，及能提供輔助並培育友善互動能力的善意溝通，兩者的結合是可行且合適的選擇。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是以修復式正義理論延伸之修復式實踐理念為基礎，並採用修復圈實務模式，與輔育院內少年共同進行小型團體對話。在修復圈施作期間，由研究者擔任團體對話的促進者，設計並引導流程之進行，並有兩位輔育院外的參與者共同加入施作。由於本研究實施之團體屬於建立與強化關係之性質，因此促進者本身也可以作為團體的一員，一起圍坐在圓圈中，加入對話，分享自身感受與想法。

而本次修復圈對話施行前，研究者與兩位院外參與者已先對修復式實踐原則和善意溝通語言的運用，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並在修復圈施行期間，嘗試落實在自身日常活動中，以增加運用熟悉度。而在修復圈開始施作後，研究者同樣於團體中運用善意溝通語言，引導並提醒參與成員在感受被尊重、聆聽、接納與充權的過程中，也要共同遵守修復式對話的規則，一同創造修復式實踐的對話經驗。

而在對話內容方面，由於參與少年皆為初次接觸修復圈，故應以培養修復式實踐基本能力為先，研究者因此援引可有效輔助人際對話之善意溝通四步驟：「觀察、感受、需要、請求」，作為每次主題分享與討論的主軸。然而隨著成員對團體信任感、安全感和凝聚力的變化，在對話內容上保有高度彈性，可隨時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 一、與機構承辦人員會面

在徵得本研究實施場域少年輔育院的同意後，研究者與機構承辦人便保持信件聯繫。由於考量承辦者態度的支持與否，多少會對後續機構內的施作狀況產生影響。因此為展現誠意與重視，研究者於 2016 年 12 月前往輔育院與承辦人會面，進一步說明本研究之動機、施作方式，以及可能需要的協助，同時向承辦人請教機構內施行時應注意之事項。研究者認為這不僅是對機構本身、職員和承辦人員的尊重，也是確保研究能在不造成機構困擾的情況下進行合作。

而在這場會面中，承辦人肯定本研究為輔育院少年創造正向體驗的良善立意，也談及自身多年來對少年輔導的感嘆和期許，進而鼓勵研究者持續在這塊領域耕耘。研究者與承辦人在本次交流的友善氛圍中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而在其協助下，研究者也先行瞭解到適合成為邀請對象的少年人選。

### 二、親自向輔育院少年提出邀請

擁有參加與否的選擇權，是使參與者充權的過程，也是修復式實踐的基本展現。因此研究者在遵守機構規定下，和其中一位院外參與者，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一同帶著點心前往輔育院，在一個獨立小教室與 4 位少年<sup>9</sup>進行初次會面。本次會面的目的，在於與少年們親自說明這是什麼樣的研究、動機為何、有哪些流程、團體對話會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以及研究者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來保護他們的身分。在說明完成後，除了進一步瞭解少年們有無疑問外，也是展現修復式的「自願性原則」，讓少年在充分瞭解資訊後，能夠自主決定是否參與。

而此次的「面對面」，也是研究者對少年的誠意，希望他們能感受到這是不帶有強迫的邀請，而與一般機構內被動安排出席的課程有所不同。同時，研究者也在這次會面互動中，開始落實「尊重、平等、賦權」等修復式元素。更重要的是，如同修復式對話品質往往受到促進者與成員間的信任關係影響一樣（例如：修復會議實務中，促進者通常需在會前會時與對話者建立關係），身為後續團體對話促進者的研究者，也想把握這第一次的見面，在正式進入修復圈團體對話前，先行與少年建立友善關係，使其能在研究者的真誠中感受到安全，未來能在這基

---

<sup>9</sup> 原先有 5 位少年列入邀請對象，但會面當日其中一位少年正提解出庭中，本次無法來到現場，故實際會面的僅有 4 位少年。而考量時間限制與自願性的落實，最終以有進行會面的 4 位少年為邀請對象。

礎之上慢慢衍生信任感。

在這場初次會面中，如研究者所料，少年們都沒有主動發言，他們彼此間也甚少互動。不過研究者的互動原則：「真誠與尊重」似乎發揮了作用，因為儘管少年沒有很熱情，但從研究者主動與他們提問或做眼神交流時，都能得到友善回應，可以明顯感覺得到他們並不排斥或抗拒與我們建立關係。而最後他們也都當場一一答覆願意參加後續的訪談與團體對話。整體來說，氣氛雖沒有特別熱絡，但也不會冷冰，就陌生人間的第一次見面而言，已在平穩而自然的發展關係，是個不錯的開始。

### 三、與輔育院外參與者做行前準備

本研究施行的團體對話，除了邀請輔育院內合適的少年參加外，亦有邀請兩位對少年輔導與修復式實踐具有高度熱忱的院外人員共同參與。考量到兩位院外參與者，若能預先對修復式實踐、善意溝通及修復圈的施作方式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並在施行期間以身作則的落實遵守，不僅可對參與少年產生示範效果，也有助於修復式團體氛圍的營造，對本次的修復圈體驗帶來助益。因此，在正式進行修復圈對話試作前，研究者與兩位院外參與者於2017年3月13日會面，協助他們熟悉相關知識與施作方式，同時凝聚彼此的共識。內容可參見下表。

The logo for NTPU (National Taiwan Police University)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bird or a flame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and red, with the letters 'NTPU' in a large, grey, sans-serif font to its right.



表 3-2-1

與院外參與者的行前準備

時間	主題	參考資料
14:00 ~	以人為本的修復式正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春金 (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增訂二版)。臺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經銷。</li> <li>●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修復式正義資源網(2016)。當代修復式大師-Mark S. Umbreit 教授首次來臺(系列講座)學員手冊。臺北市：法務部。</li> <li>● 影片：A Humanistic Approach to Mediation and Dialogue。取自：<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_qW9U3mpyU&amp;t=1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_qW9U3mpyU&amp;t=1s</a></li> </ul>
14:50	校園中的修復式實踐  人本出發的修復式對話	
15:00 ~	非暴力溝通 (NV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怡成、鄭若瑟、謝慧游(2016)。校園法治教育的新思維 - 修復式正義。臺中市：臺中律師公會。</li> <li>● 影片：Building Our Community。取自：<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BAg2LhmWz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BAg2LhmWz8</a></li> </ul>
15:50	修復圈  本研究設計概述	
16:00 ~	本次試作內容概述 (修復式對話實施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研究計畫</li> <li>● Hopkins , B. (2004). <i>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i>.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li> <li>● Hendry, R. (2009). <i>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i>. Routledge.</li> </ul>
16:50	角色定位說明  試作期間須遵守之注意事項	

#### 四、施作前的個別訪談

修復圈對話正式開始前，研究者希望能有個別相處，以進一步認識每位參與成員背景之機會，同時也再次一一進行知情同意的告知，並完成「訪談與團體參與同意書」的簽署。此外，在輔育院少年的部分，由於少年皆未滿 20 歲，依據研究倫理之規定，在徵得少年本人同意後，尚須告知其家長，並取得家長的同意。為此，研究者也在前訪時一併徵詢少年的意見，由其親自推薦聯絡人。

在完成呈交予法務部矯正署及輔育院的發文程序，並獲得許可後，研究者分別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前往少年輔育院，進行每位參與少年的個別訪談；並於同年 3 月 19 日與 3 月 24 日，完成 2 位院外參與者的訪談。每場與少年的訪談皆於獨立安靜的教室進行，而 2 位院外參與者的訪談地點則在其家中。所有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約 1 小時。

在本次施作前的訪談中，研究者除了與少年各自建立更進一步的互動關係外，也對所有參與者的背景經歷有更多的瞭解，也將本次訪談取得的訊息，作為後續修復圈團體對話內容安排與互動方式的參考。

#### 五、實施修復圈團體對話

##### (一)期間與內容

在法務部矯正署與本次實施場域少年輔育院的許可下，並獲得 4 位院內少年本人及其家長的知情同意後，研究者於 2017 年 3 月底至 4 月底間，於少年輔育院，和兩位院外參與者與四位院內少年<sup>10</sup>，一同進行修復圈團體對話的試作。除遇國定假日外，原則上於每週(一)、(三)下午實施修復圈對話，每次約進行 60 至 90 分鐘，共施行 10 次。而修復圈試作期間由研究者本人親自擔任促進者角色，負責安排每次主題討論的內容，並引導對話流程的進行。

本次團體中的少年雖為同班同學，但研究者尚不知其平時關係狀況，且依據過往與輔育院少年的接觸經驗，同班少年彼此間防衛也頗深。加上少年與研究者和院外參與者皆為初步接觸，因此以建立和強化關係作為本研究修復圈的主要施行目的。而考量輔育院內少年戒備心較重，多不願做太多犯行細節的討論，因而在內容方面，選擇未觸及犯行討論的低風險話題為主。又少年是初次接觸修復式對話，因此協助其具備修復式實踐的基本能力是優先且必要的，故援引能輔助感

---

<sup>10</sup> 修復圈對話一開始共有 4 位少年參與，但在第 6 次對話當天，經由承辦人與其他少年的轉知，其中一位少年因收到轉院至新竹誠正中學的通知，而無法繼續參與後續施作。

受認知與表達，並產生友善互動的善意溝通，作為分享和練習。

## (二) 遵循修復式規則

而在本次研究過程中，包含施作前的會面溝通、修復圈試作期間，以及前、後兩次訪談，研究者在與每位參與者互動時，皆遵循修復式實踐原則<sup>11</sup>與善意溝通語言。而每次的修復圈團體對話，也遵循下列具有修復式精神的規則進行：

### 1. 平等的關係

沒有上下權力關係，不分年齡、背景和身分，每個人說的話都一樣重要。

### 2. 相互尊重

即使我的想法跟他不同，我也願意尊重對方的看法，因為他有他自己的原因。並且對於事物和看法的認同與否，每個人有權利自己做出決定。我尊重對方的決定，對方也尊重我的。

### 3. 相互傾聽

當有人在做分享時，我願意先聽他說。待輪到我時，再說說我的看法。

### 4. 開放的交流

沒有絕對的正確解答，也沒有誰說的一定是對的、誰說的就是錯的。每個人都試著敞開心聽聽彼此的角度、想法和感受。

### 5. 保密

因為談話內容可能涉及個人隱私，每次對話結束後，在外不談論團體對話的內容。希望大家在開放自己的同時，也能感受到安全。

## (三) 各次流程

每次的團體對話流程大致如下：

---

<sup>11</sup> 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三節「修復式實踐原則」的內容。

## 1. 輕鬆問候

於所有參與者進入教室時，輕鬆交談，自然展開互動。

## 2. 暖場遊戲

遊戲往往可使人感到放鬆。在前三次施作中，於正式開始做主題討論前，所有成員一起參與小遊戲，目的在於活絡氣氛並使參與者感到輕鬆。之後因為成員間的互動已較為熟絡，少年們在團體中的表達增加，而在配合機構作息下時間有限，因此為使所有成員能有充分時間進行分享，從第四次起便未安排遊戲。

## 3. 主題討論

由促進者(研究者本人)預先準備善意溝通的相關主題，在團體討論開始前向大家分享，之後邀請每位成員說說自身對此的看法與感受，有時也會穿插互動式練習。而隨著一次次修復圈的進行，促進者會觀察少年每次對話中的實際狀況，隨時調整後續討論的主題內容，以回應察覺到的需求。

例如：發現少年們尚需時間練習與適應修復圈談話規則的落實，且感受到成員們有再進一步認識彼此的需要，以增進關係。因此將原訂的「認識感受」主題延後一次進行，並新增較容易參與分享的主題，一起聊聊各自「擅長的事」。

又如：發現少年們需要較多的時間認識與練習感受的表達，因此調整善意溝通主題分享的進度，增加與感受相關的主題，讓少年們能有充分機會嘗試表達。

## 4. 回饋

一起說說彼此對今日對話的感想，也可以額外提出想討論的內容。

而詳細各次修復圈施作內容，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

## 六、與少年家長會面

為符合研究倫理，對於未成年的少年，除取得其本人同意之外，尚需獲得其家長的知情同意。因此有如前述，研究者將需要與家長聯絡的需求告知少年。雖然依據研究身分，研究者可以直接透過少年個案資料取得家長連絡資訊，但研究者希望少年感受到真心的尊重與真誠的對待，因而決定親自向其說明，並邀請少年推薦聯絡人選。

而在取得少年提供的連絡資訊後，於修復圈開始施作前，研究者已先致電向每位家長說明身分與來由，取得其口頭同意，再於施作期間陸續和家長見面，真誠地做進一步解說。其中兩位少年的家長，是在他們前往輔育院準備進行會客之前進行會面；而其他家長則分別約在中壢與楊梅相見。

每場會面中，家長都在瞭解相關資訊後表示同意，並完成同意書的簽署。而研究者也在這些會面過程中，與每位少年的家長建立基本信任關係。

### 七、施作後的個別訪談

在進行十次修復圈團體對話後，為進一步瞭解者所有參與者對施作過程、內容與方式的看法，也給予其充分陳述的機會，研究者有與所有成員為施作後的個別訪談。

研究者分別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與 4 日前往少年輔育院，進行每位參與少年的施作後訪談；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與 31 日，完成院外參與者的部分。每場與少年的訪談皆於獨立安靜的教室進行，而 2 位院外參與者的訪談地點則在其家中。所有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約為 90 分鐘。

透過施作後的訪談，研究者除了瞭解到所有參與者對本次施作的感受、想法與意見外，也在與少年的個別會面中一一向其表達感謝，同時少年也表示未來願意保持聯絡，互動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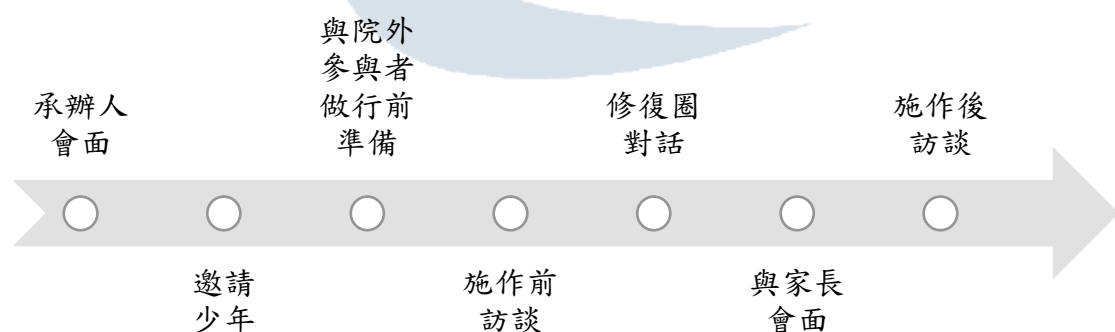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

### 第三節 研究場域與參與者

#### 一、研究場域：研究者較為熟悉的一所少年輔育院

臺灣少年矯正機構主要有四所：高雄明陽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新竹誠正中學及桃園少年輔育院。然而考量到各機構運作方式可能存在差異性，為使本研究能順利妥適地進行，因而以研究者過去曾於其中執行更生輔導實務，且研究所就讀期間亦在內實習，對院內環境與運作狀況較為熟悉的一所少年輔育院，作為本研究之實施場域。

#### 二、修復圈主持者由研究者擔任

研究者過去曾於辦理輔育院內少年輔導工作時觸發諸多感觸，因而投入研究所就讀，開始修習修復式正義專題課程，並曾跟隨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參與法務部委託之修復促進者初階、進階培訓，及高階工作坊之辦理。此外研究者於 2015 年取得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之受訓證書，2016 年在教育部委託橄欖枝中心辦理之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中亦取得結訓證書，嘗試持續精進知識與實施能力。

除前述修復式正義之學理、參訓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在經過研究計畫發表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考量由研究者親身參與實施，更可掌握施作之重點，也最能獲得全面與完整的資料，因此決定由研究者自行設計修復圈實施之內容，施作期間亦由研究者擔任促進者，主持流程進行與團體討論，適時提醒成員遵守修復式對話的規範，以營造修復式氛圍，引導及鼓勵成員表達心中想法與感受，共同創造修復式實踐的體驗。

#### 三、研究對象

##### (一) 輔育院外參與者

為使研究者在每次修復圈施作後，能有合適人選一同就當次內容為討論與徵詢，以隨時視實際情形，對後續施作內容為適切的調整，同時也使研究者的觀察能兼具客觀性，本研究另邀請兩位對修復式實踐具有高度熱忱，且擁有輔導活動參與經驗的院外人員，共同參與本次修復圈團體對話。而研究者亦採納研究計畫發表時口委之意見，為使施作期間的溝通能較為順暢，建議尋找與自身默契相合的人員為宜。幾經思索後，最終決定邀請研究者的母親與研究所同學擔任參與者，此兩位院外參與者之背景為（化名）：

## 1. 小均

曾任桃園縣政府教育學堂副執行長，於校園班級推動家庭教育與兒少 EQ 教育課程；亦曾參與少年輔育院團體活動之觀摩。本研究實施期間任職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會務顧問。

## 2. 米粒

曾為校園和解圈與少年觀護所團體輔導活動之參與觀察者，並於 2015 年與 2016 年取得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及進階培訓證書。而於本研究施作前，亦以「對話圈處理校園衝突」之修復式實踐研究取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兩位院外參與者因具備前述相關經驗，在觀察上可兼備較多面向，因此研究者於每次施作後會與其進行交流，瞭解其在該次團體對話中的觀察和體會，以使研究者的角度更為客觀，延攬的訊息更為完整。

但由於施作內容之設計與團體對話的進行仍由研究者本身負責，兩位院外參與者在修復圈進行時，也和其他參與少年一樣，是在研究者的主持中跟隨流程參與對話並發表分享，故與少年同具體驗者的身分。而其與參與少年的相異之處在於，兩位院外參與者對修復式實踐與善意溝通已有初步認識基礎，因而能較快適應與熟悉修復圈對話的施作，也有益於修復式氛圍的創建。

而在修復圈施作期間，小均全程參與十次對話，米粒則因工作因素，每週僅能到院出席一次，全程共參與四場對話。

### (二) 輔育院少年

依據 201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指出，近年來少年虞犯人數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呂宜芬、游伊君，2016），研究者因此決定以「虞犯」案由為主，由輔育院承辦人提供院內虞犯名單。而為配合戒護工作之執行，少年須來自同一班級，因此其名單是以班級為單位呈現。又考量研究之便利性與未來持續聯絡的可能性，從中選擇居住地較多相同縣市之班級名單為邀請。

在決定名單後，研究者和小均一同前往輔育院與少年們進行會面，親自邀請其參與修復圈團體對話之施作，最後共有 4 位少年參加本次施行：

表 3-3-1

## 參與少年資料

化名	施作 年齡	父母婚姻	同住者	學歷	過去 非行	入院 案由	入院 次數
小向	17	父親與繼母 未結婚；自 幼由繼母帶 大，視如生 母。	與繼母 同住； 父親服 刑中。	國中 肄業	詐欺	虞犯	初次
小喜	18	父母離異； 父親再娶； 討厭繼母。	父親與 母親兩 邊交換 住。	高中 肄業	詐欺 毒品	虞犯	初次
小亮	19	父母為彼此 二度婚姻。	與父母 同住。	高中 肄業	毒品	虞犯	初次
小智	19	父母離異； 母親再嫁； 與繼父不 睦。	自幼與 外婆同 住，後 曾與繼 父同住	國中 肄業	毒品	虞犯	初次

附註：整理自少年輔育院個案室（2016年12月）與少年自述內容。

而在修復圈團體對話進行期間，小向在收到轉院通知後，突然被轉調至新竹誠正中學，因此自第六次起便無法持續參與。參與少年之詳細背景可參閱第四章第一節內容。



##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資料蒐集方法

#### (一)參與觀察法

基於修復圈施作者的身分，研究者自試作前的準備階段，乃至實施完成後的訪談，皆全程參與並親自執行。

而在修復圈施作期間，研究者以促進者(主持者)身份，親身參與每次對話的進行。然而研究者亦須全心投入對話過程，因此在每場對話進行時，將以錄影和錄音作為資料紀錄方式，以便完整保存重要情境與脈絡。

此外，對於沒有錄音與錄影的前置作業，例如：與機構承辦人的會面溝通，以及與少年們的初次見面，研究者也自行撰寫詳細的日誌紀錄，以將深刻的場景、感觸做留存。

而錄音和錄影工具的使用，研究者已在和少年們的初次見面中，向其說明用意並得到其允許，而相關記錄的呈現也將對成員身份施以保密措施。

#### (二)深入訪談法

研究者於修復圈開始施作前，以及完成十次施作後，對所有參與體驗的成員，進行個別訪談。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除以錄音紀錄外，透過實際會面所取得的資訊，常擁有較為豐富的深度與廣度，成員不僅有較充分的時間可以進行內在觀點的敘述，研究者也能就其肢體動作、音調和表情等非語言訊息，做更深入的探索，以提煉本次試行經驗為其帶來的影響，和產生此等結果的可能原因。

### 二、資料整理與分析方式

#### (一)資料整理

對於施作前、後訪談，將錄音檔繕打為逐字稿；而修復圈施作期間的影像檔部分，研究者一一重新觀看每次團體對話的影片，以文字轉錄當次實施內容和情境概況，同時為提升客觀性，研究者參考每次施作後交流時，院外參與者所提及

印象深刻且較具意義的部分，從影片中摘取並詳細記載。

## (二)資料編碼

資料編碼的部分，主要以影片觀察紀要和訪談逐字稿為主：

### 1. 修復圈施作影片觀察紀要

由於影片資料豐富而龐大，未如訪談逐字稿通篇以逐字逐句紀錄，而是在仔細觀看影片後，對具重要性之場景為詳細陳述，或逐字摘錄具意義性的對話片段。

在內容編碼上，以一個具有完整意義的場景（情境），或一段完整的對話為單位，依照當時發生的順序，以數字1、2、3...編呈。而影片觀察紀要之代碼為「V」，並以「a~j」代表修復圈施作的場次。

例如：「Va1」與「Va2」皆指來自第一次修復圈施作中，有完整意義和重要性的場景或對話片段，而「Va1」的發生順序在「Va2」之前。

### 2. 訪談逐字稿

訪談逐字稿採用逐字逐句的繕打紀錄，在內容編碼上，研究者於反覆詳細閱讀後，以擁有完整語意的句子為單位，依照發言的順序，以數字1、2、3...編呈。而訪談逐字稿之代碼為「A」和「B」，分別代表「施作前訪談」與「施作後訪談」。

表 3-4-1

代碼與資料來源對照表

代碼	資料來源類型
V	影片觀察紀要
A	施作前訪談逐字稿
B	施作後訪談逐字稿

### 3. 「對話」統一以「化名」呈現

由於研究結果呈現時所摘錄的對話，可能來自影片觀察紀錄或訪談逐字稿，為增加閱讀理解與流暢度，有關「對話」的部分，統一直接以化名呈現，方便讀者立即瞭解為何人所言，而代碼則單純用來辨別資料來源的類型。

在此提供本研究參與成員的化名對照表：

表 3-4-2  
化名與身份對照表

化名	身份
小樂	研究者、主持（促進）者
小均	院外參與者
米粒	院外參與者
小向	輔育院少年
小亮	輔育院少年
小喜	輔育院少年
小智	輔育院少年

舉例而言，「小智 A1-10」指來自小智施作前訪談中第 1 至 10 個具有完整意義的語句；而下列所示，則指來自第三次修復圈中，發生順位在第三的對話片段：

小智：00000000000000000000

小喜：0000000

小智：0000

小樂：000000000

(Vc3)

### (三)分析樣本

#### 1. 修復圈施作影片觀察紀要

本研究共實施 10 次團體對話，共計 10 份影片觀察紀要。

#### 2. 訪談逐字稿

施作前的訪談對象共有 6 人（小均、米粒、小向、小喜、小亮、小智），共計 6 份逐字稿。而施作後的訪談，由於小向中途被轉調至誠正中學，無法繼續參與輔育院內的施作。考量研究時間與人力的限制，且小向僅參與到前五次的團體對話，因此決定未列入訪談對象，故施作後的訪談共計 5 份逐字稿。前、後訪談合計 11 份逐字稿。

### 3. 前置作業日誌

在修復圈開始施作前的籌備階段，研究者有前往輔育院與承辦人做會面溝通，之後也完成與少年的初次會面。唯此兩部分的進行尚無錄音或錄影，因此研究者有自行撰寫日誌，以將當時的情況記錄下來。

#### (四)資料分析

在開始分析前，研究者詳細且反覆閱讀所有資料內容，劃記出較為重要之部分，並將其摘述出來。

而在分析上，由於影片觀察紀要可延攬聲音、影像、語言和非語言訊息，擁有最完整而全面的資訊，因此以其摘錄出的內容為主軸，進行初步分類；再將訪談逐字稿中與影片摘錄內容相互呼應或具有相似意義的部分聚攏，形成類屬；而後，再將相關聯的類屬予以歸納，形成類別。

除影像紀要與逐字稿的綜合分析外，對於訪談逐字稿內反覆出現或意義相近的內容，也會加以聚攏，予以歸納呈現。



## 第五節 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本身即是資料蒐集最主要的工具。透過研究者自身的感官與觸動，結合已閱讀、綜整的文獻理論觀點，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持續不斷的進行自我反思與釐清，以篩選出有助於回應研究目的之重要資料。

### 二、錄音與錄影設備

為使細微的訊息不被遺漏，並使本研究獲取更為全面而完整的資料，同時為研究者提供客觀的視野，在施作前、後訪談，以及修復圈團體對話的試作期間，於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且不影響現場情境脈絡下，運用錄音(影)設備做為紀錄的輔助工具。

### 三、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本研究於施作前、後訪談中，使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向受訪對象進行提問。依循大綱，使訪談能不至於偏離焦點，而受訪者仍能擁有開放空間盡情分享有關訊息。提問大綱內容請參見附錄四到七。

## 第六節 研究品質

### 一、信實度

本研究具有濃厚質性研究色彩，且為一探索性研究。而關於質性研究品質的討論，有以「信實度」稱之者，其內涵簡述如下：

- (一)確實性：研究者使用的方法或獲取的資料是否足以確切回應研究問題。
- (二)轉移性：研究分析之結論是否足以解讀相似之狀況。
- (三)可靠性：研究者所獲之資料及訊息是否值得信賴(相較於謊言、傳言)。
- (四)確認性：研究者對於資料的解讀和詮釋是否不悖於一般大眾的理解。

### 二、本研究採取之提升策略

#### (一)敘明研究者的背景與立場

研究者於文中說明自身相關經歷，以及在修復圈試作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使讀者充分瞭解資料解讀的角度，有助於內文的理解。

#### (二)實地且全程進駐田野

研究者於修復圈施作期間，以「促進者(主持人)」身分親自投入所有過程的進行，除盡可能捕捉更多面向的資訊外，也以身歷其境的方式，幫助自身對所獲資料能有更為正確的解讀。

#### (三)三角檢定

本研究除了採用「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參與觀察法與深入訪談法，期能延攬各面向資訊外；也以「不同來源之資料」：觀察日誌、修復圈影片觀察紀要、訪談逐字稿等，作為分析樣本。透過不同資料間的交叉比對，做出正確的解讀。

#### (四)研究參與者檢核

本研究使用之資料主要來自個人內在的感受與想法。因此研究者採用能與每

位研究對象親身接觸的「參與觀察法」和「深入訪談法」，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以在資料蒐集過程中，隨時能面對面向參與者確認其表達的意義，與研究者的理解是否一致。

而在資料整理與解讀過程中，透過每次修復圈施作後與院外參與者討論的錄音，將其看法納入，以更多元的角度進行思考，增加解讀和分析上的客觀性。

#### (五)專家與學者稽核

研究者於本研究正式進行前，曾持續向此領域的學者與專家請益，以反覆釐清適於輔育院內少年現況的施作方式。而最後研究成果的呈現，也經由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的指點，修正而成。

#### (六)厚實描述

研究者對於試作過程中的各個重要資料(情節)為詳實的紀錄，使讀者能真切感知參與者的內心活動，以助其理解研究結果的產生脈絡，並提升閱讀時的體會。

#### (七)外部查核

在研究成果的撰寫期間，有邀請非屬研究領域的親友協助閱讀，以有效掌握文字的表達方式，盡可能降低呈現上的偏誤。

## 第七節 研究倫理

### 一、田野守門員

本研究的「修復圈試作」階段，是在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下的一所少年輔育院內進行，故應於正式施作前取得主事者的同意，方能以其作為研究的實施場域。

對此，研究者以正式管道發文至法務部矯正署及該所少年輔育院，並在得到許可後，方正式前往院內進行訪談與修復圈的施作。而在籌備與施行期間，也與輔育院承辦人持續請教，以遵守並配合機構規定，在不為機構帶來不便的狀況下進行研究，並與機構人員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二、知情同意

「自願性」為修復式實務的重要原則之一，研究者應向少年說明本研究的內容、目的與施作方式，並在確認少年對相關資訊完全理解且自主同意後，才將其納為修復圈團體對話的成員。由於施作當時參與少年皆未滿 20 歲，尚未具備法律上之完全行為能力，故應於獲得少年本人的知情同意後，也與其監護人或家長連絡，向其進行本研究內容、目的與實施方式之說明。

本研究有取得少年及其家長的知情同意，並與其建立關係。而為免衍生爭議，研究者採用書面之「知情同意書」以為簽署，並將正本交付予少年輔育院留存，影本則保存在研究者身邊。

### 三、敘明研究者立場

為使讀者在閱讀時能避免可能存在的偏誤，文中特別闡明研究者於施作過程中擔任的角色，以使讀者能充分瞭解研究者解讀資料的視角。

### 四、身份的反思與因應

研究者與兩位院外參與者為母女與同學身分，此部分有向同為參與者的四位輔育院少年做揭露，並在坦承身分的同時，也一併闡明研究者與兩位院外參與者的共識：於研究工作進行時，例如修復圈施作、與承辦人和輔育院聯繫研究事宜、施作後的討論交流，以及前、後訪談等過程，皆不以母女和同學身分相稱，亦不以此等關係互動，彼此在研究執行時是平等且擁有獨立思想的個體，以保持研究的正式性和客觀性。



## 五、矯正機關涉及的倫理議題

少年矯正機構雖具有學校特質，惟其亦具有矯治與戒護的職責，因此在事物的解讀與認知上可能與一般校園有所不同。對此，研究者參酌自身曾於實施場域進行實務工作與實習之經驗，對本次施作場地的機構文化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也在研究籌備期間，親自前往輔育院與承辦人為事前溝通，在雙方共識上開展後續研究的進行。

## 六、保護措施

對於研究場域及所有參與者，研究者有盡可能保護其權益不受負面影響之義務。以本研究而言，由於修復圈團體對話期間及後續的訪談過程，皆可能涉及參與者個人內在觀點與情感的揭露，因此保密義務的遵守尤為重要。對此，研究者將嚴守保密義務，並在資料整理與成果撰寫中充分落實「匿名性」原則，以保護每位參與者的身分。



## 第四章 研究實施概述

為使讀者對本研究之參與少年與施作內容有更清楚的瞭解，本章將對少年背景與十次施作內容進行概述。而為利於辨識與理解，本文呈現採用與研究資料一致的化名，可請參照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點「化名與身份對照表」<sup>12</sup>閱讀。

### 第一節 參與少年背景

#### 一、參與少年

##### (一)小向

為四人中年紀最小的，與其他少年差 1 至 2 歲。小向長的很俊秀，十分靈巧聰明，表達與理解能力高，但不羈的個性也十分明顯，愛恨分明。依據其他少年對他的描述，以及他自己分享過的事件，小向在班上會對自己認為不合理的事物，毫無畏懼的進行抗辯，曾因此和同學與管教人員起過數次衝突。

小向的父親從事放款行業，擁有許多黑道的人脈與資源，除了毒品之外，對於小向以其他違法行為作為賺錢手段並不感到排斥，更曾主動詢問是否需要提供資源。由於行業之故，小向的父親過著「孤狼式的生活」，時常遊蕩在外，因此小向自幼主要由母親照顧。父母兩人雖相愛同住，但為了預防被逮補時財產仍能不受影響，因此兩人選擇不結婚，沒有法律上的婚姻關係。小向與母親關係融洽，相處像朋友，但直至父親某次被警方逮捕，才發現原來母親並非自己的生母，但並不影響母子間的良好關係。

小向在幫派的詐騙組工作時，已是上面哥哥看重的對象，因此主要擔任不用親自出面，且帶領成員做事的位置。也許是這些經歷所致，小向有高度社會化的行為，處事不像是 17 歲的少年。

在本次施作中，小向對促進者是友好配合的，也未曾在團體中有過不悅的表現。隨著對話的進展，促進者慢慢瞭解到小向時常對人生感到迷惘，不知道活著意義與價值，有過幾次想結束生命的念頭。而某次對話中，當促進者小樂分享到難過的事而流下眼淚時，小向感性的說出：我已經要哭了。這些場景，也讓小樂漸漸看到他較為柔軟的一面，而不再只是有距離感且保護色彩濃厚的少年。

<sup>12</sup> 請參見第 61 頁，表 3-4-2「化名與身份對照表」。

## (二)小喜

是個性最隨和，且最常面帶笑容的少年。長相圓潤而討喜，和他的個性一樣，給人舒服的感覺。就學時成績不差，根據從小一起長大的小智所言，小喜是個乖乖牌，因此當在少輔院與他相逢時，感到很驚訝。小喜由於個性溫和，不喜歡與人衝突，因此在輔育院班級中面對爭執時，大多選擇壓抑，但實則內心一直在忍耐。

小喜的父母在他國小時離婚，成為他最難過的回憶。後來父親再娶，但小喜十分討厭繼母及她的女兒。小喜與父母、姊姊們關係良好，感覺得出家人對小喜的愛。小喜對爸爸的羈絆尤其深厚，知道個性剛硬的爸爸曾經因為他走偏而獨自在客廳落淚，一直覺得揪心跟懊悔。母親對小喜的管教方式較為放任，但父親的管教又太過嚴苛，使得小喜在遇到問題時，常不知道怎麼面對父親。

在正式邁入非行前，小喜有過一段心情十分低落的日子，加上父親的管教嚴格，最後小喜更是直接選擇逃避，不回家裡。那段時日鬱悶的心情無從排解，小喜在友人介紹下開始施用 K 他命，但龐大的毒品開銷，隨之而來的便是經濟壓力。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於友人的牽線中，小喜成為詐騙集團的車手。

在本次施作中，原本就隨和的小喜，隨著對團體的信任加深，開始會在對話時說出埋藏在心中的許多情緒，並因此得到釋放，也開始會在團體中主動說出生活中的煩惱。小喜感到最沒信心的地方，就是覺得自己太容易被牽著走，而這也是他害怕自己未來會堅持不住，重返非行最主要的原因。

## (三)小亮

小亮高高瘦瘦的，皮膚有些黝黑，個性內向而沉默寡言，且自認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導致自己悲觀的性格。如同小亮對自己的形容，在團體中，他是安靜而少話的，但當與促進者一對一私下交談的時候，就可以對談如流的表達。

小亮的父母都是彼此的第二段婚姻，因此小亮有多位比自己年紀大十來歲以上的手足，但大部分都甚少有互動，也沒有住在同一個家中。唯一對小亮特別照顧的，是大他很多歲的一位同父異母的哥哥。在小亮的記憶裡，父親從小就酗酒，且有暴力傾向，常常酒後找碴，和母親吵打到警察都來家裡，媽媽也曾申請過保護令。爸爸更常在喝醉後，把年幼的小亮無厘頭的叫過去罵，而他受的教育，是無論長輩多無理，你就是要服從，不可頂撞。因此他非常害怕在家中遇到爸爸，因為每次見面，總是一頓辱罵後接著就是長時間的罰跪。在那段難熬的日子裡，唯一同住的大哥成為他的救贖，每當大哥看見受罰的小亮，都會去幫他解困，並

且對他十分疼愛。在小亮的童年生活中，感受到的是爸爸的貶低以及將他視作負擔，小亮也自認爸爸眼中沒有他這個兒子。直到就讀國小的某天，小亮接到通知後被家人帶往醫院，才知道疼愛他的大哥因為酗酒造成肝硬化往生了。一開始小亮不知道死亡究竟是什麼，直到再也沒有人幫他解圍，那一刻他才覺得自己的世界崩塌了。大哥這位重要家人的離去，對小亮帶來的影響，就是他漸漸變的封閉，因為他自認在家人心中他是不重要的那個，也開始從原本活潑的個性，慢慢變得安靜沉默，看待事情也逐漸悲觀。

大哥過世後，因為只剩下小亮一個兒子，父親開始對他重視與關心，但對小亮而言，父子間還是有心結，他一直有種自己是備胎的感覺，也因此很想證明些什麼，不想活在父母的期盼與牽制之下。在進入輔育院前，小亮的女友已經懷孕，卻在一次車禍中導致早產，而他也在不久後進入少輔院。對小亮的父親來說這孫子像個大禮，父母也時常帶孫子來院內接見小亮，小亮與父親的關係因此好轉。而原本小亮為了太太與孩子，有著強烈的改變動機，但在太太選擇離開他與孩子後，在院內什麼都不能做的小亮，曾變得一度覺得為何要努力改變自己。後來心情較為平復後，孩子仍是他向前的動力。

小亮在團體對話中雖然不多話，卻總是認真而專注的聽著，而從他說出的話，可以發現他一直投入在大家的對話中，且持續進行著思考。記得一開始會面時，小亮總給人眉頭深鎖的黯淡感覺，隨著團體對話的進行，小亮臉上開始出現笑容，尤其當聊到自己的孩子時，更時常流露出溫柔的神情。

#### (四)小智

小智是位挺拔且俊俏的少年，十分有想法，對待長輩也很有禮貌。根據其他少年的描述，小智脾氣火爆，一旦壓抑太久，會突然像炸彈一樣暴怒，也因此輔育院班上和同儕發生過數次肢體衝突，也曾頂撞過管教人員。對於這些，小智也有自覺，認為自己脾氣並不好。然而也有欣賞他能力的管教人員，指派他作為幹部，負責帶領新生。

從小智有印象以來，父母就離異，母親再嫁，姊姊們與母親和繼父同住，但自己從小就和外婆住一起。在他的記憶裡，只有外婆給他比較多的愛，爸爸雖會來看他，但不是太常，而媽媽有時候會來外婆這，但大都不是為了要看他。直到小智步入非行之後，才感覺到母親開始重視自己，並且變得很黏自己，兩人關係變得很好。小智是在國小時被接過去繼父家一起住的，一開始繼父對他還不錯，但自從弟弟出生後一切都變了，繼父大小事都怪罪他，也開始會動手打他，且因為自己不善於讀書，成績不好，時常以難聽的字眼辱罵他。直到國中的某一天，繼父又讓小智感覺到無理的碎唸，小智頂撞了回去，兩人爆發肢體衝突，也是這

一次，小智離開家，住到了後來一直照顧著他的一位哥哥身邊，之後也在這位哥哥的帶領下，進入了幫派，開始在毒品組工作。對小智而言，這位大哥是他很敬重也很感恩的對象，認為無法與他斷開關係。

在第一次的會面中，小智常提到自己很不會表達，有時候很想說什麼，可是又不知道如何說；會希望有人理解自己，但自己也已習慣什麼都不說，連對親密的朋友和女友，也不會說出心事。隨著團體對話的進展，在促進者與院外參與者的支持下，每當不知道如何說的時候，小智不再輕易的放棄表達，也越來越投入對話，成為所有少年中最常提出看法，進行交流和互動的那位，並且最會專注的看著說話的對方。而隨著對團體的熟識，放鬆的小智也顯得十分幽默和貼心，會主動幫忙分發東西。在一次次的對談中，促進者從小智的眼裡，看見了真誠，還有內心深處，那份沒有消失殆盡的單純。

## 二、少年彼此之間的關係

在施作開始前，研究者只知道四位少年是同班同學，在輔育院需 24 小時共同生活在同一環境中。

隨著修復圈對話的展開，從少年們的自述中，漸漸瞭解到小智與小喜自幼家住在附近，從小會一起玩樂，國小時還曾同班，國中後才漸漸沒有聯繫，直到本次入院才重逢。而小智年紀雖比小向大，但兩人在進入輔育院前，因為同在一個幫派中做事，儘管兩人分屬不同組別（小智在毒品部分，而小向在從事詐騙），但關係交好，看得出小智十分重視小向。

小喜雖於進入輔育院後才認識小向，但因為小智是兩人的共同朋友，因此三人互動較多。而小亮過去與三人並不認識，且本身個性較為內向，故而在輔育院班上與三人幾無交集。

在團體會面的初期，小向與小智對於小亮較為漠視，當小亮說話時，兩人會不感興趣的自行交談或做自己的事。隨著修復圈「尊重與傾聽」規則的落實，自第三次對話時起，這樣的情形已甚少出現，小智也慢慢的會在小亮說話時看著他。到修復圈團體對話的後期<sup>13</sup>，小亮已與小智、小喜有簡短交談的時候。

---

<sup>13</sup> 小向因被轉調至新竹誠正中學，因此自第六次施作起即不在團體之中。

## 第二節 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之實際施作

本次修復圈團體對話施行時所依循之規定，以及每次施作之流程，已陳述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五點<sup>14</sup>之中。此處另就每次施作之實際內容與成員參與狀況為概述。

### 一、第一次施作

(一)主題：全員到齊，初次相見

(二)地點：交誼室

為獨立安靜的教室，空間寬敞，燈光為暖黃色，內有玻璃圓桌與軟墊木椅，整體配置令人感到輕鬆，適合進行談話。此教室與各辦公處所皆有一小段距離，區隔性與獨立性高，有助於參與少年卸下防衛，建立安全感。

(三)出席：小樂、小均、米粒、小向、小智、小喜、小亮

(四)目標

- 認識彼此與初步建立團體關係
- 說明修復圈對話規則並為團體對話約定

(五)內容

#### 1. 桌遊

此為所有參與成員到齊的第一次見面，為使成員能在較為輕鬆的氛圍中，漸熟絡彼此，同時稍加瞭解每位成員的語言表達力，因此援用需要思考與口語表達的桌遊-「說書人」於本次團體之中，在彼此見面並相互介紹身分後，開始一同進行桌遊。

#### 2. 說明主持者角色、每次團體流程與修復圈談話規則

而在遊戲結束後，主持者小樂先向所有成員說明自己在團體之角色與任務、每次團體大致的流程，以及如同遊戲有其規則般，修復圈談話應遵循的規則有哪

---

<sup>14</sup> 請參見第 53 與 54 頁。

些，並進一步詢問每位成員的意見，和是否有想加入什麼樣的約定。而最後一同決定的團體談話規則為：平等關係、相互尊重、相互傾聽、開放交流，以及保密。

### 3. 團體對話

在約定好共同依循的規則後，進入本次團體談話時間。而考量這是第一次團體對話，彼此尚未瞭解前述規則，加上相互未熟識，因此本次未設限談話主題，刻意以結構較為鬆散的閒談方式進行，以使成員在第一次對話中不會有緊繃的感受，能自在地引發話題，自然地建立初次團體關係。在這階段，由小樂與小均先從詢問少年們的日常行程開始，而後談及少年們極感興趣，且恰為米粒熟悉的領域「影集話題」。

#### (六)參與情形

##### 1. 桌遊時

- 小智：一開始表示不想玩遊戲（口氣緩和），小樂邀請其試著先參與，假如真的不想，可以退出遊戲無妨。小智表示同意後加入遊戲，過程中小智很認真的投入，當分數落後時還會自嘲。
- 小向：十分適應遊戲，分數遙遙領先。
- 小喜：互動過程始終溫和，也投入了遊戲之中，有動腦思考。
- 小亮：很安靜，遊戲規則說明時看得出很專心，遊戲期間也很認真，每次輪到其出題時都經過充分思考，猜題時也是如此，感覺一直在思考著，雖然沉默但十分投入遊戲之中，對於動腦似乎感到滿喜歡的，遊戲名次和小向不相上下。

##### 2. 小樂進行相關說明時

小向偶有失去注意力的表情或舉動（例如：椅子是可以旋轉的，小向會坐著旋轉），但小智有提醒小向轉回來，而小樂也是以幽默友善的口吻邀請其回來，小向也願意配合。整體而言並未讓主持者感受到不尊重或不耐煩。

儘管少年未主動表示意見，但在小樂主動一一與各成員互動和詢問其看法時，都會友善回應。而小樂全程以語帶幽默的口吻進行，因此過程中仍會有笑聲，氣氛不至於沉悶。

### 3. 團體對話時

在以關心少年日常行程而開啟話題後，由於是共同生活經驗，少年會異口同聲的一起回答問題。而在隨後談及「推薦影片」話題時，所有少年都興致高昂，而這恰巧也是米粒的興趣，回應的很積極，團體談話氣氛達到高潮，即便是不了解影集的小均和小樂也投入其中。在此階段，笑聲不斷，幾乎沒有沉默的時候，小向、小智和小喜皆有主動提問，而小亮因為個性較為內向，未主動提問，但會和少年們一起回答問題，且其雖沉默，但從眼神與表情可以看出他始終有置身在談話之中，認真聽著內容，當大家大笑時，他也會露出笑容。

整體而言，雖然這是第一次進行團體遊戲與談話，但由於少年已於初次會面時見過小樂和小均，亦在個別訪談時與小樂再次見面，而米粒雖為初次相見，但先前已有向少年告知，因此感覺得出少年對團體不至於感到陌生或不安，過程中氣氛也漸次熱絡，對團體關係而言是個好的開始。

#### 二、第二次施作

(一)主題：認識「觀察不同於評論」

(二)地點：與教務科辦公室緊鄰的榻榻米教室

該次場地本身沒有門，與教務科辦公室僅以隔板區隔，走道亦和辦公室相通，空間並不獨立，屬於半開放的環境。且可能考量緊鄰辦公用地，該次派有一位戒護人員（替代役男）隨行，過程中坐於一旁觀看。

(三)出席：小樂、小均、小向、小智、小喜、小亮

(四)目標

- 複習修復圈對話規則
- 以發言信物協助成員熟悉並遵循修復圈規則進行談話
- 認識並學會分辨「觀察」與「評論」

(五)內容

由於本次教室緊鄰辦公室，且現場有一替代役男隨行，少年有些緊繃，一進入場地便詢問為何今日在此處？因此小樂便先向其說明今日由於院內空間不足，而被分配至此的原因，以緩和緊繃。



### 1. 暖場遊戲：看你怎麼說

此次雖是第二次團體見面，但將是第一次嘗試以修復圈規則進行對話，故為使談話能在輕鬆氛圍中展開，有準備約十五分中的暖場遊戲，由答題者戴耳機，憑出題者的嘴型猜出答案，用意在模擬誤會產生時雙方的雞同鴨講，為後續引言鋪路。

### 2. 複習修復圈對話規則，與發言球道具介紹

遊戲結束後，小樂邀請成員回想團體對話約定的內容，並說明以發言球代表發言權，以此道具協助大家適應規則中的分享與傾聽。

### 3. 團體對話

- 說說「剛剛玩遊戲時，擔任出題者和猜題者的感覺分別為何？」：先以輕鬆的題目，讓大家試著依照修復圈規則進行分享。
- 善意溝通小練習：看看現場人事物，寫一句話來形容周遭（寫好先收起來）。
- 說說「曾經被誤會的經驗，以及當時的反應和感受？」
- 善意溝通「區分觀察與評論」的互動問答：小樂以「誤會」作為引言，分享當人們說的話充斥著評論時，容易因為認知上的落差，進而引發誤會和衝突，點明需要分辨「觀察」與「評論」的原因和重要性。接著以事先準備的題目，讓所有成員共同思考眼前這句話是觀察還是評論。
- 邀請成員拿出方才寫的那句對周遭人事物的形容，說說這句話是觀察或評論？如若是評論，試著改成觀察來陳述。
- 說說「今日印象較深刻的是什麼？」

### (六)參與情形

- 小向：在輪到自己發言時，表達流利且清楚，很願意說出看法；當別人發言時，過程中會低頭摺紙，彷彿不感興趣。但當小樂邀請其一起聆聽時，會友善的回應說：「我有在聽呀」，而從其後續的言談內容，瞭解到其確實有在聆聽，只是不想看著說話者。此外，小向對於替代役男似乎帶有強烈的防衛心，出現兩次刻意摺紙飛機朝替代役男射去的情形，表情流露出鄙視之感。
- 小智：會看著說話者，也會適時給予回應。對於談話過程投入，可是會在說話者發言還未結束時，就想立即插話回應。此外，當是班上較為不熟識的小亮發言時，小智會與一旁的小向交談，有些漠視小亮。

- 小喜與小亮：對修復圈規則適應的不錯，輪到自己時都願意嘗試發表，當他人在說話時，也會給予聆聽。只是小亮講的話較為簡短。

在本次施作中，於對話開始前，少年都能陸續說出團體談話的約定內容，但從小智與小向在小亮發言時會私下談話，以及小智會插話的情況，可以看得出他們能說出約定內容，卻尚未完全瞭解為什麼要遵守？以及什麼樣的具體行為才是符合遵守。而由他們在互動過程中的友善態度可知，他們並非刻意或惡意不遵守。

而在「觀察與評論」的分享和練習部分，每位成員都很投入問答之中，也都能區別出自己寫的那句話是評論或觀察，並具有將評論改為觀察陳述的能力。

整體而言，本次團體氛圍從一開始因為現場環境與戒護人力而感到緊繃和防衛，到遊戲開始後逐漸輕鬆，而在對話過程中受到職員從走道經過，以及外面籃球場聲音吵雜的影響，少年較為浮動與不安定。但在發表看法以及問答互動練習時，是充滿互動與思考的。

### 三、第三次施作

(一)主題：落實修復圈對話約定

(二)地點：交誼室

(三)出席：小樂、小均、米粒、小向（中途外出看眼科）、小智、小喜、小亮（家長接見而較晚到場）

(四)目標

- 落實修復圈規則
- 團體對話流程明確化：「主題說明、表達分享、回應與提問、共識與總結」。使少年瞭解不需要插話，每個人都有機會可以回應他人的發表。
- 更進一步認識彼此：未免大家要練習遵守規定，又再加入新知識，對少年來說過於沉悶。因此決定暫緩一次善意溝通知識分享，而以較輕鬆，也能使成員更進一步認識彼此的話題，作為本次談話主題。

(五)內容

#### 1. 等待小亮到場期間

向少年說明與家長聯絡的進度，並稍微閒聊一些生活狀況、喜歡看的書…等。

## 2. 暖場遊戲：你是 Word 眼

將成員分為兩組，輪流擔任出題組與答題組。用「感受的形容詞」作為題目，由出題組出演題目，答題組負責猜。遊戲時間約十五分鐘。

## 3. 團體對話

- 小樂以善意溝通語言再次邀請大家遵守談話約定：由前次正式以團體約定進行對話後，發現少年雖能口述約定內容，但未能真正做到。而修復式對話規則的落實，是創建出修復圈與修復式互動的基礎，因此決定透過善意溝通語言的表達，再次向少年說明規則需要被遵守的緣由、未落實時主持者內心的感受、對團體的影響，以及可以用什麼樣具體的方式來遵守，再次邀請大家一同嘗試。
- 說說「擅長的事情是什麼？」
- 說說「今天這樣試著遵守約定的感覺是什麼？」

## (六)參與情形

少年面帶笑容的進入教室，自然地入座於圓圈之中。遊戲時，無論出題者或猜題者，每一位成員都很投入，笑得人仰馬翻，氣氛比上次更熟絡。而在小樂再次說明修復圈規則，並一一邀請一同遵守後，在本次團體對話中，已不再有插話或搶話的情形，當有人想回應時，會自發性的先舉手，等待小樂指示順序。當有人在發言時，也較為專注聆聽，即使是不熟的小亮發表時，小智和小向也不會私下交談。而小亮回答的內容仍然較為簡短，除了自己發表時會說話外，其他時候皆未主動發言，大多是專注的在聽。

整體而言，氣氛和樂融融，每個人在輪到自己時都願意真誠的回想，發表自己擅長什麼。除了小亮較為安靜外，其他成員在聆聽時會連結自己的生活經驗，積極向發表者提問與回應，參與度高。而從每位成員都是以放鬆的姿勢就坐，並帶著微笑的表情，可以看出在團體中已感受到信任。透過成員發表的內容，彼此也對各自在生活中擅長和感興趣的事物，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 四、第四次施作

### (一)主題：認識感受

## (二)地點：個案室的獨立小教室

本次場地為小樂和小均，與少年進行初次會面和邀請其參與研究的地點。此教室雖在個案室內，但獨立性高，不受打擾。

## (三)出席：小樂、小均、小向、小智、小喜、小亮

## (四)目標

- 認識形容感受的詞語
- 試著運用「感受表」分享感受
- 進一步瞭解少年院內的日常心情

## (五)內容

### 1. 問候與關心

先關心小向眼睛看診的結果。而後小樂再次感謝每位成員在上次談話中，都切實遵守對話約定，做到尊重與傾聽。

### 2. 邀請小向補分享「擅長的事物」

由於上次在輪到小向發表前，院內人員便來到教室帶領小向外出看診，為使每位成員都有同等的參與感，也能感受到自己是受重視的，因此邀請小向補述自己擅長的事物，同時簡單將上次大家各自回答的內容轉述予小向。

### 3. 瀏覽「感受詞彙表」

本次援用善意溝通教材中的「感受詞彙表」，所有人一同瀏覽每個形容感受的字詞，確認對每個形容詞皆無疑問後，小樂也邀請大家可以補入表內沒有寫到的感受詞。

### 4. 團體對話

在認識感受的形容詞彙後，接著邀請成員運用上面的形容詞，嘗試表達內心感受。同時為能在練習表達感受的過程中，也能達到瞭解彼此生活近況的效果，因此本次談話主題為：說說「最近一年，最常有的感受是什麼？為什麼有這樣的感受？」。

## (六)參與情形

在感受詞彙表的輔助下，每一位成員都援用了許多形容詞，清楚表達近期內心的感受，同時進一步說出自己認為會有如此心情的緣由，連帶提及了許多自身家庭背景與非行經歷的分享，平時寡言的小亮，發表的內容也增加。在本次對話中，每個人都已十分適應在他人發言時保持聆聽。而經過這幾次相處中的觀察，也瞭解到小向在團體對話時的摺紙、低頭或做其他動作的行為，是因為其不習慣與人有眼神接觸，但並非不專注於對話中，因為小向仍會適時給予回應，當輪到自己時，也可以很流利的說出自己的看法。

由本次少年聊到許多個人家庭背景，甚至願意詳細分享入院前的非行經歷，可看出少年對團體的信任感與安全感有再提升，於對話時也更加自在，整體而言對話氛圍輕鬆愉快。

## 五、第五次施作

(一)主題：感受的延伸討論-如何關心內在感受

(二)地點：交誼室

(三)出席：小樂、小均、小向、小智、小喜（中途外提看皮膚，有返回）、小亮（家人接見而較晚到場）

(四)目標

- 以主持者小樂個人近期事件，分享如何以善意溝通步驟，和內在自我進行對話。
- 小樂主動將生活困擾於團體中提出討論。

(五)內容

### 1. 等待小亮到場期間

向少年說明與家長聯絡的進度和狀況。瞭解少年們是否願意填寫心得表。

### 2. 團體對話

- 小樂自我近況分享：從前次談話中，瞭解到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內心時

常處於負面情緒，無法平靜安穩。因此小樂以近日自身實際事件，分享如何以善意溝通四步驟與內在進行對話，關心自己的感受，釐清自己真正的需要，幫助自己回歸情緒的安穩。

- 小樂的回饋：對於成員們的聆聽與支持行為，小樂在對話結束前給予反饋，感謝成員之餘，也希望其能瞭解他們那些舉動具有的重要意義。

### 3. 總結今日內容並回顧先前重點

簡單回顧結合善意溝通，與內在對話的步驟提問。此外，也簡單回顧截至目前為止的施作內容，加深少年們的印象。

#### (六)參與情形

在本次對話中，全員已完全做到尊重與傾聽。而在小樂分享事件過程和感受時，明顯看出每位成員都有「用心」在聽，情緒會跟隨小樂一同起伏。當小樂談到最難受之處而哽咽時，少年會用言語，或遞衛生紙及點心的行為，表示支持，小樂也在闡述的過程中，得到釋放。少年們也在小樂的感謝與回饋中，瞭解成為支持者的意義。整體氛圍溫暖而支持，對話中包含情緒張力，對話結束時則回歸輕鬆和平靜。

#### 六、第六次施作

(一)主題：感受的延伸討論-快樂是什麼？

(二)地點：交誼室

(三)出席：小樂、小均、米粒、小智、小喜、小亮；小向被轉調往誠正中學。

(四)目標：分享「快樂不一定與物質有關」的觀念

在第四次施作時，從少年的發表內容中，除了瞭解到他們日常心情常處於負面而需要緩解，也發現到少年想以物質(錢)來證明自己能力，以及對物質追求強烈的現象。同時，在前幾次與少年談及和家長聯絡進度時，有察覺到少年對家人的情感深刻。因此，本次小樂希望以自身和家人的故事，帶出「最大的快樂不一定與物質有關」的觀念，希望增加少年的視野。

## (五)內容

### 1. 消化得知小向突然被轉調走後的心情

小樂、小均與米粒在施作當日，才由承辦人口中得知，小向因被轉調至誠正中學，而無法繼續參與施作的消息。而少年們雖在前幾日已知曉，但也感到事發突然。因此，在開始進行本次對話主題前，稍加消化情緒。

### 2. 團體談話

- 說說「此刻對自己而言，最大的快樂是什麼？」
- 點出「修復圈」和「善意溝通」的具體樣貌：將施作至今所運用的規則、方式與知識內容，以小白板條列出重點，讓少年知道其正式名稱，也一併以文字和圖示加深其印象。
- 說說「今日的感受與收穫」

## (六)參與情形

因為小向的離開，少年們在進入教室時，神情已有不似先前輕鬆和笑容滿面，氣氛一開始較為低迷，尤其與小向感情良好的小智，顯得特別消沉，在對話時沒有像之前專注的看著說話者，甚至一度轉身面向圓圈外，在主持者小樂溫和邀請後，小智才漸漸投入對話中。

雖然起初氛圍有些沉重，但隨著小樂、小均與米粒陸續從「曾感到最難過的事」，反推出目前自己認為「最大的快樂」的真誠分享中，每位少年都漸漸打開心扉，包含小亮在內，每個人的發言增加許多，開始說出平常沒有對外人說的話，包含自己最揪心的過往，以及現在內心的願望。整體而言，氣氛逐漸轉而溫暖，每一個人也似乎從表達中得到釋放，並從聆聽中擁有各自的收穫。

## 七、第七次施作

(一)主題：感受與需要

(二)地點：交誼室

(三)出席：小樂、小均、小智、小喜、小亮

#### (四)目標

- 瞭解「感受不同於想法」
- 認識各種「需要」
- 試著說說目前的需要，瞭解「感受」與「需要」的連結
- 進一步瞭解少年近期未被滿足的需要為何

#### (五)內容

##### 1. 回顧先前重點

說明在善意溝通四步驟：「觀察、感受、需要、請求」中，已進行過「觀察」與「感受」兩階段的認識和練習，並簡單回顧重點內容。

##### 2. 「感受不同於想法」的互動問答

以「想想我們說的話，真的明確表達出我們的感受了嗎？」、「對方聽到的是感受，還是評論呢？」為引言，分享「感受」和「想法」的不同，並以故事說明當感受沒有被清楚傳達時，可能引發的狀況。

在成員有初步認識後，以事先準備的句子作為題目，由所有成員一同參與選擇，做互動練習：對於題目句子，是否有讓你瞭解到說話者的感受？原因是什麼？

##### 3. 瀏覽「需要表」

本次援用善意溝通教材中的「需要表」，所有人一同瀏覽，認識各種可能存在的需要，確認對其內涵皆無疑問後，也邀請大家可以補入表內沒有寫到的需要。

##### 4. 團體對話

- 參考「需要表」，說說「目前自己最重要的兩個需要是什麼？」
- 參考「感受表」，說說「當這兩個需要沒有被滿足時，可能有什麼樣的感受？」
- 發現少年很想瞭解小樂與其家人會面的過程，因此一一詳細說明。
- 少年在談及家人後引發共鳴，主動開啟聊及家庭過往的對話。
- 以示意圖總結：說明一般人們常見的思路，是在情境中被激起情緒，隨著情緒直接做出反應，最後承擔有副作用的後果，感到不自由；而「善意溝通」的思路，釐清感受背後的需求，看見更多滿足需要的手段，做



出較合適的選擇，不只受情緒左右，拿回自主權，避免不想要的結果，較接近自由。

#### (六)參與情形

在對話中所有人已能自然的對主題進行分享，也從本次談話中瞭解到每位少年近期生活中的身心需要。此外，當少年聽聞小樂說明與其家長的互動時，少年都展現出興致，表情變得溫和，而小智在聽聞小樂提到母親對自己懷有歉意時，更眼泛淚光地露出感動的表情。少年們也開始自發性的聊及自己與家人的過去，他們第一次在團體中主動開展出話題。整體而言氣氛溫馨，少年也在分享過往的過程中獲得抒發，神情愉悅。

#### 八、第八次施作

(一)主題：慢下來，回到現在。

(二)地點：交誼室

(三)出席：小樂、小均、米粒、小智、小喜、小亮（開始不久即前往與家長接見，後有返回）

(四)目標

- 回到現在，運用善意溝通幫助自己找回自主權：從前幾次談話中，發現少年很多時候沉溺在已經發生的過去，會感到懊悔，會想從頭開始，卻感到更加無力；又或是擔憂還觸及不到的未來，然後感覺更為迷茫。因此引導少年將思路回到此時此刻，並結合善意溝通幫助自己釐清目前的需要，以及當下可以有哪些方法滿足自己。
- 米粒向成員道別

(五)內容

##### 1. 等待小亮返回期間，回應小智主動提出的近況困擾

小智先前曾談及在外面等待自己的女友，向自己提出分手的事，影響了他的心情許久。而本次小智主動在團體中提出自己想向女友說的話，並表示想聽聽小樂、小均和米粒身為女生的角度，有什麼樣的看法，而三人也認真給予回應，同時肯定小智處理感情的成熟態度。過程中也邀請小喜一同參與。

## 2. 團體對話

- 說說「你認為人的一一生中，花最多時間在做什麼？」：從彼此的談話中得出總結，便是「不在當下」。
- 分享「慢下來，回到此刻，運用善意溝通幫助自己看到更多選擇」：將思緒拉回現在，運用善意溝通的思考路線，慢下來，看清楚內心感受背後真正的需要，這些需要就像是目的地，而我們因此可以看見更多條通往目的地的路，擁有更多滿足需要的選擇。如此一來，當下可以不再那麼的迷惘而無力。

## 3. 米粒與成員道別

本此為米粒最後一次參與團體對話，因此決定好好向少年們道別，也分享自己參與至今的感想，並以自己的成長經歷為例，說出想和少年們說的話：「…要記得，當我們每做一個選擇，它對以後的影響，遠遠超出我們的想像」。

### (六)參與情形

團體對話進展至今，少年們已經可以十分自然且熟絡的分享對於該次談話主題的想法。而本次談話過程中，三位少年都聽得很認真，小智與小亮更全程與小樂有眼神交流，從他們的表情可以看出有在認真的思考。尤其是小亮，於當次施作結束後，返回個案室的路程中，主動和小樂補充自己對於「回到現在」的看法，可見其對於本次談話內容，一直都在進行著思索。整體而言，談話氣氛熟絡，一樣充滿笑聲，而本次更增添許多思考的氛圍。

## 九、第九次施作

(一)主題：談談生活近況與困擾

(二)地點：交誼室

(三)出席：小樂、小均、小智、小喜、小亮（中途家長接見，後有返回）

(四)目標：關懷少年近況

在前幾次談話中，察覺到少年更願意表達自己，也開始會主動將生活近況提出來於團體中討論。考量到團體對話只剩下此次與下次，因此決定暫緩知識面的傳遞(先前已分享到：觀察、感受、需要)，以讓少年能在剩餘的兩次機會中，有

時間聊聊自己的近況，因為對小樂而言，這不單單只是研究，而是真心的與少年們相處。

## (五)內容

### 1. 小智與小喜主動談及近況

在尚未說明本次主題前，小智已主動談及前女友已交男友，對於彼此關係塵埃落定，內心反而不在糾結而踏實許多；而小喜也主動提到，近來思索許久，想請姊姊幫忙跟前女友說想復合，並說明當初分手的掙扎和現在的心情，也想聽聽成員們對此的看法。

### 2. 主動說明後續流程，詢問少年看法與意見

小樂提出若需要與班導接觸聯絡，少年有何看法與建議，是否有推薦人選？從少年們的回應中，瞭解到目前班級的班導配置、少年與四位班導間的關係，已及少年平時的心聲。

此外，也提到之後尚有施作後的個別訪談，詢問少年是否需要先看提問內容。以及在最後一次的團體談話中，有無特別想吃的點心與飲品。

### 3. 聊聊「是否還有什麼生活上的困擾？」

少年於本次一開始即主動願意說出近況，因此再更進一步切入本次對話主題，邀請少年說說是否還有什麼樣的生活困擾。

## (六)參與情形

本次見面後，大家皆自然入座，小智和小喜隨即自在的主動提起自身近況。而小亮本次因為感冒嚴重，因此幾乎沒有出聲說話，但在小智與小喜談及與班上同儕和班導相處的部分時，會點頭回應。而小智與小喜在回應時顯得特別投入，聊到激動處時也很自然的呈現互動。此外，天氣漸熱，本次小喜主動協助開電扇，並詢問小樂和小均是否吹得到；而當小亮因吹風開始咳嗽時，成員間也討論起電扇調整到哪個位置較為合適，互動上會為彼此著想，多了貼心的感受。整體而言，氣氛自在、輕鬆、愉快和貼心。

## 十、第十次施作

(一)主題：道別與祝福

(二)地點：會議室

本次場地是位於訓導科辦公室旁的會議室，雖在科室旁邊，但空間獨立而安靜，對話中未受打擾。

(三)出席：小樂、小均、小智、小喜、小亮（家長接見，稍微晚到）

(四)目標

- 小均道別：小樂在之後還會與每位少年為個別訪談，但對小均而言，這便是最後一次在輔育院內與少年們談話。
- 向少年表達感謝與祝福

(五)內容

1. 說出想給少年們的祝福，也問問少年有無想說什麼

小樂與小均一一說出想給少年們的話：小均援引故事，分享自己對金錢的觀念，提供給少年參考，也說出自己參與十次對話的感想；而小樂則以自身過往經歷，強調「無論發生什麼事，都要對自己有信心」。

而問及少年們有沒有想說什麼，或有什麼建議時，少年們笑著表示等一對一個別訪談的時候再說。

2. 說說「目前對於出去後的規劃？」

3. 相互道謝與道別

(六)參與情形

相見時一樣非常輕鬆自然，也很自在的分發著點心，直到小均開始傳達想跟大家說的話後，彼此彷彿真正感覺到這是最後一次團體對話了。過程中彼此一樣說說笑笑，可是到了尾聲之時，依依不捨的感覺開始出現。當小樂起身表示今日談話時間到了，即將散場之際，少年卻都沒有起身，看得出大家都還不想結束這

場對話，因此決定再延續一下。而當小均再次說出對少年們的感謝時，小喜流出不捨的表情，小亮微笑著，小智則突然站起身，很有禮貌的向小均鞠躬並伸出手，說道：「很高興認識你」，而小均也逐一和每位少年握手並擁抱。在這最後一場團體談話中，感受到了少年們柔軟的一面，彼此也在互道感謝、充滿歡笑與溫馨的氛圍中，結束了這最後一次的團體對話。



## 第五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為影片觀察紀要與訪談逐字稿，經過交互對照、分類與歸納，並以研究日誌內容相輔的綜合呈現。而為增加閱讀上的理解與流暢性，在場景陳述與對話摘錄時，統一以「化名」呈現。詳細代碼意涵與身份化名之對照，請參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點<sup>15</sup>之說明。

### 第一節 本次施作之正向結果

本節依循修復圈施作之時序，闡明各正向結果的內涵。

一、以「善意溝通語言<sup>16</sup>」維持修復圈規則，少年配合度高。

第一場修復圈施作，為團體第一次全員會面，小樂（主持者、研究者）簡單說明修復式對話規則，大家也一同決定本團體的修復圈談話約定（Va14）：

- 平等的關係
- 相互尊重
- 相互傾聽
- 開放的交流
- 保密

從第二次施作起，正式以前述約定進行團體對話。在第二次對話開始前，小樂詢問大家是否記得約定內容？而從少年們的回答中可以知道他們記得。但在對話開始後出現一些現象：小智會在他人發言尚未結束前插話；以及由於小智、小喜和小向三位少年彼此較為熟識，因此當發言者是比較不熟的小亮時，小智和小向兩人會以不關心的態度彼此低頭私語。然而，當小樂對小智和小向做出提醒時，兩人會和善的配合短暫停止，以及當小樂提醒不要各自分開聊天，小智以友好的態度提問「為什麼不能分開說話」時，可以看出他們並非刻意違反，而是雖能口述出團體約定的內容，但尚未明確瞭解要如何以具體行為來落實，以及為何要遵守的原因（Vb31-33）。

察覺少年尚須進一步引導才能落實修復圈規則後，小樂決定放慢腳步說明，

<sup>15</sup> 請參見第 60 頁，表 3-4-1「代碼與資料來源對照表」；及第 61 頁，表 3-4-2「化名與身份對照表」。

<sup>16</sup> 請參閱第 43 頁，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部分第四點之「請求不同於命令」的內容。

因為規則的具體落實，才能真正營造出修復式對話氛圍。因此在第三次施作開始時，小樂嘗試運用善意溝通語言：「陳述具體的觀察、說出自己內心的感受、明確表達以什麼樣的具體方式，邀請對方配合協助自己的需要」(Vc21)：

…我知道其實，假設有人講話的時候，可能你們在（底下）聊，或是上次（修復圈）你（小向）在摺紙，我知道其實你們都有在聽，因為後來你們都有…就是回應到問題<sup>17</sup>。…我看到（上一次大家互動的）那個樣子，一來呢…開心說你們跟我相處很自在、很放鬆…。但是…必須坦白講，我又很擔心。因為我一開始來見你們的時候不是有說，我們一起來試試看一種聊天方式，但是要試這種聊天方式，總要做到（約定規則），我們到時候才能…互相討論說，這種聊天方式感覺…怎麼樣。所以我今天…把我的開心和我的擔憂都告訴你們，我還是要再邀請你們一次說，包含米粒跟小均姐，就是一樣…我們今天就試試看，…當拿到這個（發言球）的人在講話的時候，或是不喜歡拿，也沒關係，感覺拿這個很不自在，那就不要拿，但是就是一樣，當有一個人正在講的時候，我們就是盡量，放下（手邊的事）來，就先聽他說。…先試試看之後，再來討論看看到底這是什麼感覺。然後，說不定…被這樣子聆聽的時候，是什麼感覺。…所以我再一次邀請大家，陪我一起…創造一個這樣的聊天過程。…試著，當有一個人正在講的時候，我們先專心的聽他說話。…可以不同意，有沒有不同意的？…我是真的在邀請你們。所以如果…你不想要這樣做是有原因的，也可以跟我講。那如果沒有，…我們就今天再這樣試試看…。(Vc22)

小樂說完後，並一一和每位成員做眼神交流，確認每位成員都同意。自此以後，不僅該場修復圈對話，在之後的施作中，當一個人在發言時，大家開始不會插話，也較為專心、安靜的聆聽。而當有人想給予回應時，成員開始會自發性的舉手，禮貌地交由小樂決定由誰先說。而當有數個人都想發表時，因為每個人都知道會有輪到自己的時候，因此都願意讓給別人先說。不僅大幅減少插話和搶話，在此之後小樂也幾乎不需要特別做提醒（Vc23,25,39）。

米粒在施作後的訪談中，對於以善意溝通語言提醒少年遵守約定，表示肯定：

…不要插話，讓大家講完…講就是很簡單的規則…就是如何讓別人把話講完，不要搶話，只是這件事情變成一個…不強迫，…我只是告訴你這樣會更好的感覺…。(接著舉自身與學生的生活對話來反襯善意溝通語言)我有一次跟他就說…你就安靜一點會怎麼樣嗎？可是這句

<sup>17</sup> 指前一次修復圈結束前的互動練習，邀請大家嘗試把「評論」的句子，改為「觀察」的陳述方式。

話其實不對阿。…你要他回答什麼？會怎樣？不會怎樣。…可是如果換句話跟他講說…那其實是不一樣的結果（一樣的訴求，可是卻有不一樣的感覺…）。（米粒 B434-438,444-448）

## 二、內在表達力提升

藉由善意溝通「認識感受與需要」和「連結感受與需求」的分享與練習，少年覺知到自我感受及其背後原因，內心感受與想法的表達也更加清楚。

在第四次施作中，小樂援用善意溝通「感受詞彙表」，一起認識感受的表達，並聊聊「最近一年內最常出現的感受」。不同於前幾次對話時，需要思考許久再回覆，或僅能用少數字詞形容感受，少年在感受表的輔助下，很快地使用上面詞彙做說明，甚至一次引用多個形容詞。而在施作前訪談及修復圈剛施作時，常常說話說到一半便不知可以如何繼續表達的小智，也開始能順暢發表(Vd1-2)。

小智：(感到) 愧疚、遺憾、不耐煩、失望、鬱悶、焦慮、憂慮、心神不寧、沉重、麻木、昏昏欲睡、憤怒、煩惱、生氣、厭煩、不滿、心煩意亂…在這裡（輔育院）想到某件事的時候就會這樣。…（前次在輔育院班上爆發肢體衝突）那個人我忍他忍很久，然後一半的原因是那個啊，那時候我國中的女朋友要跟我分手，然後那時候情緒就不太穩定。…想說，脾氣在不改的話，就離她越來越遠，因為出不去，改的話，才能離她越來越近。(Vd14-15,25)

小向：(感到) 茫然、爆炸。在這裡（輔育院）不知道要幹嘛，有點自閉症的前兆，常聽不到別人叫我，有點活在自己的世界。…不知道活著要幹嘛？…從小就常會想，活著要幹嘛，我為什麼要活著？…我曾經問我媽說活著幹嘛，她回我說「賺錢養我啊」。…後來就不會問了，問這個人家會覺得很奇怪。…一直都在想…就不知道要幹嘛。…（以前）會一直想自殺…有的時候會有想自殺。進來的時候一開始有啦，到後面就…還好，沒那麼嚴重了。到後面是反而想弄人家（班上同儕），關久了之後就是…把自己的氣…（小智、小喜與小向異口同聲說）發洩在別人身上。…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痛苦之上。就是弄他（大聲）！弄他我就開心！…（開心）不會（持續很久），就當下。(Vd16-17,30-38,40-42)

小亮：(感到) 沉重、麻木、厭煩。…沉重是因為活在別人的期望裡。從小活在父母的期望裡，然後到最後他們就給一種你沒救了的感覺。而且我是我哥哥走掉（過世）以後，他（爸爸）才開始對我好，就給



我一種自己是備胎的感覺。…對爸爸的好會抗拒，媽媽不會，從小就媽媽對我很好。…麻木是指對我爸的那個(碎唸)吧…每次都會罵啊，每次都會唸一堆的。…他(爸爸)對我做什麼，(好或壞)我覺得都無所謂了。就覺得，你再怎麼對我，你也不會活得比我長啊。…厭煩就是在這裡(輔育院)，每次他(爸爸)來(會客)都說重複的，就說現在家裡只剩下爸爸媽媽，然後怎樣怎樣的…。(Vd51-53)

小喜：(感受是)慚愧、遺憾、不耐煩、絕望。…對我爸媽慚愧。遺憾是…因為他們都很疼我啊。…不耐煩是，就不知道要關多久啊。…絕望是…沒有…可能沒有懂自己的人，覺得沒有人真的懂我。…之前有一個T(女生同性戀的簡稱)跟我很好，從小到大我們很好，就他懂我。…但我爸媽不喜歡他，就覺得我這次會進來關跟他有關…。…他現在也被關…。(Vd57-59)

…剛開始，他們不善於表達，他們自認為自己不會表達，到後面我覺得他們其實口才很好。…小智本來…不怎麼表達自己，…他說不太善於表達自己，可是我們卻發現每一次…他就往前一步，每一次就往前一步…對，又多說了一點。(小均 B60-65,331-332)

### 三、逐漸打成一片

#### (一)對團體安全感與信任度提升，相處輕鬆自在，互動上打成一片

從第四次施作時起，不再需要小樂邀請，大家一進入會面教室便放鬆地開飲料和吃點心，也自然而然地開啟對話，整個空間很快地說笑滿盈。與第一次施作相比，每位少年的表情明顯放鬆，在與小樂和院外參與者見面時，笑容掛得更滿；其中個性最內向的小亮，笑容也變得明顯，神情較初次見面時明亮很多，有時雖仍會安靜在旁，但會隨著現場對話內容露出笑容。這些表情和肢體互動，顯示少年對團體安全感與信任感的提升(Vd3-5)。

…後來你看他們講話回答問題的時候，…彼此會吐槽就很明顯啦！…會吐槽就是很信任很放鬆，也把我們當自己人了，才可能有這些東西…我們跟他們的關係也就，真的就打成一片，後面我覺得就是打成一片。(小均 B102-103,106)

(本次)這個(修復圈)團體互動起來的感覺是，不管是在玩遊戲的過程中，或是你有時候在講一些修復式東西的時候，我覺得…不會讓我有一種有任何人不舒服的感覺。…沒有我曾經看過的一些團體或課

程裡覺得孩子很…痛苦，老師也痛苦…。…我覺得大家都…自在的在…參加這個（修復圈）團體。（米粒 B306-309）

就隨著次數越來越多，我覺得越來越熟悉…然後相處起來也有越來越自在的感覺。…就是可以感覺到那個團體的氛圍…越來越自在。（米粒 B263-266）

…因為小亮比較內斂，比較縮，可是後來小亮也比較出來了…就是變成大家是融在一起在講話了，不一樣了後面完全不一樣了…。…（小均 B390-391）

…小亮跟小智，我有發現他們有講過話。…他們原本看得出來就兩個人有點陌生…就沒有交集。（原本是零互動）對。…我觀察到他們講話的時候，我覺得「喔！他們會講話了喔！」（米粒 B276-278）

（二）防備漸漸卸除，開始聊及家庭背景，甚至入院前個人非行經歷，或將平時很少說出口的感受與想法表達出來

看到…他們不斷的開放，然後…信任不斷的累積，不斷的增加…真的…每一次離開我都有…比上一堂課…更加的喜悅感，…因為我發現跟他們的關係又更好了，…發現他們也有更願意表達…他們心又打開了…。…（小均 B66-71）

小向：…想證明自己不需要跟家裡拿錢。…有時候做錯事被罵吧，就會被激到。「我把你養那麼大！」（模仿父母生氣罵人的語氣），聽到這句我我就…馬的…對啊。（Vd46-48）

小智：我是因為我繼父，繼父看我沒有的感覺啊。以前就是，因為我功課不好，他就一直覺得我沒用，怎樣怎樣的…我就決定，要…離開，自己就是…開始走偏，然後就是賺點黑的錢，然後故意在他面前拿錢給我媽這樣，故意證明給他看。（Vd49）

…我覺得真的這個團體很…大一部分的收穫，是在…聊的地方。…他（小喜）講說…我繼母…我不喜歡他（繼母的女兒）。…就是這種事情我覺得都…不是那種你可以隨便跟人家講…的事情，但就是（在修復圈裡）好好拿來聊聊、開開心心的這樣聊聊天。（米粒 B269,272-275）

#### 四、成為支持者

##### (一)聆聽時「與說話者同在」，情緒共振

小樂曾在修復圈中談及自己不再像以前一樣，遇到事情只會壓抑情緒，最終演變成用爆炸方式回應生活中的問題，提到現在會找方法處理情緒，感到快樂很多時，同樣情緒會以爆裂式呈現的小智有提問：「你是怎麼做的？」。而小樂近期剛巧在生活中與人發生摩擦，為此心情低落許久，但在運用善意溝通步驟<sup>18</sup>與內在自我對話後，重新找回心的安穩。因此在第五次施作時，小樂將這個例子作為給小智的回應，也藉此向成員分享如何將善意溝通運用於日常自我對話中，協助自己回歸情緒的平靜 (Ve7-10)。

在第五次談話中，當小樂真誠和大家分享時，由於是近期發生的事件，感觸還很深，在分享過程中小樂流下了眼淚 (Ve33-36)。

在小樂講到難過處而哽咽時，小智突然將自己平時留下的瓜子（點心）放到小樂面前說：「來點瓜子逗你開心」。小樂回應：「謝謝你，雖然我不愛吃瓜子，但我接受你的心意」，少年們也一起笑了。而在小樂感性的說出自己對團體成員們的感情時，少年們出現與小樂情緒共同起伏的反應 (Ve44-46)：

小樂：…就是每次我們這樣子見面，也許你們覺得沒什麼，可是我有時候看到你們在笑，有時候看到你們好像…又開心了一點…這到底哭點是什麼我也不知道（落淚），但是我就覺得很開心（大家笑）

小向：妳幹嘛~妳幹嘛~（跟著有情感的語氣）

小樂：我不知道，我今天就很感性（又哭又笑的說著）

（每個人都帶著柔和的微笑）

小喜：等一下小向也一起哭

小向：對啊

小樂：那你就跟我一起哭啊（笑）

小向：不要不要（搖手笑），我看個電視都會噴淚的。我已經快哭了。

（而一直不發一語，面帶微笑專心聽著一切的小亮，此時安靜的摘下眼鏡擦拭眼角的淚水。）

(Ve53-59,64)

---

<sup>18</sup> 當研究者出現揮之不去的負面情緒時，會試著運用善意溝通與內在進行對話，步驟大略如下：全然接納自己的狀態，觀察但不評論；關心自己現在的感受是什麼？；問問自己現在想做什麼？；若是這樣做了，會有什麼樣的結果？；這些結果都是我願意接受的嗎？如若不是，就不是最好的選擇；為什麼自己會想那樣做？想藉此得到什麼？真正的需要可能會是什麼？

## (二)被支持後的反饋

小樂在揭露並分享心路歷程的過程中，充分感受到現場每一位成員都是用「心」聽著，有種「大家與自己同在的傾聽」。而在專注聆聽的過程中，一開始少年面對小樂的淚水有些不知所措，但漸漸隨著分享內容一同產生情緒共振，並在與小樂眼神交會時，以一種溫柔的微笑回應著。整體氣氛溫暖而支持，小樂在這場自我分享中，感受到釋放與被陪伴。而小樂在當時有立即給予成員們回饋：

小樂：你們不要小看你們剛剛做的事，你們可能會覺得你們沒做什麼…覺得你們只是在聽我說，可是你們知道嗎？…我可以感覺到你們是真的有在聽，…你們讓我感受到你們真的有在聽我說話，然後重視我在說的這個感覺的時候，我必須跟你們說，對我而言…就很像療癒了。…你們那些眼神、你們那些傾聽，對我來說是安慰…。…我被支持了。尤其剛小向你說：「你不要再哭了，這樣我會跟著哭」。你不知道對我來說，那個支持有多大(大家笑)。會讓我覺得…你懂我的感覺(小向微笑著點頭)。…就像小亮，你沒講話，可是我知道你有在聽(小亮点頭)。…我有感覺到你們有跟著我的心情，就是一起在心跳。那種感覺很好。謝謝你們。(Ve75-80)

## 五、「成為一體」的團體情感

在第六次修復圈施作當日，透過承辦人的轉告，小樂、小均與米粒才得知參與少年小向因為收到轉院通知書，已無預警的在幾日前被調往新竹誠正中學。而在與剩餘三位少年會面後，小智提到小向也是在沒有做好心理準備下，於收到通知後的隔天突然被轉走的，同時說道小向表示可以寫信給他 (Vf4-6)。

面對小向突然離開團體，在進入輔育院前便與之熟識的小智顯得特別難過，以「缺了一塊肉」來形容心情。平時在修復圈中最常注視說話者的他，也難得出現偶爾轉身面向圈外的行為，看得出他的失落。而在該次對話開始前，小樂也難掩失落的說：「唉，我還在想小向走的事，因為感覺…就突然少了一個」。雖然為繼續完成該次施作，小樂最後有打起精神進行對話討論，但在當次對話結束後，小樂想到小向時仍曾不捨的私下流淚，和小均也曾聊及：「不知小向近況如何」等語。而小喜、小亮和米粒雖然沒有特別說出對小向離開的感受，但從那日一進入教室時，每個人臉上都不似先前佈滿笑容，而帶有面無表情的沉重感，以及一開始的低迷氣氛，顯示團體間有基本的情感。(Vf7,11-12)

## 六、走向內心深處的對話

### (一)感受交流提高

在身為促進者的小樂於第五次修復圈內坦誠揭露自我後，後續施作的談話內容中，情感的流動明顯增多，彼此感受的交流提高。

在進行第六次討論主題「此刻最大的快樂是什麼？」時，小樂與小均分享自身與重要家人的故事，帶出「快樂不一定與物質（成就）有關」的觀點。而當小樂分享經歷奶奶往生前，因為無法幫助她緩解痛苦而感到心痛，以及當看到病苦中的奶奶能被自己哄得笑開懷，使小樂深刻覺察自己對最大快樂的定義已有所轉變，不再只是追逐成就和評價，而是：「你愛的人也愛你，自己與愛的人都能平安健康，能有時間相處」時，小均<sup>19</sup>和米粒都流下了眼淚（Vf18-20,24）。

### (二)更進一步揭露自我

在第六次對話中，於小樂、小均和米粒陸續分享後，少年也試著從曾經感到最痛苦的事，來思考對此刻的自己來說，最大的快樂會是什麼？輪到平時最隨和，總是笑嘻嘻的小喜時，他主動說出自己至今最難過的回憶正是當年爸媽離婚之時。當小喜說著這些平常不為外人道的內心話時，滿臉脹紅，看得出他十分真心的鼓起勇氣來表達自己（Vf28-29）：

小喜：最難過的時候…國小爸媽離婚之後吧。因為那時候我爸媽常常吵很兇，吵到連電視都砸掉…。當時的情況是，我媽在跟我爸要那個…監護權，然後我媽就開車去撞那個電線桿…。…那天早上我爸媽就要我們行李準備好…我們從早上就一直在等等等，都沒有睡，後來他們吵回來，最後就要我們三個在一個房間，然後問我們要選誰…。…然後那整路我們車上都在哭。然後隔天，我爸就打電話給我，就跟我講一些事情，類似要乖啊…那時聽了很感動。然後講一講，我就從早上大概哭到晚上都沒停，哭整天。…大概隔了半年還一年，就沒再找我爸。…後面有一次就開始，我爸有時候就會帶我們出去住一兩天，然後每次要回來的時候，就是快到我家（跟媽媽住）的時候，我就開始在車上偷哭，然後走進我家就開始繼續哭，然後家人都安慰不了。那一段我最難過。…現在對我來說，最大的快樂，是家庭圓滿吧。就…家裡都沒有人在吵架。（Vf34-35）

<sup>19</sup> 成員們都知曉小均和小樂在生活中為母女關係，因此也知道故事中小樂的奶奶，正是小均的婆婆，兩人一同走過小樂奶奶往生前的歷程。

曾表示不習慣在團體中說私事的小亮，也主動說出自己在入輔育院前已有個孩子，以及當時看著他在保溫箱裡長大的心情：

小亮：(此刻最大的快樂是) 看自己的小孩一天一天長大。因為他剛生出來的時候是早產，早產四個月出生。…都沒有皮膚的顏色，然後很小一隻(900公克如手掌般大小)，那時候在醫院保溫箱看到…全身…皺褶…鼻子啊嘴巴啊都插著管子。你看得出來他在哭，可是他發不出聲音…就像你看一部電影，可是你卻聽不到聲音。…過了兩三個月之後，我就進來了，後面…他好像身體問題還滿多的，還有再開(刀)什麼的，那時候滿擔心…。…我會覺得說，希望他要比我好。後來覺得能看著他一天一天的成長，就像看一個生命，然後他一天一天在進化一樣，就是最大的快樂(露出溫柔笑容)。…(如果有神燈)願望就是…能陪著我的小孩，然後看著他的成長過程。(Vf43-48)

在施作前訪談中曾表示自己很不會表達的小智，雖然需要小樂慢慢引導，但已不再是一不知道怎麼說，就立即放棄發言，而能盡力完成表達：

小智：也是家庭的圓滿吧(微笑)。就…(爸媽)離婚啊，然後我是跟外婆住。…就…我好像從有意識以來，我就不是跟我媽住在一起，就跟我外婆住在一起，對，從小，就被我外婆帶大的。然後我媽有再嫁，然後我又不能過去住…我媽是偶爾回來找我，我爸也是偶爾。…那時候的心情，其實也不是最痛苦，因為我從小就知道我是跟外婆住。…(假如有個精靈要你說願望)可是我的快樂應該沒辦法實現啊，就是…想重新來過。…從最一開始，從我有意識以來，重新開始。…應該是感覺到，什麼都來不及了。所以想回去，想重來一次。…像進來前，有點不好意思說。(猶豫很久)ㄟ…我通常自己認識的人，都不太會講，自己朋友都不太會講。就是…說不出口。就是…覺得沒有那個人可以講…。…想回到最一開始，然後，讓自己行為都端正。就是不會…不是只走偏，走偏自己要拉也是要拉得回來啊。(Vf37-42,57-70)

### (三)肯定敞開心的勇氣

看見成員們願意在團體中揭露內心的小樂，也當場回饋：

小樂：我們拍一下手好不好…我會想拍手的原因是，要能像這樣在大家面前對話，是需要勇氣的，哭也是需要勇氣的。我願意把這一面給你們看，你們今天也願意講出你們很痛苦的回憶、很深刻很重要的一刻。還有像米粒你剛的眼淚也是一樣。…我覺得今天這些，

這是你們的成就，我希望你們能記得今天這樣的一刻。你們願意講出來，然後願意…讓彼此…瞭解彼此，這是很了不起的。多少人用了一輩子，都很想打開心，可是都恐懼打開心。可是我覺得今天，我們都願意對彼此…開了一點，讓彼此交流。(Vf71-76)

## 七、回歸平靜的充電站

### (一)修復圈談話帶給少年的感受

在第六次施作時，小喜說出自己內心曾經最痛苦的事，當時他開心的笑著表示，說完之後，有種心情得到宣洩的感覺，覺得有抒發、有被聽見，也有被理解的感受，並說明這種事自己過去沒跟幾個人講過，能這樣和大家分享，算是一種收穫 (Vf111-121)。

放鬆吧。…滿開心的。…開心的部分是不用待教室啊，可以出來。…而且感覺有來這邊…時間都過得特別快。(小喜 B59-60,66,70)

應該就是…放鬆吧。…喔還有平靜吧…。…我會覺得說(平時)在那個班級裡面，有一些壓…無形的壓力在，不管是老師、同學…。(小亮 B69-72)

而曾不只一次提到沒有與人說心裡話的習慣，也不曾想要向人說的小智，在施作後的訪談中也表示：

其實來這邊可以聊一下也不錯啦，因為我在那邊(班上)本來就沒有很會講話啊，還滿安靜的…。…(感覺是放鬆?)對啊。…(會不會比較平靜?)會比較好吧…情緒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小智 B49-50,52,66-67)

…其實後面我有發現我滿需要聊聊的…。(小智 B218)

### (二)院外參與者的觀察與回饋

慢下來的那個(此指「慢下來，回到現在」的主題)，我覺得他們後來…好像就比較不慌了…我(之前)有感受到他們的慌啦。…因為他們生活是很緊張的，…他們隨時是防衛…無時無刻…都是緊繃，都不能放鬆的…從後面幾次…他們懂得不用那麼緊張了。(小均 B340-344)

他們真的變平靜。…你會發現他們眼神就變得很安定了。(小均 B381-382)

…有一種，你好像找到一個方法至少可以暫時的放鬆，不是逃避(高壓忙碌的生活)，是放鬆。(米粒 B93-94)

我最、最強烈的感受是踏實。第二個感受應該是，自在。第三個感受是，振奮。(參加這個修復圈)那時候我(生活)剛開始…非常的忙，然後壓力也變得非常的大…因為我必須要在短時間之內，完成很多很多的事情…就這樣過每一天。…可是振奮的感覺是，當那時候在參加這個的時候，其實是這個是增加我的負擔。…因為是(用)我的休息時間嘛。…原本我覺得我一定就會是…很懶惰…會想要、希望不要做這件事情。…可是，每一次去(修復圈)回來…那是一種我覺得又再鼓勵了自己一次的感覺。…對對對，它給我的感覺…就是感覺到我人生充滿了希望那種…就是我覺得我好像獲得了休息。(米粒 B129-131,141-143,148-152,157-161)

## 八、主動分享生活困擾

到修復圈施作後期，不僅小樂和院外參與者小均與米粒，會在談話中題及生活近況，少年也開始主動將心中的困擾說出來，在團體中詢問他人看法和意見，修復圈的溝通與交流性質更加顯現。

例如小智將女友前陣子突然說分手的事提出來，聊著這對他心情和生活產生的影響，並在第八次施作時主動將自己想回應女友的草稿內容帶給成員們看，想瞭解這樣的回覆是否恰當，尤其想聽聽女生的角度會是什麼。而小樂、小均與米粒也將看到的角度回饋給小智。而在第九次談話時，小智表示瞭解到女友已交新男友兩個月了，以及兩人關係明確化後的心情感受(Vh14-23,Vi5)：

小均：恭喜你…事情明朗化了。…那個懸著是很痛苦的。

小智：對阿對阿，知道之後反而比較不會…就是放鬆了，還是會有點捨不得的感覺，然後，可是想一想就…不重要啦。然後會想…讓自己變得更好。(微笑平和地說著，感覺有釋懷)

(Vi6-7)

小喜也提到近日一直縈繞於心，想要和前女友提出復合的念頭，想聽聽大家覺得如何，同時進一步講出最近和班上同學發生爭執的狀況(Vi12)：



小喜：…進來前分的。那時候因為要做詐騙，覺得自己隨時會（關）進來，所以才故意跟她分手，故意說我喜歡別的女生…。進來之後，我姊說前女友有去找他，所以我現在有點想復合。…那時候不是選擇好好跟她在一起，而去做詐騙的原因，是因為金錢壓力。…現在後悔了。（Vi13-17）

小喜：…跟同學鬧不愉快。…上個月…跟那個人滿常吵的。那時我剛…當上幹部的時候，感覺啦，那時候就有種…一直被洗臉的感覺。他原本跟我很好很好，從新生班，就認識到現在…。…我才跟他吵架，吵到差點打起來，那時候在老師面前…老師就過來拉了。…就為了一個箱子要怎麼放。…後面就是他生日那天，我寫信給他講。…因為…我們吵架的時候，他最後一句話是：「導師室不用那麼屌啦」。就是我那個幹部的名字。然後我就寫信給他說：「我當導師室確實沒那麼屌，這個位置只是可以讓我比較早回家而已，並沒有變得比較屌」。然後寫出我們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當初我們進來時那麼好，對阿。…他沒有回信，但最近就比較不會了…就是…態度就比較好。…就是好很多，跟當初差不多，只是還是…有時候還是會有一個點（疙瘩）在。（Vi48-52）

## 九、聆聽他人，連結自身，激盪思考，開闊視野

在修復圈施作期間，當成員們分享自己在某個事件中的心路歷程與看法時，從成員們的回饋裡，發現大家在聆聽他人分享的過程中，會連結自身經驗，引起共鳴之外，也開始進行思考。有時因此覺察到自己未曾察覺的狀態，有時則在聽見不同的聲音中，瞭解到另一種不同的角度。

例如在第六次討論「此刻最大的快樂是什麼？」時，小樂率先分享與重要家人的經歷和體會，漸漸帶出「快樂不一定與物質（成就）有關」的觀點後，少年也一一說出內心觸動強烈的生命事件和目前的心願，而小亮也在最後回饋時表示：「今天的收穫，應該是瞭解到…快樂是…精神上…大於物質上的吧」（Vf121）。

他們講的有些小故事，…因為我…真的很忙，我沒什麼時間可以就是停下來思考什麼事情，可是參加…這個活動，…就是聽故事的同時，你也在想著自己的，…我會想…他們講過的事，然後想到我自己的事情…。…對，是在聽（別人分享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放鬆。…就是每一次都很開心，就是覺得好像有時間可以停下來，…讓我感受最深的是…他們講的內容和他們本身，第二個是這個活動對我的影響很深，最深的是讓我好像有時間把我最裡面的感受、心裡的感

受，讓我自己知道。(米粒 B74-78,81,86-90)

就像動腦吧，嗯…就開始慢慢的靜下來，然後開始在思考，你們有的人講的話，我就開始在腦袋轉…，然後就開始從我以前有關於的，可能有關係就把它連在一起，然後想、然後想、一直想…。(小亮 B76-80)

(自己)因為吐出一些話…對啊，還有也有聽到別人的那個故事。…(聽別人的)就更瞭解他一些…(以前在輔育院外面)在那邊玩歸玩，不會提到自己家裡的事。…(大家聊完後會想到一些從來不曾思考的事)…有多加一點知識啊。…比較知道自己要什麼了。(小喜 B38-41,43,46,84,92)

## 十、深厚的親情羈絆

### (一)親情是最大的共鳴

在修復圈施作期間，小樂陸續和家長們約時間會面，也會在團體談話時向少年說明和家長聯絡的狀況。每當向少年談及與他們家人的互動情形時，他們會展現出積極的興致。或當分享的內容是與親人相處有關時，少年給予的回應特別多，參與討論的程度也明顯提高，並常在談及往事時流露情緒。當聊到親人時，少年臉上會露出溫柔的神情，帶著淺淺的微笑。

小樂：媽媽滿愛你，我感受得到。

小智：怎樣滿愛我？你講~(認真且期待的表情)

小樂：…聊到說，她覺得對你很虧欠。

小智：為什麼？

小樂：…覺得她…可能是過去，不夠…關心到你，可能是忽略到你…所以他對你是有一點…一個愧疚感的。就是覺得抱歉，對。然後，她現在很希望你快樂。這是(跟媽媽會面)那一天，雖然很短，沒有聊很久…。我也很開心媽媽願意跟我講這個，所以她現在是希望你是開心的，然後要快樂。

(小智專注的看著小樂，表情認真的聽著，不時用「嗯」回應，神情溫柔。當聊到媽媽說的這些話時，小智的眼眶瞬間泛紅，有淚水在其中打轉。)

(Vg73-81)

小喜：那我爸爸有說什麼嗎？(帶著笑臉充滿興致)

小樂：爸爸一開始怕遇到詐騙。

小喜：有，他有打進來問我(笑)。

小樂：所以見面的一開始爸爸就主動告訴我說，他有跟院方確認過了，確實有這件事。我就有種被你爸爸認可的感覺。

(聽的過程中，小喜笑得好開心)

(Vg82-87)

小亮因為比較靦腆，當時沒有跟著提問，小樂主動說出和其爸媽與孩子見面的過程。小亮雖然感冒戴著口罩，但明顯看到他露出微笑，溫柔地聽著，並主動問：「爸爸有沒有說話太大聲，會不會害妳聽不懂？」並表示「媽媽很老實」(Vg88-93)。

而米粒在施作後的訪談中也提到印象深刻的部分：

…那時候聽小亮講他的小孩的時候，我有一種很大的衝擊感。…他講到他的小朋友的事情，因為他真的是一個很少講話的人…我在聽他講的時候，我覺得他那個眼神已經不是一個…十八歲的樣子…那種為人父的感覺就不一樣。…眼神…他其實講到他小孩就是那時候早產…，我那時候覺得他沒有要哭我都要哭了。…我覺得那個很容易被感動…，會很、很難去聯想他…為什麼會進(輔育院)這裡…。…不會覺得他們是非行的孩子。(米粒 B32-33,35-36,40-50)

## (二)親情是促發省思的動力

小喜提到家人是他改變的動力與動機：

…有一次(爸爸)為了我哭，然後被我姊看到，就是因為我詐騙那時候被抓到，六月多的時候。…她說，我爸就一個人坐在沙發，…我姊她說沒有看過我爸…那種(難過的)眼神。…我聽到就…心很痛。…我覺得改變的動力，應該也是就是應該他(爸爸)吧。…對啊，還有媽媽。…要讓我改變的動機是他們吧。(小喜 B370-371,376-378,389-391)

## 十一、 關係良好且具延續性

### (一)為彼此設想與關心

在後期修復圈的互動中，可以從成員為彼此著想的一些貼心舉動，看出彼此關係是朝良好方向發展。例如在第七次見面時，所有人都已入座，小均發現門忘了關，正起身準備走去關門，小智立刻主動站起來說道：「我來關」，便趕上前去，並請小均坐下。又在第九次團體談話中，因為天氣逐漸悶熱，小喜主動協助開啟電扇，以貼心的口吻詢問坐在另一側的小樂和小均：「你們那邊吹得到嗎？」。而當時小亮正在感冒，吹到風後有些微咳，大家發現後開始一起調整風扇的位置。這些互動雖然都是小細節，卻讓氛圍變得溫馨（Vg5,Vi29）。

*…開始有交流了，而且關係，他（指少年們）不是只有出現交流而已，他已經有關心的眼神出來了…那種彼此的，那種進一步的…那個情感）…加深了，…十次能這樣已經是很…（出乎意料的）。（小均 B627-631）*

### (二)珍惜相處時光

隨著一次次修復圈談話的展開，少年在團體中揭露越來越多過去成長經驗與內心世界。從對話內容、談話時的自然互動，以及每次會面都掛滿笑容，可以看出少年對小樂、小均、米粒和整個團體，已有逐漸深厚的信任關係，對於每次的見面也是開心的。

*（少年的眼神）安穩，而且珍惜喔！…是珍惜…大家都共同，好像很珍惜互相陪伴這兩個鐘頭…你沒看，他們後來有點不想走，以前都會急著回去洗澡有沒有，…發現後來他們已經，好像都有點捨不得走，…而且後面他們的對話就很…已經有信任感…。（小均 B387-389）*

### (三)不想結束最後一次的對話

來到第十次修復圈，大家一樣自然地開展話題，但不同的是，這是最後一次的團體談話，除了小樂與少年仍會在後續訪談中見面，小均將在這次對話中與少年道別。就在彼此聊及對未來的想法，小樂提醒少年：「不管發生什麼事，永遠要對自己有信心」，小均也緩緩道出自己參與這次體驗的心情和感謝，並說出給少年的祝福之語，而來到本次對話尾聲時，卻沒有任何一位少年起身離座。小喜更默默望向時鐘說：「今天那麼快就結束了喔。」（其實已和平常差不多時間），感受得出小喜並不想就這樣結束談話。而從其他少年始終沒有離座的舉動，能感

受到他們想延續對話的念頭。因此，本已起身的小樂再次坐了下來，決定讓團體對話再延續一下，而就在這多出來的時間裡，美好的畫面出現，也為修復圈團體留下美麗的結尾（Vj145,154-158）：

小均：不過我真的很謝謝你們，因為我覺得，這十次我也學到很多。

（小喜表情有點不捨，微微點頭，原先笑著的嘴，有些垂了下來）

小智：（突然起身，朝小均伸出手）很高興認識妳。

（小均也起身和小智握手，兩人帶著笑容看著對方）

（接著小喜、小亮也跟小均握手）

（Vj160-164）

#### （四）保持聯絡

在上述修復圈施作期間外，某次團體談話結束，當小樂陪少年返回承辦人辦公室的行程中，小智和小喜主動向小樂提到之後能否通信。雖然因為機構不能與家人和輔導員以外之人通信的規定，最後沒有實現，但從少年的這些話語中，小樂感受到他們的信任。

而在施作後的個別訪談中，少年也都表示出院後願意繼續聯絡。於施作正式結束後，小樂也持續與少年的家長保持聯繫。而就在距離修復圈試作結束後約半年的某一天，小樂接到小亮打來告知他出院的消息。對於小亮主動聯繫的舉動，小樂內心的悸動難以言喻，因為僅短短十三次的相處（初次會面、十次團體對話與兩次個別訪談），可以帶來良好且延續的關係，是小樂未曾預設的。

直至 2018 年 4 月，除了轉調至誠正的小向未連繫到外，小樂和其他三位少年皆已連絡上，並持續保持問候與關心。

## 第二節 本次施作未明顯產生變化之處

在修復圈團體談話施行十次後，有如本章第一節所述之正向結果，但亦有變化不明顯之處，於本節簡述之。

### 一、少年在班內的互動未有明顯不同

少年小智與小喜曾為鄰居，自幼即相識；小智與小向在進入輔育院前也因在同一幫派下的不同組別工作，交情不錯；小智又為小喜與小向的共同朋友，因此三人在班上較常互動。而小亮與三人是在進入輔育院後因同班而相識，加上小智與小向素為班級中較火爆的份子<sup>20</sup>，內向的小亮與三人在班上幾乎零互動。

而依據修復圈施作影片顯示，隨著團體對話一次次進行，小智與小向從「在小亮發言時不聆聽，到開始會聽其說話、有時給予簡短回應」，到後面小亮與其他少年已偶爾會出現短暫交談，可以看出在團體中，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有所進展（Vb31, Vd54-56, Vj150）。然而在施作後的訪談中，瞭解到這樣的變化尚未延伸至其班上互動，小亮與其他少年在班級中仍少有交集。

…我覺得他（小亮）就還好…沒有那麼重要（出去後搞不好不會聯絡）。…（在班上）也還好啦…就沒什麼交集啊。就是沒什麼改變。  
（小喜 B52-56）

### 二、中止非行的態度呈現搖擺不定

在進行修復圈對話與訪談時，除了小向認為在既定環境下長大的人已經很難再有改變之外，其他三位少年都動曾過離開輔育院後不想再從事違法行為的念頭，或說出感到懊悔的言語。

#### （一）小向對「人能改變」抱持消極態度

…有沒有看過…三角形或方形的西瓜。你知道那西瓜怎麼出來的嗎？…它在種的時候，…在結果實的時候它就先放一個架子。然後它長出來就跟那一樣大。…啊這個意思是說，人…他還在小的時候你要趕快去放那個架子了，他還有可塑性，他才有空間去長，人家西瓜已經變那麼大，你才去放那個架子，就沒有用了。…啊這邊年紀小

<sup>20</sup> 根據小亮所言，以及小智與小向的自述，小智與小向兩人個性在班上較為火爆，對於認為不合理的人事物，會出面頂撞或發怒，容易因起衝突或不服管教等原因而受違規處分。

的，…有的十四、十五或是就比較沒出過社會的，還有可塑性，還可以教。那種（年紀較大的）已經就是習慣了，個性都已經養成，很難改變了…改變他就是浪費時間…。(小向 A164-174)

唯小向於第五次對話後即不在修復圈之中，未對其為施作後訪談，沒有瞭解到其想法有無變化，以及假若其能持續參與，後續是否能有不同的可能。

## (二)「想改變的念頭」與「搖擺不定的心」

少年雖曾想過不再從事非行，但可能在遭遇情感挫折；非行環境中有自己的好友或死黨，不想切斷關係；從事違法行業的大哥對自己照顧有加；捨不得過去快速賺錢的經驗；或是對自信心不足，害怕無法堅持…等，少年對離開非行呈現出態度搖擺不定的狀態。

### 1. 小亮

…當初，我那個太太還在（現已分手）的時候…我本來是打算去外面就是…跑路，啊後面我看小孩子都這樣子出生了，然後太太腳也這樣（當時車禍受傷，導致小孩早產），那我就想說，我要這樣子跑二十幾年，那我不如…關個二年、三年，然後趕快回家裡幫忙。…我進來我就一直告訴自己啊，無論如何都要改…。(小亮 A359-362,365)

…她（太太）就這樣子突然走掉（分手），啊我就覺得說，一切好像就沒這麼重要了。…啊我有沒有變好，好像也沒關係了。(小亮 A363,368)

小亮：應該先安分的五、六年，先做正當的，半工半讀，我姊那邊是工廠。然後等我另外一個好朋友（服刑）出來再看。(Vd76)

想要再給自己一段時間吧，…去做自己想做的事，然後可能還會再回去原本的那個地盤（非行環境）。…陪（年長的爸爸）個兩年，三、五年。…等…朋友（服刑）出來，他從…小學三年級我們就認識…啊就到現在了。(小亮 B450-451,476,479-450)

### 2. 小喜

小喜：對我爸媽慚愧。…因為他們都很疼我啊。(Vd58)

小喜：可能…一點點偏門（行業），因為也怕自己太接觸又會被洗腦吸走啊，人家激我一下我就被吸走了。（Vd77）

應該不會踏這些（非行）東西了吧。…覺得太…浪費太多時間了。…我也希望（自己能）掌握（自己），…我的缺點就是可能會被人家牽著走啊。（小喜 B331-334）

我覺得改變的動力，應該也是就是應該他（爸爸）吧。…對啊，還有媽媽。…要讓我改變的動機是他們吧。（小喜 B389-391）

### 3. 小智

小智：（製）毒品還是會用…然後再去弄一些小偏的，賭博、電子、酒店傳播之類的，（那位）對我好的哥哥做，我就跟著做。（Vd74）

小智：就是…重新來過。…從最一開始，從我有意識以來，重新開始。…想重來一次。…回到最一開始，然後讓自己行為都端正…。（Vf56,60,69）

換…另一種生活方式，不一定要像這樣。…我想看看，往對我好的地方我會變成怎麼樣，我會滿想知道的。…可是現在來不及啦，上了賊船就很難再下來了。…你身邊的朋友都是這種人…你想改也沒辦法…先前就已經固定式這樣子了，就大概就是這樣子了。（小智 B346-350）

…我是有點想，我是有想說…不要再做偏的這種，偏的就是走法律邊緣。…然後自己做正當的，去存錢投資…。但還是來不及啊，你身邊的人都這樣，你還是半個社會啊，…在人家的眼裡…你就是那樣的人…他就是覺得你就是有出來混過啊。（小智 B356-357,360,365-368）

在這十幾次的相處中，可以看見少年在「想要改變」與「可能重返非行」的兩端游移未定。或許需要長期施作後，才能進一步瞭解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影響程度。



### 第三節 產生本次正向結果之助力

#### 一、前置溝通的完善

##### (一)機構承辦人的肯定與積極協助

根據研究日誌，小樂在取得入院許可，並知曉由何位人員承辦後，除了與承辦人保持信件聯繫外，也親自前往輔育院與承辦人見面。會面中除了再次介紹身分，也詳細說明本次施作動機、方式與可能需要協助的地方，並瞭解承辦人是否有難處，同時請教機構內實施時應遵守的注意事項，以盡可能在不造成機構困擾的狀況下進行研究。在該次面談中，承辦人員對於本次施作的出發點表示肯定，並分享其對院內少年輔導的看法及感觸，鼓勵小樂在此領域持續奉獻。而後續在與少年的初次會面、訪談，抑或是團體對話的施作，承辦人皆讓小樂與院外參與者感受到被積極協助，無論是時間或空間上遇到問題，在與承辦人說明後，他都會盡力協助化解。而在與少年為初次會面當日，小樂與小均在承辦人帶領之下，前往其所屬科室與主管和同仁打招呼；在最後一次的施作日，也再次請承辦人協助引領，向主管與同仁們表示感謝。此外在修復圈試行期間，小樂與院外參與者也時常向承辦人表達感謝之語。整體而言，彼此的合作關係良好且愉快。

…妳這次遇到的人我都覺得還不錯，像那個老師（承辦人），…很願意幫忙。不會有一種好像妳增加他們麻煩的感覺。…然後他也是很…樂於見到這件事，…就是真的感覺到。…而且（承辦人的態度）那會影響到很多事情。…我覺得…他也給我一種他相信妳的感覺。…就是他對於我們來（輔育院進行施作），他不會覺得…我們是來給他添加麻煩的。（米粒 B339-347）

他（承辦人）有盡他的能力幫忙。…（在沒有影響到機構行程下的變動，他都接受，這種感覺好像就是一種信任）。對…不然他就會是時間到就一直趕、一直趕、一直趕（可是他沒有）。…我覺得除了妳…給他一個放鬆的感受，也有一個是因為他（本身的個性和處事態度）也給人家一種很好的感覺。（米粒 B354-358）

##### (二)與少年建立初步信任關係

於研究日誌中，小樂和小均在正式開始施作前，曾前往輔育院與少年進行會面，親自向少年介紹身分、說明來意以及將要進行的內容，並向他們提出參與邀請。而會面過程中，小樂與小均依照共識，與少年的所有互動皆須秉持修復式原

則，讓少年從一開始與我們的相處中，就能感受到被尊重、平等（非權力關係），以及他們有權利決定參加和退出（充權）的人本元素。少年在該次會面中沒有表現出抗拒，也都表示願意參與後續訪談與修復圈團體對話。而在施作前的個別訪談中，主持者小樂也與少年一一進行個別談話，對他們的基本背景有進一步的認識，也與他們建立初步關係，也為後續團體歸屬感的發展奠定基礎。

…可能因為妳事前跟他們（見面）聊過。…我覺得他們對於妳有一定的信任度。…所以他們願意信任這個團體，這有差別，就是這個、這個可能是之前帶團體（指曾參與的其他輔導團體）的前置作業就差很多。（米粒 B107-110）

（在初次會面之後）我那時候一直在想…我在想說，你說的還有個輔還有個輔（指施作前的個別訪談）…我就是一直在等。（小亮 A409-410）

## 二、取得少年家人的信任

為符合研究倫理，對於尚未成年的少年，除取得其本人同意外，尚需獲得其家長的知情同意。因此在施作前的個別訪談中，小樂將需要與家長聯絡的需求告知少年。雖然小樂依研究身分而可以直接透過個案資料取得家長連絡資訊，但為讓少年感受到尊重與真誠相待，因而決定親自邀請少年推薦聯絡家長人選。而在修復圈開始施作前，小樂已致電向每位家長說明身分與來由，並取得其同意，再於施作期間陸續和家長相約見面，以做進一步的解說。而在每場會面中，家長於聆聽說明後，皆願意簽署同意書，互動氛圍和諧。當十次修復圈施作結束後，小樂有聯絡每位家長說明團體已告一段落，家長也向小樂表示感謝。

…我覺得，妳有牽動到他們的父母這一塊…可能他們家庭影響他們很多…他們牽動著家，就是心還繫著這個家。…比如妳跟他說，我剛剛有跟妳媽媽講（少年反應都很積極）…就是（這些被推薦的家長）他們真的是家裡面很重要的人。…可能因為媽媽相信妳，所以我也相信妳。…我覺得這個感覺是滿令人感動的。…就是妳好像取得了一個他信任的人的信任。…所以他選擇信任妳。（米粒 B370-373,375-378）

（以下為小樂所述）那小智的媽媽，…電話講到（施作結束）這件事的時候，我其實有點感動的是他媽媽的回應讓我很驚訝，…她問我說…是指說之後我都不會再跟（少年）他們見面了嗎？那我就告訴她是啊，就是暫時不行…沒想到接著他媽媽就告訴我說，我可以請妳幫一個忙嗎？…妳可不可以想盡辦法再回去…。電話那頭我有點…其實

現在講到還是有點感動，…我不知道她跟小智（會客）見面的時候，是不是有提到過、彼此有聊到我們的課程，可是我覺得她給我的感覺是她…應該是有感受到孩子的快樂或開心，然後她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停止，就是她好希望我們可以再繼續做這樣的事…我說可能要等（少年）他們出來才能夠再連繫了…她就說可是那樣好久喔，那還要好久（小智）他才能夠再跟妳有聯絡…就是當下那個聽到的時候，我其實滿感動的。我沒想到…家長可能無形間的那個關係也建立起來，甚至她開始願意告訴妳，她的希望跟她的需求。（米粒B-小樂 541-554）

### 三、修復圈規則的落實與足夠的充權

#### （一）「修復圈規則的落實」是不可或缺的基礎

小均認為本次施作能產生正向結果，諸如：平等、接納與同理、尊重與傾聽、重視每個人的表達…等，這些依循修復圈規則所進行的對話互動模式，是十分重要的基礎。

…你必須要有一個修復圈的對話模式，…那個是基礎！你沒有這個基礎，你後面就做不到。…當然不可或缺，這個（修復圈規則）是基礎，沒有基礎其他都空談了。因為…有這個（修復圈談話規則做為）基礎之後，…他們才有能力接受，否則…他沒有心胸接受你這個東西，他會覺得…你又來教我什麼？（小均 B354-357）

修復圈建立起來的穩固關係就是來自於這些元素（修復圈規則）。…一定是有幫助，你想想看一個人願意…真心的陪伴我，然後他能夠…打開耳朵打開心，傾聽我，…然後完全尊重我…不會批評我怎麼樣，會為我保密，…這些…很重要啦，這些基本元素（修復圈規則），…我當然就是有些話敢跟你說，甚至於你跟我講什麼…我也願意聽啦。（小均 B486-495）

#### （二）讓成員參與作法的討論與決定

依據文獻，修復圈時常被作為校園師生對於共同事務為友善溝通的管道。因此在本次施作中，對於施作內容與過程中的環節，只要未違背修復式原則的運作，主持者小樂會盡可能主動在團體中提出，讓所有成員一起參與討論，在聽聽他們的看法後，再共同決定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這類事務例如：聯絡家長的推薦、活動道具的使用、回饋要以紙本或口述的方式、飲料餅乾的口味…等。而在參與大小事務的討論中，可以看出少年有感受到自己的意見是被重視的，也因為一切

都不是由誰獨斷決定，而是經過彼此共同討論而來，在充權的過程中，少年很願意發表看法，對討論的投入度也高。

#### 四、主持者與院外參與者默契良好且共識度高

##### (一)同樣願意在生活中嘗試修復式實踐

本次修復圈負責主持流程的小樂，以及院外參與者小均和米粒，三人共通特點是願意將認同的事物實踐在生活中，而後再分享它的美好。因為三人皆有親身在生活中練習修復式互動原則與善意溝通，並於每次施作後的交流中，也盡可能以此方式進行，這些不僅使三人在彼此互動中更能體會善意溝通與修復式互動的具體樣貌，彼此間也更容易形成共識。

*用在生活上，我大概今天學了什麼，明天就拿來用了，不管用在家人或用在…孩子身上，用在…同事身上，夥伴的身上這樣。(小均 A88)*

*…我覺得就是從開始接觸之後，妳越來越了解…然後妳去實踐它(修復式互動原則與善意溝通)。…就是妳實踐它在妳生活中，妳會發現它有很多不一樣的效果。(米粒 A169-170)*

##### (二)對話內容重質不重量，隨時保持彈性

修復式實踐的主角是「人」，而人是富有變化的，因此在施作開始前，主持者與院外參與者間已有「保持彈性」的共識，「重質不重量」成為對話準則。因此在修復圈施作過程中，主持者小樂會在原先預定的基本框架下，隨時放慢腳步，看看在前一次對話中，少年呈現出什麼樣的狀態與反應，是否有什麼樣的需求，以時時調整步調、分享的內容和討論的主題，以給予團體中的每位成員最切合當時需要的回應。例如在察覺少年與親人間的羈絆後，於後續修復圈談話時所分享的例子，多會援引自身和親人的真實經歷，使少年更容易與自身連結、引發共鳴，促進思考，從中留下屬於他自己的收穫。

舉例而言，在前幾次少年的言談中，察覺到少年當初的非行與「以物質證明自己的能力」有很大的關連，以及他們心中對家人的情感深厚。因而決定將第六次討論主題調整為「此刻最大的快樂是什麼？」，並從小樂率先分享與重要家人的經歷和體會，漸漸帶出「快樂不一定與物質(成就)有關」的觀點。而在該次團體對話中，少年一一道出內心觸動深刻的生命事件以及此刻的心願，也如同小亮當時的回饋所言：「今天的收穫，應該是瞭解到…快樂是…精神上…大於物質上的吧」(Vf121)。

### (三)院外參與者的違規與修正，具示範效果

在第二次修復圈進行時，在小樂與小向互動時，小均突然向另一位少年小智發問，而小智也開始回應小均，使團體中出現兩條對話主線的現象。此時小樂和善的舉手請大家停下來，提醒著：「我們一個一個來，因為這樣我和大家會不知道要先聽誰說話」，小均很快地意識到自己剛才行為的不妥，立即坦然且自發性的笑著說：「喔，對不起，對不起，我做了錯誤示範」。而在協助成員釐清什麼樣的行為是違反規則，也輔助修正行為後，對話很自然地又再次開啟，小均仍然是一員（Vb41-42,47）。

小均回應違犯提醒時的反應，以及現場不帶指責，但在堅定規則後，繼續進行對話的接納與和諧氛圍，對於那時還在熟悉修復式對話運作的少年而言，具有示範作用，每個人也在這次插曲中更清楚知道「規定要如何在談話中落實」，後續插話的狀況明顯減少（Vb49-50）。

### (四)自我經驗與感受的揭露，具帶動作用

心靈捕手（電影名稱）就是這樣啊，…（從事輔導者工作的男主角）他就不談（眼前這位受輔導學生）他的事，（男主角）他就談自己的故事，他就談他的小時候，…他在聊的過程裡面，對方（學生）就越聽越起勁，…就引起對方的共鳴，那孩子就起了共鳴了。…然後…他越聽他的心就越打開…孩子就願意講他（自己）的事情啦！…才有一個交集。…我覺得應該要先讓對方認識我們，因為，他才有安心，…所以我們反而是應該先談我們…先讓他瞭解我們。（小均A141-145）

在修復圈施作中，從一開始的團體對話，無論是在主題討論時分享的例子，或是進行回饋的過程中，小樂都會主動援用自己真實經歷來做說明，而小均和米粒也同樣會接著說出自己的故事。而每次在三人於團體中真誠坦白分享後，少年也會開始與個人經驗相連，在共鳴中給予回應，並加入分享自己故事的行列。主持者與院外參與者在團體中對自我的揭露，能引發少年加入分享，具有帶動效果。

### (五)相互瞭解而能相互補足

本次主持者小樂與小均為母女關係，而小樂與米粒則是同學關係。在這基礎之上，兩位院外參與者都對小樂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瞭解，例如在開始施作前，當小均和米粒察覺到小樂身心較為緊繃時，會幫助小樂穩定與緩和。而三人也會利用通勤和私下相處的時間，對團體對話內容進行看法和心得交流。三人在修復圈中配合默契良好，於團體中呈現出的互動也是和諧而自然的，對於團體氛圍的

營造和流動，具有一定的幫助。

#### 五、參與少年間有彼此熟識者

本次四位參與少年是由輔育院個案室，自院內符合虞犯案由的所有少年中，以班級為單位提供的，而其中的小智與小向，及小智和小喜，恰巧分別在進入輔育院前即認識。以往小智與兩人雖未深交到會談及家事或心事，但關係還算友好，而小向與小喜也因為有共同朋友小智，因此兩人雖是在入院後分發同班時才相遇，但三人平時在班上會互動。

此種有較為相識者一同參與團體的情況，使三位少年在團體內不至於感到全然陌生，對於團體的適應也有一定之助益。



## 第四節 本次施作對院內輔導實務之補充與意義

### 一、補充性

#### (一)對輔育院之「團體輔導課程/活動」<sup>21</sup>

##### 1. 一般「團體輔導課程/活動」易流於「知識」傳遞

小均比較本次修復圈施作，與曾觀摩之輔育院以班級為單位的團體輔導活動，以及一般校園中施作的班級輔導課程後，指出儘管課程中安排互動式內容，仍因受限於人數眾多，難以與個人連結，而易流於知識面的傳授。

*(包含互動內容的大班制輔導課程)大班的只能說…它的(知識)教育成分是比较大的…有互動式也有體驗式，可是，它沒辦法深入到個別問題。…那我覺得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人多的問題。人多…你只能照著你的流程走…。(小均 B231-236)*

##### 2. 「修復圈」具有「連結個人」與「開放交流」的補充性

本次修復圈以小團體形式進行，從施作過程中瞭解到，主持者和參與成員可以隨時對彼此個人狀況做關心和回應，與「個人」連結性較高，易產生共鳴。而在「不強迫」的修復式互動原則中，少年是在保有自主意願下做討論，擁有認同及接受與否的選擇權，對於所談及的知識、觀念或看法，較容易開放心胸、參與討論，即使遇到不感興趣的議題，也不至於抗拒或排斥。

*(輔育院內班級性輔導活動)是整班都要出來的。…它沒有所謂的自願性，它就是整班的活動。…那整個活動你就看到有的人很認真做，有的人就不認真做，很明顯的。…它是大班制的…包括後面…成果發表…孩子只是配合而已。…你看不出來孩子是很高興的來做這個活動的，…對孩子來講，這叫做正常的課，正常排出來的一個課程而已。(小均 B136-141,144)*

*…修復圈就不一樣，…是互動式的…屬於比較啟發是引導式，而且…不勉強。…(本次修復圈)這是可以解決(少年)他們個別的問題，…效果是最好的，…這個其實是一種真的叫做(參與)體驗了！(小均 B151-153,229-230)*

<sup>21</sup> 此泛指「輔育院本身」及「院外單位」對院內少年辦理之「團體輔導課程/活動」。

我之前有參加兩次（少年輔導團體），一次是在少觀所，一次是在校園，校園那個妳就知道他們就是被逼來的，輔導課。…然後上課的內容妳也是覺得…老師也很無力，學生更煩。…我覺得那種感覺很讓人受挫…團體歸屬感很低。然後這次的（修復圈）團體…就是我覺得他們也讓我感覺到他們有歸屬感。（米粒 B112-113,116-118,123-125）

…其他有些課程都是老師講什麼…就是這樣子，你感覺是死訂（板）的，…就是要讓學生去跟著它那個理論（想法），照著它的邏輯去走。…不可能…十個（人）裡面都一樣的個性。…會讓很多不喜歡的排斥吧…讓沒有辦法接受的人…越抗拒。（小亮 B189-191,203-204）

…啊你這個（修復圈）的話，…就像反過來…大家坐在一起，然後聊…。好的是…讓一些沒有去思考過的人，好好的去…思考一下…。…（不感興趣的話題）還是會跟你聊啦…不會到那麼排斥…不會到就是不來、不到。（小亮 B192-193,195）

### 3. 「團體輔導課程/活動」可嘗試與「修復圈」結合運用

在本次施作經驗中，有援引善意溝通知識作為討論主軸，結合成員親身案例與生活的分享，在遵守修復圈規則<sup>22</sup>下，以談話方式進行，引發少年連結自身經驗，促成思考，在聽見別人分享，同時也表達自己的過程中，產生交流的結果，而不會有「說教」之感，使少年抗拒或排斥。對此，小均指出修復圈就像一個外框，若輔導工作者在知識與觀念分享時，能與修復圈方式結合運用，或許比制式化的課程/活動更具效益。

…我相信修復圈的方式，它的對話模式其實就可以…（與）一般的那種課程有沒有，它是可以加進來的。（小均 B219）

…有這個（修復圈談話規則做為）基礎之後，…他們才有能力接受，否則…他沒有心胸接受你這個東西，他會覺得…你又來教我什麼？（小均 B356-357）

…在修復圈談話規則的基礎上大家才可以打開自己去聽…知識性的東西…因為這個是共識，等於大家已經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共識了。…（想傳達的知識或觀念）它不能獨立啊！…它本來就是需要這樣的一個氛圍…。…其實很多…我們想教給所謂學員的東西…可以用修復圈

<sup>22</sup> 請參閱第 53 頁，第三章第二節第五點「遵守修復式規則」之內容。



的內涵來包裝…其實是可以幫助…任何一種課程…的學習…我是認同這樣子的…。(小均 B370,374-376)

## (二)對輔育院之「個別輔導」<sup>23</sup>

### 1. 修復圈具有「拓展視野」與「反思自我」的補充性

小均表示對輔育院少年而言，個別輔導有其必要，因為有些隱私之事在團體中是難以啟齒的。但其也指出，在一對一輔導中，雖然可以完全著眼於少年的個人狀況，卻沒有聽見他人觀點和激盪思考的機會。因此，小均認為本次施作所呈現出的「開放交流」結果，對於個別輔導的少年，能帶來開展視野的補充。

(本次小團體修復圈對話的)意義在哪裡…因為有一些人他就是不知道怎麼說…有的人他自己有問題但他不知道有問題…卻從別人在談論自己的問題的時候…他就開始去思考，他有一些生命…議題是被勾出來的…也豐富了他的見解，…「喔！原來這個人有這個問題」…他發現：「原來你家也有這樣(台語)」…然後他才發現我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我才會發生的…等於說他會有更不一樣的視野啦！…我是覺得團體是很重要…也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啦！…他們一拓開(視野)之後他們會變成種子…他生活會應用得更好…修復圈的對話…它的影響力才會更大，他聽到不是一個人的聲音、一個人的見解，他聽到的是每個人、不同人他們的…。(小均 B305-308,317-321,324-327)

### 2. 「輔導關係」的建立與經營，可嘗試與「修復圈」結合運用

於本次施作結果中，少年在談話時對內在自我的揭露，顯示其對團體的信任與歸屬，修復圈成為彼此順暢溝通的基礎，而每位少年也和主持者發展出「良好且延續的關係」。對此，小均回想過去輔導談話的經驗，指出修復圈對話規則具備許多生成良好關係的要素，若輔導關係之建立與經營可以和修復圈結合運用，例如在修復圈中與少年奠定關係後，亦再與少年進行個別對談，輔導面向應可更為完備。

…我覺得(修復圈對話規則的內涵)這是，人與人之間，…就是溝通的基礎，…要建立平台的基礎，如果沒有這個，很多時候就溝通不良。…很多人的溝通障礙其實來自於這裡，他不傾聽啦！他只是說你講啊…可是…其實他沒有在聽…他只是說我給你機會這樣子而已啦，他沒有支持，沒有修復圈的那種內涵…達不到真正的溝通…。(小均

<sup>23</sup> 此泛指「輔育院本身」及「院外單位」對院內少年所為之「個別輔導」。

B377-380)

(修復圈)是一個好方式啊，…建立關係的一個管道，一個模式，…用(修復圈對話規則)這幾個基本素養…這幾項能夠做到，彼此的關係建立就更容易了，而且更穩固。(小均 B477-478,484-485)

修復圈建立起來的穩固關係就是來自於這些元素(修復圈規則)。…一定是有幫助，你想想看一個人願意…真心的陪伴我，然後他能夠…打開耳朵打開心，傾聽我，…然後完全尊重我…不會批評我怎麼樣，會為我保密，…這些…很重要啦，這些基本元素(修復圈規則)，…我當然就是有些話敢跟你說，甚至於你跟我講什麼…我也願意聽啦。(小均 B486-495)

…教誨師，他們(少年)有的說：「又來了」。其實…有的教誨師是很好。…因為那是互動的東西…意思是說…用心去經營它(關係)，用心去帶動它…然後…當現在(關係)建立起來之後，我覺得後面，是很容易的。(小均 B566-570)

### (三)對輔育院少年與管教人員<sup>24</sup>

#### 1. 修復圈可以回應少年心理需要

在本次團體談話中，瞭解到少年對於機構內的同儕與師生關係，多抱持懷疑而難以信任的觀點，因此在與同學和管教人員相處時，多處於戒備緊繃的狀態。因此，當少年於在院期間發生足以影響其心情的事件，例如：小亮的太太決定離開他與孩子，小智的女友提出分手，或小喜與同學起爭執而有心結時，少年不會與同儕或老師述說，而大多選擇壓抑。而本次施作結果顯示，少年會在修復圈中說出內在感受和想法，也開始會將生活中的困擾提出討論，因此獲得抒發與釋放，情緒也得到出口與緩和。

應該就是…放鬆吧。…喔還有平靜吧…。…我會覺得說(平時)在那個班級裡面，有一些壓…無形的壓力在，不管是老師、同學…。(小亮 B69-72)

小喜：…有宣洩到(開心笑著)。…有抒發的感覺，…被聽到的感覺。…

<sup>24</sup> 此指機構本身配置的班導、教誨師及所有肩負日常輔導的人員。但不包含負責戒護工作的人員，例如：替代役。

這(件事)沒跟幾個人講過。(Vf110-114,118)

其實來這邊可以聊一下也不錯啦，因為我在那邊(班上)本來就沒有很會講話啊，還滿安靜的…。…(感覺是放鬆?)對啊。…(會不會比較平靜?)會比較好吧…情緒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小智 B49-50,52,66-67)

…其實後面我有發現我滿需要聊聊的…。(小智 B218)

## 2. 修復圈可以分擔管教壓力

隨著修復圈的施作，瞭解到少年於輔育院的人際衝突與違紀事件，常是在身心緊繃狀態下發生的，而背後可能是對某些事物或同學行為感到不滿，而持續忍耐所造成的。當衝突爆發後，由於機構內管教人員在秩序維護與安全管理上已有沉重壓力，因此多採取處罰手段，專注在行為的改正，較少有時間與心思緩緩釐清少年行為背後的原因，或給予他們充分排解情緒的管道。而大部分少年出於不希望被記違規而延後出院時間，會予以配合附和，暫時壓抑與忍耐情緒。但因其內在癥結沒有打開，當情緒累積到頂點之時，又會再次違犯。

而如前述，本次施作結果顯示，修復圈團體對話可以成為少年抒發管道，有助於情緒釋放，而在感受到被傾聽和理解後，心情較為平和，也能聽聽他人的看法與建議。小均指出這樣的施作方式或許可以為管教工作帶來補充，而少年心緒穩定，管教人員的壓力也可較為減輕。

…我們可以去補輔導員…因為不能怪他們，…他們其實也很緊繃…。…其實輔導員很辛苦，…我有聽過輔導員的甘苦談…他們壓力也很大，那我覺得…做我們能做的事…我們可以(用修復圈)做補充就好了。(小均 B522-526)

…借用外來的資源…引進外來的資源…補輔導員的不足，這樣一來會讓輔導員更輕鬆。(小均 B600-603)

## 二、意義性

### (一)少年正向互動經驗的貧乏

#### 1. 家庭管教方式多嚴厲與漠視

在少年聊及家長管教方式的言談中，瞭解其在成長過程中幾乎沒有機會從家庭中經驗到修復式互動（即在指正行為的同時，仍肯定其自我價值，傾聽與理解其內在感受，支持並陪伴其完成修正），而多為嚴厲的打罵教育，或是忽略漠視。

…小時候我爸…很不喜歡我…我哥還在（世）的時候，（我爸）他覺得我是個多餘的存在。…我本來當初…要被賣掉的。…我從小就被灌輸說，就是對長輩尊敬啊…。所以（我爸）他怎麼亂、他怎麼做，我都會忍住…。…小時候印象最深刻的是，他每次喝完酒回來，一定先就是叫我跪在神明面前，一跪就是跪在那六、七個小時這樣。…要不然就叫我跪在我阿嬪的那個神主牌面前。…小時候我跟（我爸）他不好是因為他都…不會想理我啊，…可是他一個禮拜…至少有五天吧，都是醉著回來，…我等於有五天都要跪著。…不跪著的話，…就是叫我站在那邊，然後一路唸…什麼都可以唸。（小亮 A41-44,52-53,56-57,78-81）

…（我爸）就叫我放學要直接回家…有時候真的太悶了，管太煩了…。（之前一開始）我都會問（說我能不能去哪裡），…他也說不行…然後我就會開始逃避，就不回家了…。…我也滿怕他的。…之前（會打我）啦…現在不會了啦。…國二的時候最後一次打我…而且打比較嚴重…背都流血了…家庭式那種掃把，就往我背上打…。那時候我原本畢旅回來，然後我跟他講說，我要跟朋友去夜市，結果他不肯…我騙他說我們還在中部…。（朋友）他們說要先打完撞球才要去（夜市），所以我就先跟他們去，然後結果…我爸就突然走進來…他說給我回家，…我就跟他走…到（撞球館）門口…大概有五到十階的樓梯…他反過來直接踹我一腳…我就…滾到撞球館裡面…超丟臉的。…一到家他就叫我…趴在車子…拱橋趴著…大概他講兩、三句話，不爽的時候就踹我一下…最後一下直接打我背。…那一次之後，不知道過多久吧，他有一次把我手機…直接往牆壁…砸破掉，因為那一支手機是我媽買給我…我就氣到…沒有理他，我後面就直接跑掉…都沒有回家…。（小喜 A57-58,61-70,72-75,78-79,83-94,97-100）

（我媽）從小就沒有跟我住在一起…連管都沒有管過我。（小的時候）一直跟外婆（住），…我姊姊們都跟著我媽啊。…我有印象以來我媽就再嫁了。…國中的時候（我）開始搬過去（跟媽媽和繼父住）。…快過去（住）的時候，（繼父）都對我很好，後面是因為我弟出生…對我…就變超壞。…很奇怪啊，那時候我弟弟一出生啊，我弟要什麼，隔天就有了，我要什麼，錢拿來。…我是覺得那時候感覺不到…母愛，對，真的沒有。…國中…開始叛逆的時候…反而（我媽）她比較會開

始關心…之後就鳥我了。…因為以前…那時候我住在外婆家，她來其實不是來找我，都是去樓上…跟我舅媽聊天…完全不是來找我的。(小智 B32-35,37-40,42-45)

小智：以前就是，因為我功課不好，(繼父)就一直覺得我沒用…還會用手在我臉上拍，就很不屑的那樣子。…後面就跟他很不合。我國小的時候就跟他住，然後那時候很怕他。我國小有次放學，好像說五點半要回到家吧，然後我跟朋友去吃東西，好像慢了半小時…回家時就看到他在門口等我…一進門就拿水管打…打完之後就直接叫我去跪。(Vd49-50)

## 2. 學校教育多側重於學科考試

目前學校教育則多側重於學科知識與考試層面，很少完整的引導學生如何面對錯誤，也很少有支持環境共同討論問題解決的方法。

…進入學校裡面其實是，…除非有特殊的課程，或是有一個老師特別地觀察到，然後他才知道給學生…否則通常大半都在按課綱跑。(小均 B37-39)

### (二)修復圈提供正向生命體驗的機會

#### 1. 矯正機構以懲罰與行為主義為主

當前社會多以應報式角度看對待違犯者，使這些少年很少有被理解的空間，逐漸被屏除在主流社會之外，直至進入刑事司法隔離系統。而在矯正機構內的互動經驗，也仍以懲罰和行為主義為多。

…他們(矯正機構)是行為的輔導…矯正行為而已…沒有深入他的內(心)…那個是需要時間…不是那麼容易…要花很多心思的…(有些輔導員)他們一對一太急了…績效來自於你(少年)只要不要做這些(違規)事情就好了。…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一個(機構內)輔導…只是叫做矯正行為而已…我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善的力量進去…能變成一個種子，然後在他們(少年)身上…將來能夠發芽…(感觸很深的流著淚說)。(小均 B496-498,501,505-506,517,519-520)

這個地方(矯正機構)叫做行為主義…就是你做錯事我就處罰你…用行為學派的模式來…約束他們…。(小均 B529-531)

## 2. 修復圈帶來正向互動經驗，可嘗試長期且系統性的施作

在看見本次施作的諸多正向結果後，小均認為修復圈對話的實施，可以提供給矯正機構少年另一種生命經驗：可以讓自己內在聲音被他人聽見，也能從他人的分享中，看見不同的視野。期許少年在受到行為主義的懲罰與制約中，也能有機會在過程中一點一點喚醒生命自主的能力，而不再只是被動地由外部環境主宰人生。

就是會…很心疼…因為，真的是多半都是…他們都是家庭不幸福，我會心疼這一塊。(米粒 B284-285)

…(矯正機構內少年)他們更是…需要給他們機會，…因為他接觸的人事物…他的生命就是比較殘破的。…我覺得他們會去做不對的抉擇，是太衝動了。…可能就是思考不周，那還有價值觀的錯誤。…那他們的錯誤來自他們的原生家庭…家庭沒給他們正確的價值觀…他們的家庭教育也不完整…家庭教育沒有功能了，學校教育是他們放棄了…那當然現在的教育，可能沒辦法給出這麼多東西…可能(都是學科上的東西)。…在監所裡面…如果能夠加入這種東西…它的影響力絕對是有的，初期看不到，看不出來…如果他們能夠有一年(或較長)的時間，他們在每一個禮拜…都有機會來接觸…我覺得有潛移默化的力量…。(小均 B433,435,437-442,444-450)

…可是你(從輔育院)出去之後…(少年)他的環境沒有變，他唯一能夠改變他的生命的，只有他的價值觀改變，他的想法改變，他找到他想要的，他找到他生命的支撐點，才有力量去對抗…這些誘惑。…我們(做修復圈)就是在做補充。(小均 B531-535)

我們現在是用修復圈的模式然後帶入善意溝通…將來也許時間長…可能加入…更多(具修復式精神)的內涵(教材)…。…變成例行性的，長期的…用這樣的…體驗來變成…一種團體的輔導方式…。…甚至於它將來可能說…到某一個階段又有進階班…一樣都是修復圈的框架，但是內容可以開始進階式…的前進…。(小均 B590-597)

…內在對他們也有一份期待，希望…將來結束了…他還能隱約記得這個課程(體驗)，然後未來對他們人生的選擇是有幫助的，他們多一些…參考值，…一些參考的意見進來。…我相信…這一次的體驗是他們外面曾沒有經歷過的，這一些經歷，然後給他們留下印象…。(小均 B73-76)

## 第五節 參與者對院內施作方式之看法

本章為參與成員經歷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之施作後，對輔育院內施作方式之看法。

### 一、小團體較妥適

#### (一)關係較易緊密

米粒與小均結合過去參與團體輔導或課程之經驗，認為在以建立和強化關係為目的之修復圈中，為能確實關注每位參與者，使團體更容易緊密，人數在 7 人以內會是較合適的。

…小團體…為了照顧到每一個人，然後，跟每一個人建立關係。(小均 B172-173)

我覺得三到五個人(成員)就是剛剛好。…主持人這一方可能就是一到兩個人，會比較剛好。…就像很明顯那個，坐的人越多…圈圈會越來越大。…當圈圈一大的時候，很難緊密。…就像你在一群人…那種是會兩個、三個一起來聊天。…但如果今天那個團體就是三個人，那至少就是一起。…就比較會因為大家都輪得到的感覺。…就是重質啊，重視那個質。(米粒 B386-393)

#### (二)發表時間較充足

在本次團體對話過程中，發現有時需要給予少年時間，等待其思考和釐清，以醞釀表達。而為配合機構內作息安排，本次施作時間有一定的限制，每次至多 90 到 100 分鐘，以全員到齊共計 7 人時而言，在每位成員都有發表機會下，少年仍感到時間不夠充分。

有時候覺得聊的時候，不夠，聊的時間不夠…講自己的事情還沒講完…就卡掉了。(小喜 B312-314)

(聊天的時間)不夠。…這樣子話都還沒講完，然後時間就到了。…就是還有問題想要問…然後…就結束了。(小智 B268,271,274)

## 二、遊戲與談話交叉進行

在本次十場施作中，原定每場修復圈開始後的十五分鐘為暖場遊戲，之後再進行對話。但發現少年發言前需要時間醞釀，加上機構有時限，因此為讓成員有充足時間表達感受與想法，從第四次起就沒有進行遊戲。然而在施作後的訪談中，少年在表示希望有充分發言時間之外，也不約而同地提到希望能穿插遊戲。

*那可能就是，…單數的話…聊天玩遊戲啊，啊雙數就是另外一個。(小亮 B41-42)*

*可能可以交錯吧，就是你玩遊戲不要都排在前面，…中間突然來個一次遊戲，…不然就是兩次遊戲，兩次聊，一次遊戲也可以，就穿插。(小喜 B304-308)*

*…其實玩的，…也可以設定一些玩的東西啊，…還是可以用(遊戲)。(小智 B259,264)*

## 三、施作以獨立空間且無戒護人員在場為宜

第二次施作時，由於當日前來輔育院的外部單位眾多，在空間有限下，分配於緊鄰教務科旁的榻榻米地板教室施行。承辦人原是好意，因為小樂曾詢問過有無地板教室，以方便團體遊戲的進行。然而該場地本身沒有門，與教務科辦公室僅以隔板區隔，走道亦和辦公室相通，空間並不獨立，屬於半開放的環境。施作過程中，職員偶爾會從走道經過，少年較易分心。且可能是考量到緊鄰辦公用地，該次派有一位戒護人員(替代役男)隨行，過程中坐於一旁觀看，因而發現當戒護人員與少年在同一空間中時，少年的戒備便難以完全卸除，其中小向尤為明顯，有數次故意摺紙飛機朝替代役男的方向射去，挑釁意味濃厚(Vb62-64)。

此外，少年當日一進到現場就開始環顧四周，顯得有些緊繃，直至暖場遊戲開始，氣氛才較為緩和、輕鬆，也因為遊戲過程中出現許多趣味畫面，一旁觀看的替代役也忍不住數度露出笑容。整體而言互動融洽，也未發生難以控制的場面，但從少年身上能明顯觀察到，受空間與戒護人力在場的影響，所產生的浮動與不安定(Vb5-7)。

由於不安的身心狀態對修復圈談話是較為不利的，因此第二次施行結束後，小樂有向承辦人說明並請求協助，在承辦人的用心安排下，後續的每場團體對話都在獨立且安靜的空間進行。在施作後期，幾乎固定於一間燈光柔和且配置溫馨的交誼室施作，看得出這是所有參與者最能感到放鬆的空間。而從這樣的經驗中，



察覺到環境對氛圍的影響性，修復圈的施作場地以獨立安靜的空間為宜，而燈光柔和與硬體配置令人感到放鬆的場地又更為合適，能有效輔助參與者開放身心，自然投入對話之中。



## 第六節 輔育院施作修復圈之阻力與因應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sup>25</sup>之整理，下述幾點為修復圈施作時強調的重要原則與內涵：

- 排除上對下的指導，以平等、合作之方式共同參與。
- 對於對話的參加與退出擁有自願性。
- 對於討論的結果可以自主選擇而不被強迫。
- 鼓勵內在感受與看法的表達。

而由本此施作經驗，觀察到目前輔育院存在一些情狀，可能使上述原則與內涵不易被實踐，而成為施作上需克服的阻力。在此並由本次參與者的看法中，嘗試整理出可能的因應方式。

### 一、少年與班上同儕

#### (一)阻力：難以信任與卸除防衛

##### 1. 利益與現實

在團體對話中，少年談及輔育院同學間的關係時，常表示除非在進入輔育院前就已經認識，不然入院後的友情幾乎不是真心的，而是以有無用處的現實利益出發。

小喜：(認為目前生活中自己需要的是)真誠，就是真心。在這邊…交朋友是虛幻的。很多，怎麼講…現實。就是感覺起來是虛偽的，就是你如果沒有利用價值，感覺下一秒就不會理你。(Vg32)

小智：…就是(你)需要他的時候，(你)一旦沒用處，(他)就不想理你。像小向走(調至誠正)的時候我們都會提供他日用品之類的，其他人就完全都不理他，就只有我們幾個真的跟他好的。…很明顯喔，以前會找(小向)他的…都完全不理。(Vg34-36)

##### 2. 地位高低的競爭

在第九次對話中，少年聊到輔育院裡的少年，大家都在爭地位的高低，為了

<sup>25</sup> 請參閱第 28、29 頁之「修復式實踐原則」，與第 38 頁之「修復式實踐的圓圈對話規則」。

不被看扁，會盡可能不讓對方看到自己較弱的一面，情感的表達也可能被認為是弱者，因此對班上同儕很難真誠相待，也因為競爭意識強烈，很容易認為別人對自己有意，而時時帶有戒備心。

小喜：剛開始不會，是後來相處，(對班上同學)越來越防備。因為感覺就很怕，感覺就大家都想要弄你的感覺。…要害你違規之類的。就會很怕這種事，所以現在就是…都會一點提防。

小智：我覺得在這邊沒辦法(真誠相處)，因為在這邊很可怕，在這邊一點眉角，人家就要跟你打起來了。

小喜：因為這邊會爭地位啊，就感覺…你說了哪句(示弱的)話，就給人家看沒有的感覺。這邊就是那麼嚴重。(激動)

小智：就會分勢力啊，然後兩邊開始…如果弄不好，可能隨時會蹦起來(形容情勢緊張)…對阿，就打。

小喜：外面就不會，外面就吵架時，頂多不要相見。

小智：就避開。但這邊沒辦法，就吵到…輸贏、打仗，好像被槍劍，噠噠噠噠的打。

小喜：這邊隨時都在槍劍。

小均：隨時都在備戰就對了。

小智：對阿，備戰。

小樂：…你們 24 小時都在一起。

小喜：很累耶！真的！每天。(表情大，強調語氣)

小智：這邊如果你真的，吵架吵得很兇的話，哪天…你睡覺睡一睡，拿筆捅你頭啊。

小喜：有時候一點眉角就想說：「幹，人家好像隨時想要跟你打架的感覺」。

小樂：ㄟ，這樣聽起來，你們好像 24 小時在戒備ㄟ。

小喜：就前陣子啊，我跟那個人吵架的時候就這樣啊，就感覺好像想要…隨時要跟他打起來。有時候氣到自己很想打他，…就一直在壓。因為又不能…又不能離開(現場)…(同班是 24 小時在一起)又不能不見這樣。

小智：是因為在這邊，住在一起，你都看到每一個人的缺點。

(在小喜與小智激動表示的過程中，小亮雖然未發言，但點頭表示認同。)

(Vi67-85)

…因為他們生活是很緊張的，因為他們在那個特殊的團體(矯正機構)，同學也好，…他們隨時是防衛…都是屬於…無時無刻。(小均 B342-344)

### 3. 缺乏安全感

由於少年認為輔育院裡的同儕關係都是利益至上，因此難保對方會不會出於自我的考量，而違背彼此的約定，很難產生安全感，難以坦誠相對。

因為你不知道，你永遠不知道說，…我們都生活在…同一個環境裡面，那你不知道說今天他在你表面上答應好說保密，那他會不會私底下又出去跟別人講…，在課堂上講說你怎麼樣…。(小亮 B371-373)

(在輔育院裡)不太是真實的自己…我覺得我真實的自己是一個很活潑的人，可是..在裡面之後，因為裡面的環境，就是變得…不像自己，對。(小智 B442,444-447)

(二)因應：尚不宜以「班級」為單位施作，拆解為「小團體」較為合適

如同前述，在少年眼中，輔育院內的同儕關係是利益與現實取向的，且在競爭地位高低的氛圍中，對彼此都欠缺安全感，很難坦誠相待，不易信任他人之外，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也時常帶著防衛與他人互動。

而修復圈強調內在感受與想法的表達，班上此等防備且不安的環境，並不利於說出內心話，若貿然以較多人數或全班為單位施作修復圈，少年的安全感將更不易建立。然而根據本次小團體的修復圈試行經驗，發現並非不可行，也產生許多正向結果。因此將人數眾多的班級，拆解成人數較少的數個小團體，應是目前較為合適的方式。

我覺得(人數)也不能多，因為一則多，他們會沒有安全感…他們其實是有防衛心的，因為那是另一個社會，監所內是一個很特殊的社會…他們來自不同的地方…他們的防衛心是很強的。…他們對彼此的防衛是很強的，…他深怕他一講事情出來之後，會不會等課後，有什麼後遺症，是他無法掌控的，所以我覺得，修復圈的談話…人數不能多，而且，彼此建立關係，不只是我們跟他們的關係，是他們之間的關係，所以很重要。(小均 B174-181)

…如果他們一班，假設如果他們分成幾個團體，由幾個團體來帶…一班大概四、五十個人<sup>26</sup>，把它分成五團…那我覺得長期來講，我覺得

<sup>26</sup> 本次參與少年所在的班級為新生班，人數大約在 30 人以內。新生班是指剛入院的新生會先到此班級適應，之後才正式分發到其他班級。

這個影響力是一定有的。(小均 B459-460)

## 二、少年與管教人員<sup>27</sup>

### (一)阻力：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 1. 不敢輕易坦承自身狀況

在重視管教與服從的矯正機構中，當面對握有評分權力，能影響感化教育期限的班導、教誨師與保護官時，少年會因為感受到強烈的上下權力關係，而產生距離感，也會顧慮自身言行的觀感影響到出院時間，因而不太向其訴說自身狀況，也不太敢輕易坦承自我。

…我想…我太太跑掉的這件事，我還沒有…講。…我不知道我們跟(保護官)他講，我怕…到時候對我…那個(申請提早出院的)提名有影響。…他可能會怕說我到時候沒有一個重心在，又再度漂流。(小亮 A290-293)

…因為(班導)老師那邊的話，你要避開一些話不能講。…就演戲啊…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就這樣子啊。(小亮 B308-310)

…會管我們的教誨師…比較嚴肅…不至於討厭…皮會繃比較緊一點。…我們這邊跟老師講話都要蹲下來。…他會叫我們到他的那個辦公桌旁邊，然後我們就要蹲在他旁邊跟他講話。…有時候問他事情…或者是犯錯的時候，他就找我去問。…講話比較嚴肅，會比較…緊張，話會變比較少…就會逃避啊，就是那種嗯嗯喔喔的回…。…怕講錯話…給他不好印象啊，分數會比較低啊。…我們這邊(出院申請)要提名就是要靠他們打分數啊。(小喜 A298-300,304-307,310-318)

…(對於)班導…或許…不會想要說(自己的狀況)。…互動方式吧，還不信任…會怕他說，偷偷記你一筆這樣…可能講這個他說：「喔，你原來是這樣這樣…」，會有那種…你不知道他怎麼想你。(小喜 B188-192)

<sup>27</sup> 此指對於少年感化教育具有影響權力的「班導」、「教誨師」與「保護官」。而本次施作輔育院的每個班級，都配有四位班導輪流值班，每次值班與少年相處 24 小時。

## 2. 內心的不服氣與反抗

在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中，當發生少年認為不合理的事物時，少年更容易升起不服氣和抗拒的心，進而出現與之抗衡的舉動。

…因為就有的管教人員會故意刁你啊。…然後等到你（生氣）跳起來了之後，他又跟你說來登記啦。幹，我受不了，我就受不了了，我為什麼要這樣（蹲下）看你，我不蹲下、不蹲下…。…（結果）就是假釋延後啊。（小向 A557-561）

小智：…例如甲班導已經把（這個月的管教）分數打好要交出去了，結果乙班導還說要把分數拿回來重打，他要扣（我）分。…乙班導很不喜歡我，很想弄我。他都偷改分數，因為在開（出院提名）會（議）以前都可以改。…因為我會反抗他…我會說我不喜歡這樣。…我覺得就是因為這樣，他才不喜歡我。（Vi39-40）

### （二）因應

修復圈的互動是以平等關係為基礎，方能在對話中沒有保留的暢談。因此對於事實上存在的不對等權力關係，需要在緩和與平衡後，才適合進入修復圈。

#### 1. 「真心為少年設想」可以緩和權力關係，拉近距離

本次參與少年的班上共由四位班導一同帶領班級，其中有如前述，令少年感覺到被刻意刁難，進而抗拒和排斥者；卻也有另一位班導，因為常設身處地為少年著想，使少年感受到被真心關懷，而較願意與其互動。雖然少年仍不會主動向該位班導揭露太多自己的真實情狀，但對於他所說的話，較能夠聽得進去，也容易放在心上，其彼此間原有的不對等關係，有獲得緩和的現象。

小智：我們很喜歡聽（班導丙）他講故事，他就是在講大道理，但他會以你的觀點來講，讓你突然…開悟。（Vd64）

小向：（丙班導）他會想到你的心情，然後也會把你最近的一舉一動比喻成一個事物。例如像一個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他有事沒事就抓一個過來開導，但被叫到也不會不開心，因為真的有收穫。（Vd65-66）

…班導四個的話…我比較好的是那個丙老師啊。…他講什麼我都覺得

有他的道理在，因為，他給我的感覺就是…他對學生真的很好。…他時常會幫學生著想，真的。…就像可能還沒換季吧，我們通常都是換季之後，…班級才會開始發給棉被、發什麼…可是他就是先提前先發…因為我們班還有新生在，新生本來體質就比較弱…。…啊不然就是，我們沒有什麼（日常用品）東西了，他知道我們沒東西了，然後跟這邊又還沒有申請到的話，他就是掏錢去買。…古板歸古板，可是他是真心的…在關心…他有在為我們想。（小亮 B264,268-269,278-282,285-288,294）

## 2. 修復圈尚不宜在班級師生間展開，但可由無利害關係的外部人員帶領施作

如前述，在輔育院中，班導與一些管教人員由於握有評分權力，使其與少年間的關係存在微妙的緊張感，少年甚至對部分人員心生抗拒，在相處上難以放鬆和坦白。因此就目前現狀而言，較不適合進行班級師生間的修復圈。

而由本次施作經驗，瞭解到在少年的觀點中，因為與小樂、小均與米粒不存在利害關係，而較能以近於朋友的姿態，彼此平等相處，故而在對話時，可以較為放鬆的揭露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因此，在權力關係仍顯著的師生關係中，由不具利害關係的院外人員先帶領施作，是目前較可行的方式。

我覺得（本次修復圈）這邊更像朋友…。…會比較願意…聊聊…困擾。  
（小亮 B307,311）

（修復圈互動方式）沒有地位區分。…就對（管教人員）他們…對老師的感覺吧…也是要尊敬他們啊，不然就是要看他們的臉色就對了。  
（小喜 B141-143）

…在（修復圈）這裡願意說…（你們）就沒有間接關係啊…沒有利害關係啦，對啊。（小喜 B193）

## 三、少年與來自院外的輔導人員<sup>28</sup>

### （一）阻力：抗拒或排斥的互動方式

#### 1. 帶有目的性

---

<sup>28</sup> 此泛指所以來自輔育院外單位，至院內與少年進行「團體輔導活動」或「個別輔導談話」之人員。

來自宗教單位的部分輔導者，無論在團體輔導或個別談話時，使少年感受到其不是真心瞭解他們的想法或近況，只是一再的傳揚宗教價值或信念，好像只是來完成目的的感覺，令少年心生反感。

(此為來自宗教單位進行院內班級輔導的講者)…跟他講什麼都可以跟你講到因果啊、功德啊，什麼的…講到每個人都睡著…。…覺得沒有用啊，就來浪費時間。(小向 A22-25)

…這邊來的幾乎都是基督教、佛教那些宗教的。…他們就一直叫你…祈禱、禱告…然後就一直唱詩歌啊，講一些什麼聖經裡面的東西…那種什麼…一些古老的故事啊。…感覺就像在上課…。…厭煩吧…很煩，很無聊啊。…我覺得不好…就聽不進去啊。(小喜 B98,101-105,109,113-114)

他感覺一直叫你學什麼信耶穌啊、基督教，我說「你以後不用來了」…我就很擺明的跟他講。…就是我不管講什麼，他就說只要信耶穌，然後怎樣怎樣…我說「你以後不要來了」，就是就婉轉的講。…他還是來了…我就受不了…就跟(班導)老師說我不去啊，就不要去、就不想去。…可是老師還是說不行，還是要去，就嘖…無奈，對啊。(小智 A224-225,227-232,242)

## 2. 強迫與不被尊重

無論是團體輔導活動或個別談話，當少年感受到被否定、沒有受到尊重，或是感覺到被迫要接受一些他們不想或不喜歡的事物時，會對這份互動產生強烈的排斥感，而想中斷或拒絕與對方的關係。

(來自某基金會帶領的團體活動)纏繞畫…越畫越煩…我就放在桌上啊，擺爛啊…就會幾個老師在旁邊：「試著畫畫看啊」怎麼樣怎麼樣…就一心覺得他能感化你就對了啦。…會有強迫感…就很煩啊，就不要畫嘛…。…不要來煩我最好。(小向 A41,46,52,55,59-61,81)

(曾有兩位來自宗教單位的輔導志工想對小向做個別輔導)…一直強調「我沒有拿錢」…就會覺得說「喔，他是自願來，想要來這…感化你的」。…「那我可以取消這個資格嗎」我就會這樣跟他講…我就會說，「你不要浪費我時間」…「講夠了沒，可以讓我走了嗎」…我會差不多這樣。(小向 A141-146,151)



就是他單方面的想要你改變，或者是有一點強迫性的…。…會不贊成你的想法，然後要你把想法完全改變到一個變成說反而是我不認同的想法，然後就一直跟你說那是錯的，那是犯人才會做的，那是壞小孩才會做的…。…那些是不孝順的孩子會做的事、的想法，才會產生的價值觀，然後說要你改正…。…他的價值觀才是正確的，反正他的意思就是要我把個性完全變得跟他一樣，才是 good boy。…。…「可以讓我走了嗎」，我會直接跟他說。…。…他說怎麼了，我說「聽不下去了」。…。…「我沒有辦法跟你溝通」。…。…我沒有必要說去…。…騙你我的想法，…。…為了應付你然後我要在那邊「喔喔，對對對」這樣子。…。…（輔育院）這邊的人大部分都不壞…。…我們都只是犯罪進來的…。…罪人…。…啊不代表都是壞人。（小向 A176-187,189,201-204）

…。…文教基金會（的人）…。…他每次來…。…都會跟我說「最近怎麼樣啊」。…。…他那種互動方式就是…。…要拿一種家人的角度…。…來跟你講話。…。…就像…。…家人會跟你說的那些道理一樣…。…。…。…我都不太喜歡那種感覺…。…因為你又不是我的誰，你憑什麼用這樣的方式在跟我講話。（小智 B167-168,170-173,196）

…。…（部分輔導人員）他是用高姿態…。…而且他們就是認定你是壞小孩。我覺得，也有好的輔導員，不是沒有，也有。只是說，（某部分輔導人員）…。…也許他沒有這方面的素養，…。…也許他只是上過課，可是他沒有認真的去用到。…。…我們聽下來少年給我們的反應，我們知道（某部分輔導人員）他們（台語）用強壓式的啊…。…。…。…那（少年）他怎麼可能會接受…。…你（這樣的輔導）。…。…（小均 B507-515）

### 3. 一知半解的專業

米粒回想在參與過的輔導活動中，有觀察部分來自專業背景的輔導人員，有時並非正確地運用所學，卻因自認擁有專業，而看不見自己在互動上的不妥之處，使這一知半解的專業成為輔導關係中的阻礙。

我不信任的是操作的人…。…很容易有一種半吊子的人，…。…他不是完全不知道（輔導互動技巧），…。…這個比較恐怖的是他知道一半，（但沒有真的做到）這種感覺。…。…就像諮商跟社工體系，他們走的有一種…。…很重視反饋…。…，…。…但不是感受的反饋，是好像「我知道你在講什麼、我知道你在講話了」，就是那種「我懂、我懂」，可是（對說話者來說會覺得）「你懂什麼？」。…。…這個反饋不是屬於心理層面的那種，就是好像立即性…。…就是你問、我答…。…的感覺。當然不是每一個諮商者都是這樣，

也不是每個社會工作者都是這樣，但是之前的(輔導)經驗讓我覺得，  
(有些人)他根本沒有學會怎麼樣去做…。(米粒 B398-404)

## (二)因應

### 1. 重要的是相處的感覺

在本次互動經驗中，瞭解到少年並不太在意眼前與他們互動的人是來自什麼樣的背景，或是擁有什麼樣的輔導技巧與專業，少年真正在乎的，是相處起來時，對方是否真心想瞭解他們、在乎他們。

主要是覺得說什麼樣的輔導團隊都沒關係，主要是這個老師或者是這個輔導人員給我們的感覺是什麼。…可能會站在我們的角度去想吧，不像有的老師就是跟你講一堆大道理啊…。(小亮 A295-296,300-301)

### 2. 協助輔導者建立修復式素養，並運用在互動之中

一旦少年對於與輔導者互動感到排斥與抗拒，依據修復式實踐的自願性原則，對話便不適合展開，形成修復圈施作的阻力。而在本次施作中，依循修復式互動規則所建立的關係，具有良好品質與延續性，兩位院外參與者因而認為輔導工作者有具備此等互動素養的需要。當修復式互動實踐在與少年的關係中，除可降低前述抗拒與排斥的發生，也出現有如本次施作中許多利於輔導的正向結果，兩位院外參與者也因此認為，對於院內及院外的所有少年輔導人員，有協助其具備修復式素養與運用修復式互動的必要。

…(回想曾觀摩過某少年團體輔導裡的一位施作者)他算是社會工作者，但是…因為我是念社工的，我在他身上我…感受不到同理。…我覺得他是用他自己的方式去定義了每一個人，然後，那些東西有時候是錯的，他也不願意…聽。…我覺得他很需要上像我們之前上的那種(修復式促進者培訓)課程…。(米粒 B233-237)

…(在機構內做輔導的相關人員)他們需要有(修復式)這樣子的素養…因為他們是輔導員，他們要矯正(少年)他們的行為，可是如果(輔導員)他們多了一個這樣子的素養…影響力更大，…我覺得他們輔導員…要有這方面的素養，…不是只有班導，而是(所有輔導少年的)相關人員。(小均 B608-614)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一、修復圈之正向結果，是隨著修復式內涵與善意溝通的實踐，自然而然發生

*修復圖像是一張你不需要刻意去催促，隨著時間慢慢清晰，終至顯現輪廓的拍立得。(米粒 B484-486)*

正如同米粒的形容，對於本次修復圈的試行結果，研究者和院外參與者從一開始便沒有抱持任何預設，只是盡己所能的在每一個與輔育院人員、少年和其家長的相處中，真誠而重視的嘗試落實尊重、平等、傾聽與充權等修復式互動原則，以及運用善意溝通語言，希望這些修復式內涵能透過我們具體的言行，貫穿研究的每一步路程，無論是施作前的準備、修復圈施行期間，抑或是尾聲的道別。

而令我們受到鼓舞的是，在這短短約十三次的相處時光中，在彼此共同創造的修復式氛圍裡，產生了許多正向結果：參與少年漸漸做到尊重與傾聽他人；對於內心感受與想法的表達更加清楚和深入；當聽見不同看法與價值觀時，能保持開放的心胸，連結自身經驗，開始放慢腳步進行自我反思；以及當團體成員展露出低落情緒時，能給予對方需要的關注與支持；藉由團體中的信任和歸屬感，在對話中成為夥伴，分享近況，也提出心中的困擾，在一起討論的同時，慢慢陪伴彼此拾回對生活的自主感。

雖然本次基於研究時限，尚未進展至觸及少年犯行討論的對話內容，也未進一步深入探究上述良好結果於其班級生活的延續性，因此未能具體瞭解本次修復圈對其非行之影響。但少年們表示在修復圈對話中，感覺到自己情緒好轉，內心平靜許多，院外參與者自身亦有同感。而隨著一次次的對話，研究者與院外參與者也發現少年們的表情明顯變得明亮、開朗與柔和。平時常因人際衝突與不服管教等理由而屢次被施以違紀處分的小智，在修復圈施作期間，也沒有再與人發生糾紛和衝突。對此，可以肯定的是修復圈確實能夠產生紓解情緒、安穩身心，減緩生活高壓的效果。而小智最後在個別訪談中也對修復圈做出比喻：「這十次的體驗就像礦泉水，你不排斥它，可是你也需要它(小智 B206,219-220)」，或許對輔育院少年而言，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實踐，是如同必需品般的正向體驗。

## 二、修復圈與善意溝通能輔助院內輔導工作的進行

### (一)能使院內「團體輔導課程/活動」和「個別輔導」的成效更為完善

根據本次施作經驗，發現修復圈對於一般「團體輔導課程/活動」，其「個人連結度低」與「難以產生交流」的困境，可以帶來補充效果，有助其避免流於表面知識傳遞的現象，而更能引發少年共鳴，促進思考；此外，修復圈也可使少年在聚焦於自身的「個別輔導」之外，擁有拓展視野，聽見不同觀點的機會。而這些都能對輔導工作目標的達成帶來助益。

### (二)可以穩定少年身心，減緩管教壓力

透過本次參與少年得到放鬆與平靜，並跟隨對話內容一同進行思考的感想，可知曉修復圈能成為少年抒發的管道，與沉靜省思的平台。而根據日常生活經驗，身心狀態的穩定，可以減緩衝動與衝突的可能，也有益於知識或看法的接受度，有助於院內管教工作的進行。

### (三)可以促進「輔導關係」的建立與品質

在本次施作中，發現依循修復式互動規則，可以避免產生少年所抗拒或排斥的互動方式。由修復式互動所發展出的良好與延續性關係，更是本次修復圈施作的重要價值。而在信任與感到安全的關係中，少年更願意打開心房聽取不同的聲音，連結自身經驗，進行思考與轉化。這樣的效果，正是許多輔導實務工作所冀求的想望。因此，若能協助輔導人員以修復圈創建出修復式互動，以此建立新關係，或強化原有關係，相信少年和輔導者都能在更好的感受中，進行情感與價值觀念的交流。

### (四)將關係延續至少年的更生復歸

以輔導實務而言，若能將本次施作中此等良好互動關係，持續延伸至少年的更生復歸之路，並於關係更為深厚時，陪伴少年反思非行的影響，或許能促發其尋得轉變的動機與力量，也使關係的影響能更深、更遠。

## 三、少年輔育院修復式實踐的推廣，須循序漸進的推動

### (一)「以全班為單位」或「班級師生間」的修復圈尚不適合進行

研究者在過去與輔育院少年的接觸中，即有感知少年於班上生活常帶著防衛

的保護色，而在本次施作中，對此有更完整的瞭解。

在少年的感受中，除了於進入輔育院前已認識的朋友外，大多數在輔育院班級內建立的同儕關係，多是利益與現實導向的，彼此也在無形中進行地位高低的競爭，甚至擔憂他人在利益考量之下會對自己不懷好意，因此對於 24 小時共同生活的同學，少年是缺乏安全感的，涉及的人數越多，不安感越為強烈。而在班導部分，以本次輔育院為例，一班會配由四位班導共同輪值管教，其中雖有使少年覺得較有好感者，但面對握有「離院提名申請」評分權限的班導或其他管教人員，少年仍會感覺到明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並因顧及自身呈現出的觀感是否會影響評分，而不會輕易坦承自己真正的身心與生活近況。

內在感受與想法的表達，是修復圈最為重視，也是最代表修復圈與一般圓圈活動的不同之處。然而少年對於班上同儕與班導的不信任和不安，使彼此關係處於防衛和緊繃之中，難以敞開心的放鬆進行分享，而缺少內在感受和想法的交流，修復圈也難以成形。此外，在關係中的緊張氛圍尚未減緩或消散時，貿然鼓勵少年進行自我揭露，也是冒險且不妥的。因此以現狀而言，輔育院的班級氛圍與一般校園存在著顯著差異，修復圈的施作還不宜以全班為單位進行，也不適合在班級師生間展開。

## (二)可由無利害關係且受有訓練的院外人員帶領施作

在本次施作參與少年的觀感中，因為研究者與院外參與者與少年和輔育院皆無利害關係，其因而較願意坦承的分享自我，而一切的施作也是在院內固有的環境與氛圍中進行的，並產生出不錯的結果與發現。因此，就輔育院現狀而言，班級師生間的修復圈雖尚不宜展開，但由不具利害關聯的院外人員，以小團體形式帶領少年施作卻是可行的，且由本次施作後的諸多正向結果，修復圈於院內少年的實施亦有其意義，值得嘗試。

然而在此須注意的是，從本次參於少年曾與院外輔導者的接觸經驗中發現，部分輔導者的言行舉止會使少年認為其帶有目的性，且感受到被強迫與不受尊重，因而排斥或拒絕和其繼續往來。此等令少年心生抗拒的互動方式，不利於修復圈的進行與發展，須加以注意和避免。

而主持本次修復圈的研究者與其中一位院外參與者米粒，皆曾參與過修復式互動能力的相關訓練。研究者也在正式開始施作前，先協助另一位院外參與者小均瞭解修復式實踐與善意溝通的內涵與方式，並在日常中彼此為修復式互動的練習。因此，對於將要帶領修復圈的院外人員，以事前參與培訓和互動練習的方式，協助其具備修復式素養與實施能力，應是能有效避免不利互動的合適做法。

(三)先以修復圈的分別施作奠定修復式互動基礎，再朝班級師生間的修復圈發展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各國校園班級內的師生修復圈，多是由學校教職人員彼此間進行施作，待其有一定程度的熟悉且具備操作能力後，始由老師前往各班帶領施行（邱悅嘉，2015）。

而由本次參與少年與院內管教人員，例如班導與教誨師的相處情況中，發現應報式氛圍稍濃：上對下、強調行為的對與錯，以及注重以懲罰為手段。而在此情狀下，要求修復圈由對於修復式互動尚不瞭解的管教人員負責實施，不僅難為，也容易引發機構人員的誤解，使修復式實踐促進師生關係，及改善非行與衝突的美意打折。

是故，以本次輔育院現有情狀而言，若要朝一般校園內「由班級老師帶領進行師生間修復圈」的形式發展，在管教者與少年對於修復式實踐都未有瞭解的現行階段，應先協助其認識和建立修復式內涵與價值觀，並可透過與具有修復式精神的教材（例如：善意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技巧等）結合之活動，提升其情緒感知與人際相處技能，逐步培養修復式互動的實踐能力。

而由本次少年逐漸熟悉並能落實修復圈互動規則的結果中，可知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結合施作，有使少年慢慢具有修復式實踐的基本能力，且由其感到平靜與放鬆的回饋，也具有緩和院內班級生活緊繃之效，而能作為協助院內少年認識和建立修復式內涵與價值觀的方法。

對於院內班導與管教人員，也可嘗試以其為對象，並以最不造成其額外負擔與不便的情況下進行修復圈，或許也能產生相似之效，在輔助其奠定修復式素養的同時，也成為其壓力的排解口，使其之間有共同陪伴彼此化解管教任務上困難的機會。

而待少年與管教人員分別在受有訓練的院外人員帶領的修復圈中，對於修復式互動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和適應後，再視實際情況漸漸朝院內「班級師生間」的修復圈發展。

整體而言，從本次試作經驗的許多正向結果與發現中，讓研究者肯認修復圈於輔育院施行的意義與必要性。儘管以目前現況而言，不適合完全依照一般校園內的推動與施作方式，但依據本次施作經驗，研究者認為輔育院的修復圈施作並非全然不可行，而是需要循序漸進的推展，於做法上保持耐心，方能漸次產生修復式實踐的效益，使之成為應報式主義的補充，與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相輔相成。

#### 四、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矯正機構的施作，可以納入推廣少年修復式實務的一環

在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施作中，雖然尚未進展至觸及少年具體非行事件的討論，但從施作後的正向結果可知，參與少年已具備修復式互動的重要基本能力：尊重與聆聽、感受與想法的表達，以及對他人感受的關注和情緒共振。

而無論是少年修復式司法採用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OM)」，或是處理校園衝突的「橄欖枝和解圈」，這些修復式基本能力，對於將來有意願進一步接觸「修復會議模式」的少年來說，將能助其更容易適應，且更順利的參與其中。而對於與事件當事人會面不具意願的少年，修復圈和善意溝通則成為其經驗修復式互動的管道，也是奠定修復式互動素養的合適方法。

目前臺灣少年修復式司法已於今年初正式試行，而少年矯正機構亦為刑事司法的一環。根據本次施作經驗的許多良好結果與發現，對於修復式實務於司法少年推展的初萌階段，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是一種值得嘗試的方向。

#### 五、從生命歷程角度，看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修復圈的意義

每個人的一生當中，總存在著一些明顯的轉彎處。對於矯正機構內的這些少年而言，踏上非行可能曾經就是人生路上的轉彎，那麼許多輔導者所等待著的，就是他們的生命中能否再出現一個轉捩點( turning point )。

依據丁映君(2012)引用 Loub and Sampson(2003)的說法，轉捩點之所以能在犯罪者的生命中促發轉折，是因為有以下四個機制(丁映君，2012，頁113；黃曉芬，2006)：

-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
- 在提供監督/控的同時，給予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 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
-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丁映君(2012)也由此反推，若只有監督與監控，而未提供成長的條件，或是日常活動中充滿非行的連結，以及自我概念持續受到摧毀，少年都將更容易停留在原先的非行之中。而其在非行少年犯罪止續的研究中也指出，許多少年之所以能走向非行的中止，是因為曾有過接觸，並能靜心思考，且接受正向價值觀的機會。而與此同時，若有一長期給予支持的重要他人，也將使少年因為顧慮對方感受與維繫此段關係，更願意中止自身的非行。至於少年心中重要他人的形成，則往往繫於相處時的「感受」，亦即尊重與否、支持或貶低…等主觀的感覺(丁

映君，2012)。

基於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施作經驗，發現少年們在感受到被尊重、傾聽、接納與支持的過程中，與施作者建立起深厚的信任關係，因而對其分享的許多價值觀念，能以開放的身心，連結自身生活經驗，激盪思考並展開交流，也開始在聆聽中放慢步調，在思考中重回平靜，也對自我的狀態和需要，也有更清楚的覺察。這些正向效果，顯示出少年在修復圈的團體對話中，擁有靜心思考與接觸正面價值觀的機會，更在修復式互動中得到支持和肯定，發展出良好的關係。修復圈與善意溝通創建出的環境，實為身處矯正機構監督中的輔育院少年，提供了成長的機會。

儘管無從得知這些經歷最終是否能促成轉捩點的發生，但生命的軌跡，確實是在一次次的經驗累積中不斷的向前推進。而如同研究者與兩位院外參與者的共同感受，這些少年們其實與我們無異，只是他們生命裡的正向經驗太少。既是如此，在每一個相處的時刻，為他們提供正向的體會，便是我們可以做的。

如果每一段經歷都是人生這畝田地裡的種子，那麼就用心地去播種吧！也許有那麼一天，這段經歷會發揮它的影響，支持著少年前行。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現階段可開展者

#### (一)持續於臺灣各少年矯正機構試作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擴展經驗並調整方向

本次與輔育院少年共同進行之修復圈與善意溝通小型團體，具有許多正向結果，也整理出相關發現，並對可能面臨之困境提出適於現況的因應，對於輔育院施作之可行性因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然而本研究為單一案例，若能持續前往各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進行相關試作，將可擁更多元而完整的實作經驗，累積並提升於少年矯正機構推廣修復式實踐之厚實基礎。

#### (二)鼓勵少年輔導工作者參與修復式實踐訓練，以具備將修復式互動運用於輔導關係之能力

由本次施作經驗，依修復式實踐原則與修復圈規則所為之互動，可以使少年在感受到平等、尊重、被聆聽、被理解，以及被充權和自主中，與主持者建立良好信任關係，自然地進行內在經驗的揭露，交流價值觀與激盪思考，且關係具有延續性，而這些正與輔導實務工作者的期待相合。在施作期間，透過主持者的善意溝通語言，少年能知曉未遵守團體對話約定時，主持者內心的感受和對團體的影響，同時更加瞭解可以透過什麼樣具體方式來實行約定，進而改善違規情況，修復圈對話規則也被落實，善意溝通因而能輔助修復式互動的實踐。

修復式互動與善意溝通既能產生較好的關係品質，使價值觀與想法更容易產生交流，提升影響發生之機會，若能與輔導實務結合運用，無論是矯正機構本身的教化工作，或來自機構外的團體/個人輔導，乃至於回歸社會後的更生輔導，都將更事半功倍。因此，鼓勵輔導者使用現有之修復式正義訓練資源，諸如：各地依照法務部頒布課綱所辦理的修復促進者培訓、橄欖枝中心辦理之工作坊、臺中陳怡成律師團隊帶領之善意溝通工作室所為的訓練，或由臺中瑪莉亞基金會辦理之非暴力溝通工作坊…等。此外，建議在原有之輔導實務訓練中，加入並發展修復式實踐的內容與施作練習，使輔導者具備相關素養與實施能力，讓輔導資源能更充分的發揮效益。

### 二、中程階段

由前文可知，矯正機構少年在同儕彼此間，以及和管教人員之間，關係多處於缺乏安全感、難以信任、競爭強弱和相互對立的高壓、緊繃之中，而這些環境

常使人處於高度敏感而易引發衝突的狀態，不利於教化與輔導，同時在此氛圍下，也難以以一般校園師生間的修復圈形式進行修復式實踐。然而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的結合施作產生許多正向成效，其中在關係品質、身心穩定與思考交流的部分尤令研究者感受深刻，而立於矯正機構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的積極意義而言，修復式實踐的推展具有意義與必要性。對此，從本次施作經驗出發，先由來自院外，與機構內所有人員皆不具利害關係，且經過修復式實踐訓練之人員，帶領少年與管教人員（此指肩負少年輔導職責者，未包含單純戒護工作者，如替代役男）分別施作修復圈，在奠定修復式互動觀念與基礎之外，也使其擁有在各自歸屬修復圈中得到身心疏洩的機會，並於緩解個人身心之餘，也逐步疏緩班級內的高壓，產生更多修復式實踐注入和諧元素的空間。

(一)由受過訓練之院外人員，將矯正機構班級少年劃分為小團體，進行修復圈對話

考量矯正機構內班級同儕間的防衛關係強烈，不利於產生安全感與發展信任關係，而無法放心交流內在感受與想法，使修復圈對話空有其表，致使團體歸屬難以成形；此外也為讓施作者能顧及每位少年的狀態，適時給予支持和協助，以人數少的小團體進行修復圈施作，是目前較可行的作法。可將班級劃分為數個5至7人的小型團體（包含主持者在內），由與機構少年無權力關係，且經過修復式實踐訓練，切實具備修復式互動能力的院外輔導者，分別帶領施作修復圈對話。而在輔導者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後，隨著一次次對話的開展，在修復式規則的遵守與練習下，逐步使少年具備修復式實踐基本能力，並在修復圈平台中釋放緊繃，同時也可以系統性的方式，循序加入情緒感知與人際互動等教材內容的分享，讓對話自然地產生更多價值觀念的正向交流。

(二)由受過訓練之院外人員，帶領機構內管教人員進行修復圈對話

由各國校園於教職員間施作修復圈之經驗，修復式互動能使教職員感受擁有夥伴的支持，不再只是各自獨立承擔教育壓力，而能陪伴彼此討論管教任務上所遇到的困難，共同尋求解決方法，使修復圈成為和平與感受良好的溝通管道，自身也有機會獲得身心的紓解。而當管教人員透過修復圈規則的遵守，漸漸熟悉修復式互動能力後，若能加以運用在與同仁及少年的日常相處中，改善機構內同仁間與師生間的人際衝突，提升輔導工作成效，不僅為管教目標的達成帶來幫助，管教人員的壓力也將獲得減輕。

在作法上，同樣可先由與機構同仁不具權力關係，且受過修復式互動訓練的外部人員，與機構進行充分溝通，瞭解並化解其顧慮與疑惑，以最不造成機構人員額外負擔或不便的時間和方式，帶領管教人員進行修復圈。

### 三、遠程階段：機構內管教人員自行施作之「教職員間」與「班級師生間」之修復圈

在經由前階段分別施作的修復圈，建立機構內修復式互動的共識與素養，使機構內人員具備基本修復式互動能力，少年和管教人員也自然地將各自歸屬的修復圈看作為抒發和尋求支持的管道，班級內長期的高壓狀態有所緩和而較為穩定後，方逐漸朝以班級為單位，及以班上師生為對象的修復圈發展。

在作法上，先由受有訓練的院外人員進入班級之中，將數個小型修復圈團體合而為一，開始在少年間嘗試全班性的修復圈施作。而若實施情況合宜，再逐步邀請管教人員，例如各班班導，加入其中。

原則上此時全班少年彼此間的修復圈，以及後續邀請班導加入的師生間修復圈，其主持者仍以經驗較為豐富的外部人員擔任為宜，待確認師生於班級修復圈中已能自然互動後，外部人員可漸漸退居觀察者的角色，由班導等機構內管教人員接手嘗試帶領施作，教職員間的修復圈亦同。

若發展得宜，對於機構內的少年、教職員或其彼此之間，修復圈將成為合宜的溝通平台，內在感受與生活困擾都能在團體對話中得到釋放與支持，應能降低火爆衝突的發生，使環境氛圍更適於推展教化任務。



NTPU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 一、本研究結果為單次團體施作經驗，未來可持續施作，以提升代表性

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之研究結果，僅來自於單一團體之試作經驗，且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雖同為矯正機構，但其環境規劃和管教模式仍可能存在差異性，因此本研究之結果與建議未必能適用於所有少年矯正機構。建議未來可前往各少年矯正機構進行多次施作，以取得更為完整的資料，有更堅實之試行基礎，使結果更具代表性，以作為未來少年矯正機構推行修復式實踐的厚實參考。

#### 二、本研究結果為短期施作經驗，未來可長期施作，以補充縱貫性研究資料

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本次修復圈與善意溝通之研究結果，僅來自於短期試行經驗，未來如能長時間以例行方式持續施作，將能補充縱貫性之研究資料，使研究成果更為完善。

#### 三、本次施作未觸及少年犯行之討論，故未深入探討對非行之影響

本次參與少年雖隨著修復圈施作，而一次次增加對團體的信任，於對話中進行許多自我內在感受與想法的揭露，但在十次過程中，尚未發展至觸及少年本次入院個人犯行之細部討論，因而在修復圈對其非行影響的部分未有太多探討與著墨。未來進行相關試作時，可在參與少年同意且情況合宜之下，以修復式提問<sup>29</sup>加入個人犯行之深入討論，以進一步瞭解相關施作於非行所生之影響。

#### 四、研究資料來源要涵蓋班上同儕與班導之觀點有執行上之困難

依本次施作經驗，由於少年對班上同儕及握有評分權力之班導（本次施作輔育院每班共有四位班導）並無足夠的安全感和信任度，若貿然對上述人員進行訪談，恐引發參與少年之憂慮，而不利於修復圈內的團體關係。因此若要將此類型之資料納入，建議須先與少年溝通，待化解其疑慮後再行為之。此外，由參與少年的說明中，瞭解到班導輪值時間未公開，而少年作息與本研究時程皆須受機構行程之限制，因此如欲訪談班上同學和班導，也須進一步與承辦人和受訪對象為事前溝通，方不造成機構人員之不便。基於前述執行上須克服之狀況，並考量研究時間有限，本次未進行班上同學與老師的訪談。

<sup>29</sup> 請參閱第 31 頁「修復式溝通」與第 37 頁「修復式觀點討論」之內容。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丁映君 (2012)。非行少年生命歷程中的社區處遇對其犯罪止續之影響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7vcvpe>

少年輔育院條例 (2000 年 5 月 26 日)。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2000 年 5 月 19 日)。

少年事件處理法 (2005 年 5 月 18 日)。

司法院 (2018)。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未出版。

任全鈞、黃蘭嫻 (2012)。矯正機構實施修復式方案意向調查：管理人員以及受刑人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1 - 44。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關懷協會 (2012)。桃少輔修復式司法認輔課程企劃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少年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試行計畫，未出版。

邱悅嘉 (2015)。修復式實踐：修復圈於學齡前兒童運用之成效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vfzj7d>

許雅雯 (2013)。少年該何去何從 -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jjkt4v>

許春金 (2009)。人本犯罪學 - 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增訂二版)。臺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經銷。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呂豐足、洪千涵、白鎮福 (2015)。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PG10403 - 0201)。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呂宜芬、游伊君 (2016)。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 (計畫編號: 105 - A - 009)。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陳祖輝 (2003)。談應報式正義的轉向 - 復歸式正義的復出與實踐。法令月刊, 54 (2), 30-37。
- 陳祖輝 (2015)。少年矯正機構的修復式正義方案介紹: 以非暴力溝通與圓圈對話為例。104 年 12 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 2-11。
- 陳祖輝 (2016)。防制少年矯正機構內的人際衝突: 修復式實踐觀點的新思考。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 8 (1), 47-67。
- 陳祖輝 (2017)。建構校園修復式實踐的管理: 全校性觀點的角度出發。載於橄欖枝中心 (主編), 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頁 71-91)。臺北市: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陳祖輝、許春金 (2011)。國外犯罪矯正援引修復式正義發展之初探: 機遇與挑戰。載於法務部保護司 (主編),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 (1) (頁 1-28)。臺北市: 法務部。
- 陳祖輝、張嘉玲 (2011)。「責躬省過」: 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之探索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41 (6), 1 - 30。
- 陳怡成、鄭若瑟、謝慧游 (2016)。校園法治教育的新思維 - 修復式正義 (初版)。臺中市: 臺中律師公會。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2016)。教育部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 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手冊。臺北市: 教育部。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修復式正義資源網 (2015)。2015 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初階培訓手冊。臺北市: 法務部。
- 黃曉芬 (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jm3xub>
- 黃曉芬、張耀中 (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9, 45 - 72。

- 劉肖泓 (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 - 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96sdgk>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少年矯正機關修復式司法試行計畫。未出版。
- 蔡德輝、楊士隆 (200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修訂版。臺北市：五南。
- 謝文彥、許春金、蔡田木、游伊君、蔡文瑜 (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委託研究 (計畫編號：106 - A - 005)。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簡吉照 (2009)。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 (博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cwrexx>
- 簡吉照 (2010)。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4, 117 - 185。
- Glesne, C. (2011)。質性研究方法導論 (王中會、李芳英, 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Leu, L. (2012)。愛的語言練習本 - 非暴力溝通實作手冊 (黃女玲, 譯)。臺北市：光啟文化。
- Rosenberg, M. B. (2009)。愛的語言 - 非暴力溝通 (阮胤華, 譯)。臺北市：光啟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3 年)

## 二、英文文獻

- Bianchi, H. (1994). *Justice as Sanctuary: Toward a System of Crime Contro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1999a). A Future Where Punishment Is Marginalized: Realistic or  
Utopia?. *UCLA Law Review*, 46(6), 1727-1750.
- Braithwaite, J. (1999b). Restorative Justice: Assessing optimistic and pessimistic  
accounts.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25).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stello, B., Wachtel, J., & Wachtel, T. (2013). The Restorative Practices Handbook  
for Teachers, Disciplinarians and Administrato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Hendry, R.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 Routledge.
- Hopkins, B. (2004).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Wachtel, T., & McCold, P.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In H. Strang  
& J. Braithwaite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三、網路資源

中華民國法務部保護司 (2016)。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取自中華民國法務部，保護司 <https://www.moj.gov.tw/cp-217-45178-c17b0-001.html>

中華民國法務部保護司 (2018)。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取自中華民國法務部，保護司 <https://www.moj.gov.tw/lp-217-001.html>

社會中心 (2015年5月1日)。彰化少輔院傳鎮暴「曬豬肉」動私刑至少3次【新聞群組】。取自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50501/168270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2016)。歷史沿革 106。取自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http://www.tyr.moj.gov.tw/ct.asp?xItem=457455&CtNode=7458&mp=072>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2016)。中心緣起。取自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http://olive.ntpu.edu.tw/olive/%E4%B8%AD%E5%BF%83%E7%B7%A3%E8%B5%B7/>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2016)。橄欖枝和解圈。取自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http://olive.ntpu.edu.tw/olive/%E6%A9%84%E6%AC%96%E6%9E%9D%E5%92%8C%E8%A7%A3%E5%9C%88/>

羅浚濱 (2013年11月2日)。誠正中學：無厘頭事件非暴動【新聞群組】。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102000446-26010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2009, May 19). *Building Our Community*. [Radio podca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BAg2LhmWz8>

Umbreit, M. S. (2016, August 31). *A Humanistic Approach to Mediation and Dialogue*. [Radio podca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_qW9U3mpyU&t=1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_qW9U3mpyU&t=1s)

附件一

訪談與施作參與同意書（院外參與者）

敬愛的\_\_\_\_\_，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閱讀，以下是本研究的相關資訊，如果在閱讀時有任何問題，請您告訴我，我很樂意與您交流並做詳細解釋。

本研究目的是嘗試引入「修復圈談話方式」的團體模式於少年輔育院鼓勵品德培育及生命、法治教育的課程當中。研究者將試行為期5週，每週2次，共計10小時的「修復圈談話方式」短期體驗。內容為體驗蘊含尊重、支持、傾聽及賦權等元素的修復式對話，同時融入善意溝通相關知識與技巧的分享，進行的方式將融合遊戲以營造輕鬆氛圍。施作開始前及結束後，研究者會和參與者為個別訪談，訪談長度約為1至1小時半，原則上各進行一次，以探索參與者在此體驗的內在感受和想法。以本次試行之經驗與探索分析的結果，作為日後於少年矯正執行階段推展修復式實踐者，在方案規劃與設計的經驗參考。

以上訪談與施作體驗皆不收取任何費用。在訪談與施作期間，您可以暢談個人的想法和感受，過程中若您有不舒服的感受，您有權利拒絕回答或退出。而對於已回答的內容，若事後覺得不妥，也可以隨時要求刪除該部分。

您提供的所有訊息(包含影音檔及文字記錄)，除為本研究所需之討論外，研究者將予以保密並妥善保管。該資料後續將整理為研究論文，為保護您的隱私，有關於您的所有資料均會採匿名處理。關於本研究之進行，歡迎交流，再次感謝您！

**本人同意以上之內容，願意接受訪談並參與施作體驗。**

研究者：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王雅茜

研究者電話：

研究者電子郵件：

研究參與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訪談與施作參與同意書（少年）

敬愛的\_\_\_\_\_，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閱讀，以下是本研究的相關資訊，如果在閱讀時有任何問題，請您告訴我，我很樂意與您交流並做詳細解釋。

本研究目的是嘗試引入「修復圈談話方式」的團體模式於少年輔育院鼓勵品德培育及生命、法治教育的課程當中。研究者將試行為期5週，每週2次，共計10小時的「修復圈談話方式」短期體驗。內容為體驗蘊含尊重、支持、傾聽及賦權等元素的修復式對話，同時融入善意溝通相關知識與技巧的分享，進行的方式將融合遊戲以營造輕鬆氛圍。施作開始前及結束後，研究者會和參與者為個別訪談，訪談長度約為1至1小時半，原則上各進行一次，以探索參與者在此體驗的內在感受和想法。以本次試行之經驗與探索分析的結果，作為日後於少年矯正執行階段推展修復式實踐者，在方案規劃與設計的經驗參考。

以上訪談與施作體驗皆不收取任何費用。在訪談與施作期間，您可以暢談個人的想法和感受，過程中若您有不舒服的感受，您有權利拒絕回答或退出。而對於已回答的內容，若事後覺得不妥，也可以隨時要求刪除該部分。

您提供的所有訊息(包含影音檔及文字記錄)，除為本研究所需之討論外，研究者將予以保密並妥善保管。該資料後續將整理為研究論文，為保護您的隱私，有關於您的所有資料均會採匿名處理。關於本研究之進行，歡迎交流，再次感謝您！

**本人同意以上之內容，願意接受訪談並參與施作體驗。**

研究者：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王雅茜

研究者電話：

研究者電子郵件：

研究參與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訪談與施作參與同意書(家長)

敬愛的\_\_\_\_\_，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閱讀，以下是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如在閱讀後有任何問題，請您告訴我，我很樂意與您交流並做詳細解釋。

本研究目的是嘗試引入「修復圈談話方式」的團體模式於少年輔育院鼓勵品德培育及生命、法治教育的課程當中。研究者將試行為期5週，每週2次，共計10小時的「修復圈談話方式」短期體驗。內容為體驗蘊含尊重、支持、傾聽及賦權等元素的修復式對話，同時融入善意溝通之知識與技巧的分享，進行方式將融合遊戲以營造輕鬆氛圍。施作開始前及結束後，研究者會和參加課程的每個人進行個別訪談，訪談長度約為1至1小時半，原則上各進行一次，以探索參與者在此體驗中的內在感受和想法。本研究將以本次試行的經驗，作為日後於少年矯正執行階段推展修復式實踐者，在方案規劃與設計的經驗參考。

以上的訪談與施作體驗皆不收取任何費用。在訪談與施作期間，您的孩子可以暢談個人的想法和感受。過程中若有不舒服的感受，您的孩子有權利拒絕回答或退出。而對於已分享的內容，如果事後覺得不妥，您的孩子也可以隨時要求刪除指定內容。

您的孩子分享的所有資料(包含訪談及課程的影音檔和文字記錄)，除為本研究所需之討論外，研究者將予以保密並妥善保管。本研究後續會整理為論文，為保護您孩子的隱私，所有資料均會採取匿名處理。對於本研究之進行，歡迎交流，再次感謝您！

**本人瞭解以上內容，並同意\_\_\_\_\_接受訪談與參與施作。**

研究者：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王雅茜

研究者電話：

研究者電子郵件：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施作前訪談大綱 (院外參與者)		
題號	提問主軸	預定題目
1	關於過去輔導對話經驗*	在過去曾參與或瞭解到的輔導對話經驗中,是否有讓你印象深刻的部分?這段經驗為你帶來什麼影響?為什麼?能否舉例說明。
2		在過去曾參與或經歷的輔導對話中,是否曾遇過什麼困難?帶給你什麼樣的影響?能否具體說明。
3		你覺得在一段輔導關係中,對話的品質指的是什麼?它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為什麼?請舉例說明。
4		你認為「輔導關係中的對話」與「日常關係中的對話」,有何不同之處?為什麼?是否有不同的重點與應注意的部分?能否舉例說明。
5	關於過去生活中的談話經驗對自己內/外在所帶來的影響和原因	是否曾有過讓你感到不舒服的談話經驗?你覺得不舒服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例說明。
6		是否曾遇過特別喜歡和他談話的人?和他談話時的感受是什麼?之所以讓你有這些感受的原因為何?能否舉例說明。
7		你認為談話時的感受,是否會影響你與對方往後的互動?是否會影響你們之間關係的發展(親近/疏遠)?如何影響?為何有這些影響?能否具體說明。
8		你認為談話時的感受,對你心情的影響程度如何?是否會持續影響你的生活?帶來了哪些影響?你覺得受影響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例說明。
9		你認為談話時的感受,是否會影響你的自信及自我認同?為什麼?能否舉例說明。
10		你認為在一段談話中,對方身分的不同是否會產生什麼影響?為什麼?請舉例說明。
11	關於「良好/不好的談話」定義,以及其與自己表述間的關聯	在和他人談話時,你喜歡什麼樣的感覺或氣氛?在一段談話中,對你來說最重要的是什麼?為什麼?請舉例說明。
12		在你心中會如何形容「良好的談話」和「不好的談話」?它們之間的差異是什麼?能否舉例說明。
13		在你心中,一段「好的談話」和「不好的談話」,是否會影響到你本身說話內容的多寡及真實性?為什麼?
14		能否說說看你為什麼會願意參加這次的體驗課程?

15	內在想法、感受或期許	對於這次的體驗，你有什麼樣的期待嗎？
16	關於受訪本身	你覺得你是什麼樣的人？能否試著說說看。
17		你曾經做過什麼樣的事，是讓你感到開心和自信的？
18		你覺得你的興趣和擅長的事物是什麼？
19	雙向互動	你是否也想問問我什麼呢？



附件五

施作前訪談大綱 (少年)		
題號	提問主軸	預定題目
1	關於近況	最近有什麼讓你感到心情好的事情嗎？是什麼樣的感受(快樂、振奮)？為什麼有這樣的感覺？
2		最近有什麼讓你感到心情不好的事情嗎？是什麼樣的感受(難過、生氣)？為什麼有這樣的感覺？
3	過去感受深刻的事	能否跟我分享，在你和家人相處的印象中，有發生過特別讓你感到開心的事情嗎？是什麼樣的感受？為什麼？
4		能否跟我分享，在你和家人相處的印象中，有發生過特別讓你感到不開心的事情嗎？是什麼樣的感受？為什麼？
5		你願意再說說你的成長背景嗎？為什麼願意/不願意？
6		能否跟我分享，在你上學的記憶中，有發生過特別讓你感到開心的事情嗎？是什麼樣的感受？為什麼？
7		能否跟我分享，在你上學的記憶中，有發生過特別讓你感到不開心的事情嗎？是什麼樣的感受？為什麼？
8	入住的事件	你願意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讓你進來了這裡嗎？
9		你覺得對於你進來這裡的這件事，有誰是受到影響(傷害)的嗎？可以說說看是什麼樣的影響(傷害)嗎？
10		你覺得是誰要對你進來這裡負責呢？為什麼？
11	關於即將到來的談話體驗	在我們第一次的見面中，你那時候的感受是什麼(緊張、好奇)？為什麼有那樣的感受？當時那些感受會影響你參加這次體驗課程的意願嗎？為什麼？
12		你覺得你為什麼會願意參加這次的聊天體驗呢？我們第一次見面時的感受，會影響你參加的決定嗎？
13		對於接下來 10 次的團體聊天，你有什麼樣的期待嗎？
14		你覺得什麼樣的聊天方式，是你喜歡的？那會是什麼樣的感受？(舒服、放鬆)
15		你覺得什麼樣的聊天方式，是你不喜歡的？那會是什麼樣的感受？(嚴肅、權威)
16	雙向互動	在我們這幾次的會面中，你覺得我是什麼樣的人？為什麼？
17		你有沒有想問問我什麼呢？

## 附件六

### 施作後訪談大綱 (院外參與者)

- ☛ 真心謝謝你們，陪我一起創造和經歷這 10 次的相處機會。對我來說，這絕對不會只是一份論文，而是想好好保存的回憶。
- ☛ 我還在思考，以後是不是要繼續來到少年矯正機構，或去其他類似的NTPU地方，舉行這種談話體驗。因此，你們的想法、感受和意見，對我來說都是重要的，我誠懇地希望能聽你們說說看。  
覺得怎麼做可以更好，可以跟我說；或覺得哪個部分不錯的，或是有什麼心得與收穫，也請不要吝嗇和我分享，那對我而言會是很大的鼓勵 =)。
- ☛ 在待會訪問中的所有提問，並沒有存在一個標準回答，您可以暢所欲言。
- ☛ 除了謝謝，也想獻上祝福：祝福我們每一個人，在未來的每一天、每一刻，都可以看清楚內心真正想要的，然後一步步，朝著快樂前進。

編號	提問的內容
1-1	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初次見面、說明會、10 次體驗...)，你印象最深刻的部分有什麼？  可以說說看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或是哪一次的內容，是你最有感覺、最記得的。
1-2	為什麼你會選擇它做為你印象最深的部分？
2-1	如果有機會可以用一些詞語，來形容在這 10 次過程中的感受，你會想選擇哪些？  可以直接說說看，也可以挑選 <u>感受表</u> 裡面的詞語來回答。
2-2	你覺得會有這些感受的原因是什麼？



3	<p>你覺得這次體驗的「修復圈談話」，它進行的方式或內容，和你曾經參與過的團體課程，有什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嗎？(監所內/外)</p> <p>修復圈談話：是指符合下列的對話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人都有機會可以表達想法和感受，都有機會被聽見</li> <li>● 每個人的想法和感受，都是平等且一樣重要的</li> <li>● 每個人都可以不被強迫，不用一定要接受或同意什麼</li> </ul>
4	<p>你覺得這次體驗的「修復圈談話」和你曾經參與過的輔導對話，其方式或內容，有什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嗎？(監所內/外)？</p>
5-1	<p>你覺得這種「修復圈談話」體驗，會為參與少年帶來些什麼樣的影響嗎？(正/負面)</p>
5-2	<p>你覺得這種「修復圈談話」體驗，對你本身有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嗎？(正/負面)</p>
6	<p>整體而言，你覺得以「修復圈談話」模式在少年矯正機構裡進行的課程體驗，有什麼優/缺點呢？</p>
7	<p>你覺得在這少年矯正機構內辦理「修復圈談話」的體驗課程，適合嗎？為什麼？</p>
7-1	<p>若未來繼續在少年矯正機構內辦理「修復圈談話」體驗，對於它進行的方式，或是課程的內容，你會想給什麼樣的建議嗎？</p>
8	<p>是否有達成你一開始想參加此體驗的動機/目的呢？</p>
9	<p>如果要做個比喻，來形容這次的體驗，你覺得對你來說是什麼呢？</p>

	<p>為什麼？</p> <p>例如：          有些人把數學課比喻成：苦瓜          有些人把母親比喻成：月亮          音樂課對某些人來說像：糖果</p>
10	如果未來真的有機會繼續辦理這種體驗，你是否願意再以體驗者的身分參加呢？
10-1	如果未來有機會可以讓你挑選一些人來和你一起參加「修復圈談話」的體驗，你會想找誰呢？(家人/朋友) 為什麼？
11	是否會有意願成為「修復圈談話體驗」的引導者呢？ 為什麼？
12	有想問我，或和我說什麼嗎？
13	是否還有想補充什麼嗎？

## 附件七

### 施作後訪談大綱 (少年)

- ✪ 真心謝謝你們，陪我一起創造和經歷這 10 次的相處機會。  
對我來說，這絕對不會只是一份作業，而是一份我會想好好保存的回憶。
- ✪ 我還在思考，以後是不是要繼續來到這裡，以及去其他類似的其他地方，舉行這種聊天體驗。  
所以，你們的想法、感受和意見，對我來說都是重要的，我誠懇地希望能聽你們說說看。  
覺得怎麼做可以更好，可以跟我說；或覺得哪個部分不錯的，或是有什麼心得與收穫，也請不要吝嗇和我說，那對我而言會是很大的鼓勵 =)。
- ✪ 下面這些提問，並沒有存在一個標準回答。
- ✪ 除了謝謝，也想獻上祝福：  
祝福我們每一個人，在未來的每一天、每一刻，都可以看清楚自己內心真正所想要的，然後一步步的，朝著幸福前進。
- ✪ 我認真地相信，我們可以創造出自己想要的未來。

編號	提問的內容
1-1	<p>在這 10 次的過程中，你印象最深刻的部分有什麼？</p> <p>可以說說看這 10 次體驗中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或是哪一次聊天的內容，是你覺得最有感覺、最記得的。</p>
1-2	<p>為什麼你會選擇它做為你印象最深的部分？</p>
2-1	<p>如果有機會可以用一些詞語，來形容在這 10 次過程中的感受，你會想選擇哪些？</p> <p>可以直接說說看，也可以挑選感受表裡面的詞語來回答。</p>

2-2	你覺得會有這些感受的原因是什麼？
3	<p>你覺得這次體驗的「修復圈談話」，它進行的方式和你曾經在這裡參加過的團體課程，有什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嗎？</p> <p>修復圈談話：是指符合下列的對話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人都有機會可以表達想法和感受，都有機會被聽見</li> <li>● 每個人的想法和感受，都是平等且一樣重要的</li> <li>● 每個人都可以不被強迫，不用一定要接受或同意什麼</li> </ul>
4	你覺得在這 10 次過程中，小樂、小均和米粒跟你對話以及互動的方式，和你過去曾遇過的老師、社工或輔導員，有什麼不同嗎？
5	<p>如果要做個比喻，來形容這次的體驗，你覺得對你來說是什麼呢？</p> <p>例如：</p> <p>有些人把數學課比喻成：苦瓜</p> <p>有些人把母親比喻成：月亮</p> <p>音樂課對某些人來說像：糖果</p>
6	你覺得在這裡面辦理這種「修復圈談話」的體驗課程，適合嗎？為什麼呢？
7	如果以後要繼續在這裡面進行「修復圈談話」體驗，對於它進行的方式，或是課程的內容，你會想給什麼樣的建議嗎？
8	如果未來真的有機會可以繼續辦理這種課程，你會願意來和我們一起當志工嗎？為什麼呢？
9	你覺得「進來這裡」的這一件事，對自己或是身邊的人(家人或朋友)，的生活，有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嗎？

9-1	如果有機會可以聽聽(家人或朋友)談談這對他們帶來的影響，你會想聽誰嗎？
9-2	會想聽聽“被行為方”說說感受或想法嗎？
10	如果有一個可以讓你跟過去的自己聊天的機會，你會想對自己說什麼？
11	如果未來有機會可以讓你挑選一些人來和你一起參加「修復圈談話」的體驗，你會想參加嗎？你會想找誰呢？
12	有想問我，或和我說什麼嗎？
13	關心彼此的之後。



##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修復圈與善意溝通於少年輔育院之小型團體試作經驗

論文頁數：159 頁

系所組別：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生：王雅茜

指導教授：許春金 博士

畢業年月：2018 年 7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王雅茜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